

考試院公報

第 27 卷第 5 期

383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5 日

本 期 要 目

法規

考試院函：「國立故宮博物院組織條例」名稱修正為「國立故宮博物院組織法」，並修正全文，業經總統公布，請查照。…………… 1

考試院函：修正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4條條文，業經總統公布，請查照。…………… 1

考試院函：軍人待遇條例，業經制定公布，請查照。…………… 2

考試院函：公務人員俸給法第6條、第9條、第11條及第28條條文，業經修正公布，請查照。…………… 2

考試院函：制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組織法」；「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組織法」、「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組織法」、「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組織法」等四案，業經總統公布，請查照。…………… 3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附表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戶政、文化行政類科部分）、附表四「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戶政類科部分）。…………… 4

考試院令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引水人考試規則」名稱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引水人考試規則」，並修正部分條文暨附表名稱。…………… 5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引水人考試錄取人員學習辦法」名稱為「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引水人考試錄取人員學習辦法」，並修正全文暨附表。……	5
考試院函：奉總統中華民國97年1月16日華總一義字第09700005001號令「茲修正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公布之。」暨立法院同年1月9日台立院議字第0960051208號函以，修正公務人員考試法部分條文等二案，經提報本院第10屆第271次會議，紀錄在卷。茲檢附上開修正條文1份，請查照。……	10
考試院函：修正公務人員任用法部分條文，業經總統公布，請查照。……	13
考試院函：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4條條文，業經總統公布，請查照。……	14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規則」第四條條文暨附表「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科別及應試科目表」。……	14

行政規定

銓敘部令：依地方制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臺北縣準用人事管理條例第二條及第三條關於直轄市之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生效。……	16
交通部函：「交通事業機構得選用高普初等考試或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人員類科名稱表（鐵路）表一（冠有職系、科別）」等12表，業經本部會銜銓敘部於民國97年2月18日以交人字第0970000941號、部特四字第0972907394號令廢止，茲檢附發布令影本1份，請查照。……	16
交通部函：「交通事業機構得選用高普初等考試或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人員類科名稱表表一（冠有職系、科別）」等3表，業經本部於民國97年2月18日以交人字第0970000944號令訂定，茲檢附發布令影本（含行政規則規定）1份，請查照。……	17

公告

考試院公告註銷劉貴美女士96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96）公升薦訓字第001507號訓練合格證書。……	20
--	----

考銓合格人員名單

一、96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96年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錄取人員名單……	21
二、9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錄取人員名單……	38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再字第0001號復審決定書	42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001號復審決定書	44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002號復審決定書	47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003號復審決定書	50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004號復審決定書	53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005號復審決定書	55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006號復審決定書	58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007號復審決定書	60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008號復審決定書	64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009號復審決定書	68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010號復審決定書	71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011號復審決定書	72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012號復審決定書	75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013號復審決定書	78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014號復審決定書	81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015號復審決定書	86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016號復審決定書	89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017號復審決定書	92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018號復審決定書	97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019號復審決定書	98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020號復審決定書	100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021號復審決定書	104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022號復審決定書	106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023號復審決定書	108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024號復審決定書	110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025號復審決定書	113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026號復審決定書	116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027號復審決定書	120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028號復審決定書	124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029號復審決定書	128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030號復審決定書	131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031號復審決定書	134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032號復審決定書	136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033號復審決定書	139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034號復審決定書	144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035號復審決定書	149
三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6公申決字第0490號再申訴決定書	152
三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001號再申訴決定書	157
三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002號再申訴決定書	161
四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003號再申訴決定書	164
四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005號再申訴決定書	165
四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006號再申訴決定書	169
四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007號再申訴決定書	173
四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008號再申訴決定書	176
四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009號再申訴決定書	179
四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010號再申訴決定書	185
四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011號再申訴決定書	188
四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012號再申訴決定書	190
四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013號再申訴決定書	193
五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014號再申訴決定書	196

法 規

考試院 函

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1 日
考臺組貳一字第 0970000992 號

主旨：「國立故宮博物院組織條例」名稱修正為「國立故宮博物院組織法」，並修正全文，業經總統公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6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03960 號函辦理。
- 二、總統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6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03961 號令：「茲將『國立故宮博物院組織條例』名稱修正為『國立故宮博物院組織法』；並修正全文，公布之。」業經提報本(97)年 1 月 24 日本院第 10 屆第 270 次會議，紀錄在卷。又上開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6780 期。(另見總統府網站 <http://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

院 長 姚 嘉 文

考試院 函

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1 日
考臺組貳一字第 0970000991 號

主旨：修正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 4 條條文，業經總統公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9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02320 號函辦理。
- 二、總統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9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02321 號令：「茲修正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條文，公布之。」業經提報本(97)年 1 月 24 日本院第 10 屆第 270 次會議，紀錄在卷。又上開修正案刊載於總統

府公報第 6779 期。(另見總統府網站 <http://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

院 長 姚 嘉 文

考試院 函

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1 日
考臺組貳二字第 0970000989 號

主旨：軍人待遇條例，業經制定公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6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02540 號函辦理。
- 二、總統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6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02541 號令：「茲制定軍人待遇條例，公布之。」業經提報 97 年 1 月 24 日本院第 10 屆第 270 次會議，紀錄在卷。又上開條文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6780 期。(另見總統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

院 長 姚 嘉 文

考試院 函

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1 日
考臺組貳二字第 0970000988 號

主旨：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6 條、第 9 條、第 11 條及第 28 條條文，業經修正公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6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05030 號函辦理。
- 二、總統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6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05031 號令：「茲修正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六條、第九條、第十一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公布之。」業經提報 97 年 1 月 24 日本院第 10 屆第 270 次會議，紀錄在卷。又上

開修正條文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6780 期。(另見總統府網站：
<http://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

院 長 姚 嘉 文

考試院 函

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1 日
考臺組貳一字第 0970000993 號

主旨：制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組織法」；「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組織法」、「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組織法」、「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組織法」等四案，業經總統公布，請查照。

說明：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9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02270 號、第 09700002280 號、第 09700002290 號、第 09700002300 號函辦理。

二、旨揭四案總統令公布情形如下：

(一)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9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02271 號令：「茲制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組織法，公布之。」

(二)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9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02281 號令：「茲制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組織法，公布之。」

(三)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9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02291 號令：「茲制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組織法，公布之。」

(四)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9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02301 號令：「茲制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組織法，公布之。」

三、旨揭四案業經提報本(97)年 1 月 24 日本院第 10 屆第 270 次會議，紀錄在卷。又前開制定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6779 期。(另見總統府網站 <http://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

院 長 姚 嘉 文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5 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10401 號

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附表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戶政、文化行政類科部分)、附表四「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戶政類科部分)。

附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附表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戶政、文化行政類科部分)、附表四「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戶政類科部分)。

院 長 姚 嘉 文 休假
副 院 長 吳 容 明 代行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

附表三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科目表 (修正戶政、文化行政類科部分)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行政	普通行政	戶政	戶政	◎三、行政法 四、移民政策與法規 (包括入出國及移民法、兩岸關係法規) 五、戶政法規 (包括戶籍法、國籍法、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及姓名條例) 六、民法總則與親屬編 七、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八、社會工作
	文教新聞行政	文化行政	文化行政	三、世界文化史 四、文化行政與政策分析 五、本國文學概論 六、藝術概論 七、文化人類學 八、文化資產概論與法規

附表四 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試科目表 (修正戶政類科部分)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行政	普通行政	戶政	戶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移民法規與戶籍法規概要 五、民法親屬編概要 ◎六、社會工作概要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5 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10701 號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引水人考試規則」名稱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引水人考試規則」，並修正部分條文暨附表名稱。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引水人考試錄取人員學習辦法」名稱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引水人考試錄取人員學習辦法」，並修正全文暨附表。

附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引水人考試規則」部分條文暨附表名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引水人考試錄取人員學習辦法」暨附表。

院 長 姚 嘉 文 休假

副 院 長 吳 容 明 代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引水人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有關考試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 三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引水人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為下列類科：

- 一、甲種引水人。
- 二、乙種引水人。

第 十 條 本考試各類科體能測驗，以引水梯攀登行之。
前項引水梯攀登測驗之及格標準，以應考人在六十秒鐘內，徒手攀登高度九公尺繩梯上、下各一次。其測驗規定如下：

- 一、攀上以腳踏於繩梯第一階踏板開始計時，至雙腳踏於標記九公尺之踏板始可攀下。
- 二、攀下以雙腳踏至第一階踏板為準。
- 三、第一次攀登不及格或與規定不符者，得再補行測驗一次。

第 十二 條 應考人報名本考試應繳下列費件，並以通訊方式為之：

- 一、報名履歷表。
-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三、國民身分證影印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四、最近一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五、報名費。

應考人以網路報名本考試時，其應繳費件之方式，載明於本考試應考須知及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網站。

第十四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應經學習，學習期滿且成績及格，始完成考試程序，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交通部查照。

前項學習，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引水人考試錄取人員學習辦法之規定辦理。

附表一(修正名稱部分)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引水人考試應考資格表

附表二(修正名稱部分)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引水人考試筆試應試科目表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引水人考試錄取人員學習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引水人考試錄取人員之學習（以下簡稱本學習），旨在增進錄取人員執業能力，以提升引水人之服務品質。

第三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引水人考試錄取人員，由考選部函送交通部按其類科及報考引水區域，分發各該轄區引水人辦事處學習。學習期間為學習引水人。

第四條 學習引水人於接獲交通部學習通知後，應依規定時間向引水人辦事處報到，逾期未報到者不准學習。但因重病或臨時發生重大事故無法即時接受學習時，應檢具證明文件向考選部申請，經核准後得延期學習。

申請延期學習以一次為限，其期間最長為一年。

前項學習人員應於延期學習原因消滅或期限屆滿一個月內，以書面向考選部申請補行學習。逾期未提出申請者，視同放棄，並廢止其學習資格。

第五條 學習引水期間為三個月，特殊港區得酌予延長。學習引水人非因重大事故不得請假，請假時間積滿七日者，停止其學習，其已學習之成績不予計算。

本學習課程，如附表一。

第六條 引水人辦事處應指定指導引水人偕同學習引水人上船學習領航，但不得令學習引水人單獨執行領航業務。

第七條 學習引水人應尊重指導引水人及船長之指揮權，違者得由引水人辦事處視其情節輕重，酌予扣除其學習成績分數。

第八條 學習引水人於學習引水期間應製作學習紀錄送請各指導引水人考核。

第九條 學習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以七十分為及格。

引水人辦事處應於學習引水人學習期滿七日內填妥附表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引水人考試錄取人員學習成績考核表，並以密件函送交通部轉考選部，經核定及格者，始完成考試程序，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十條 學習引水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停止學習，已學習之成績不予計算：

一、非因過失之犯罪嫌疑經提起公訴者。

二、經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之執行或易服勞役者。但宣告緩刑或執行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觀察、勒戒、強制戒治者。

四、受司法機關羈押、留置或管收者。

學習引水人於停止學習之原因消滅後，得於原因消滅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考選部申請核准恢復學習。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引水人考試錄取人員學習課程表

系統課程	科 目	課 程 內 容	次 數
隨船見習	等候進、出港	外海錨地等候進港	十
		內港錨地等候出港	
	進、出港口	無風無流進、出港口	十
		強風中進、出港口	五
		強流中進、出港口	五
		強風強流中進、出港口	五
	內港錨地錨泊	無風無流錨泊法	二
		強風狀態下之錨泊法	二
		強流狀態下之錨泊法	二
		強風強流狀態下之錨泊法	二
	離、靠碼頭	各營運碼頭之離、靠作業	二
		危險品船之離、靠作業	三
		汽車船之離、靠作業	三
		特殊船舶之離、靠作業	一
		調頭離、靠碼頭	五
	浮筒繫泊	無風無流情況下之繫泊法	一
		強風狀態下之繫泊法	一
		強流狀態下之繫泊法	一
實作訓練	等候進、出港	外海錨地等候進港	十
		內港錨地等候出港	
	進、出港口	無風無流進、出港口 ※	十
		強風中進、出港口 ※	五
		強流中進、出港口 ※	五
		強風強流中進、出港口 ※	三
	內港錨地錨泊	無風無流錨泊法 ※	二
		強風狀態下之錨泊法	二
		強流狀態下之錨泊法	二
		強風強流狀態下之錨泊法	一
	離、靠碼頭	各營運碼頭之離、靠作業 ※	二
		危險品船之離、靠作業 ※	三
		汽車船之離、靠作業 ※	三
		特殊船舶之離、靠作業 ※	一
		調頭離、靠碼頭 ※	五
	浮筒繫泊	無風無流情況下之繫泊法	一
		強風狀態下之繫泊法	一
		強流狀態下之繫泊法	一

基礎課程	引水法規	航港法規、引水史、引水組織 港口管制規定 港勤通報系統	基礎課程 共計四十小時
	引水人之權責	無風無流錨泊法 強風狀態下之錨泊法 引水人應遵守事項 引水人與船東及船長之職責 引水人與港口船舶交通服務之協調	
	事故處理	緊急事故之因應與處理 海事報告寫作	
	港灣常識	潮汐、潮流與盛行風 引水區域之限制 助導航設施 最佳航道與錨區 碼頭設施與設備	
	海事通訊用語	強化國際海事組織訂定之標準海事 通訊用語	
	船舶操縱	經常到港船舶之特性 特殊船舶的操縱特性 惡劣天候下之操船	
	人際關係	涉外事務之因應 港勤人員之指揮	
	工安常識	有關執行職務之安全事項 拖船作業	
模擬操船	操船模擬機概論	操船模擬機之介紹	模擬操船 共計四十小時
	模擬機操船	各種狀況下之模擬操船（課程由受 委託學習單位訂定）	

附註：1. " ※ " 表示該見習的三分之一課程應於夜間進行。

2. 由於隨船見習涉及船舶到港狀況與人員調度的限制，致船席與作業時間無法有效掌握，特以登輪次數計算。
3. 為確保錄取人權益與落實考用合一的原則，上述見習課程之內容、時序及次數得依季節變化與各港口之特殊情形酌予調整，惟總次（時）數不變，必要時得洽商其他港口支援辦理。
4. 見習內容應包括學習引水區域內之所有營運碼頭、泊位或其他繫泊設施之領航作業。

附表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引水人考試錄取人員學習成績考核表						
類 科	<input type="checkbox"/> 甲種引水人 <input type="checkbox"/> 乙種引水人			學習引水區域	港	
學習人員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通訊住址		報到日期	年 月 日
					學習期滿日期	年 月 日
學 習 成 績	分 項 分 數				總 分 數 (一百分)	
	隨船見習 (占二十分)	實作訓練 (占五十分)	基礎課程 (占十分)	模擬操船 (占二十分)		
考 核 單 位	指導引水人 區引水人辦事處主任				(印)	(印)
備 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 1、本表請加蓋層轉機關印信。 2、學習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以七十分為及格。						

考試院 函

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18 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1234 號

主旨：奉總統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6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05001 號令：「茲修正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公布之。」暨立法院同年 1 月 9 日台立院議字第 0960051208 號函以，修正公務人員考試法部分條文等二案，經提報本院第 10 屆第 271 次會議，紀錄在卷。茲檢附上開修正條文 1 份，請查照。

院 長 姚 嘉 文 休 假
副 院 長 吳 容 明 代 行

總統令

茲修正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第二條、第三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

第 二 條 公務人員之考試，以公開競爭方式行之，其考試成績之計算，不得因身分而有特別規定。其他法律與本法規定不同時，適用本法。

前項考試，應依用人機關年度任用需求決定正額錄取人數，依序分發任用。並得視考試成績增列增額錄取人員，列入候用名冊，於正額錄取人員分發完畢後，由分發機關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要依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發任用。

正額錄取人員無法立即接受分發者，得檢具事證申請保留錄取資格，其事由及保留年限如下：

- 一、服兵役，其保留期限不得逾法定役期。
- 二、進修碩士，其保留期限不得逾三年；進修博士，其保留期限不得逾五年。
- 三、疾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及其他不可歸責事由，其保留期限不得逾二年。

正額錄取人員除前項保留錄取資格者外，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逾期未報到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

依第三項保留錄取資格者，於原因消滅後三個月內，應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申請補訓，並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通知分發機關依序分發任用。逾期未提出申請，或未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

列入候用名冊之增額錄取人員，因服兵役無法立即接受分發者，得於規定時間內檢具事證申請延後分發。增額錄取人員經分發任用，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逾期未報到者，或於下次該項考試放榜之日前未獲分發任用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因服兵役申請延後分發任用者，亦同。

第 三 條 公務人員之考試，分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初等考試三等。高等

考試按學歷分為一、二、三級。及格人員於服務一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

為因應特殊性質機關之需要及照顧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族之就業權益，得比照前項考試之等級舉行一、二、三、四、五等之特種考試，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及格人員於服務六年內，不得轉調申請舉辦特種考試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

高等、普通、初等考試及特種考試規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二條 公務人員各種考試，得分試、分地舉行。其考試類科、地點、日期等，由考選部於考試兩個月前公告之。但依第四條規定辦理之考試，不在此限。

應考人參加各種考試，應繳交報名費，其數額由考選部定之。身心障礙者、原住民參加各種考試之報名費，得予減少。

第十五條 高等考試之應考資格如下：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得有博士學位者，得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得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

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相當學系畢業者，或普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得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學校相當系科畢業者，得於本法修正公布後三年內繼續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

第十九條 公務人員各種考試之應考資格，除依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規定外，必要時得視考試等級、類科之需要，增列經相當等級之語文能力檢定合格；或依其他法律規定，提高學歷條件、應具有與各該類科相關之工作經驗或訓練，或具有各該類科專門職業證書始得報考。其分類、分科之應考資格條件，由考試院定之。

前項應考資格之審查，由考選部或受委託辦理試務機關辦理，其審查規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二十條 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者，按錄取類、科，接受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分發任用。列入候用名冊之增額錄取者，由分發機關依其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發。其訓練程序，與正額錄取者之規定相同。

前項訓練之期間、實施方式、免除或縮短訓練、保留受訓資格、補訓、重新訓練、停止訓練、訓練費用、津貼支給標準、生活管理、請假、輔導、獎懲、成績考核、廢止受訓資格、請領考試及格證書等有關事項之規定，由考試院會同關係院以辦法定之。但訓練性質特殊，於辦法中明定由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就上列事項另為規定者，應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或備查。

考試及格證書費，其數額由考試院定之。

第二十三條 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起，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其及格人員以分發國防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其所屬機關（構）任用為限，及格人員於服務六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以外之機關任職；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及格及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者，僅得轉任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安全局、國防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其所屬機關（構）、中央及直轄市政府役政、軍訓單位。

後備軍人參加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之加分優待，以獲頒國光、青天白日、寶鼎、忠勇、雲麾、大同勳章乙座以上，或因作戰或因公負傷依法離營者為限。

考試院 函

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18 日
考臺組貳一字第 0970001190 號

主旨：修正公務人員任用法部分條文，業經總統公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6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05010 號函辦理。
- 二、總統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6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05011 號令：「茲增訂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三條之一及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六條、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條條文，公布之。」業經提報本（97）年 1 月 31 日本院第 10 屆第 271 次會議，紀錄在卷。又上開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6780 期。（另見總統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公報系統）

院 長 姚 嘉 文 休假
副 院 長 吳 容 明 代行

考試院 函

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18 日
考臺組貳一字第 0970001191 號

主旨：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 4 條條文，業經總統公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6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05020 號函辦理。
- 二、總統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6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05021 號令：「茲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四條條文，公布之。」業經提報本（97）年 1 月 31 日本院第 10 屆第 271 次會議，紀錄在卷。又上開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6780 期。（另見總統府網站 <http://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

院 長 姚 嘉 文 休 假
副 院 長 吳 容 明 代 行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19 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12641 號

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規則」第四條條文暨附表「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科別及應試科目表」。

附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規則」第四條條文暨附表「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科別及應試科目表」。

院 長 姚 嘉 文 休 假
副 院 長 吳 容 明 代 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規則第四條修正條文

第 四 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四等考試：

- 一、具有前條所列資格之一者。
-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校畢業者。
- 三、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 四、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附表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科別及應試科目表

壹、本表所列科別，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各等別普通科目均為：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為二小時。
 ※二、法學知識（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五十，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參、各等別專業科目，除◎「英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外，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三等考試各科目考試時間為二小時，四等考試各科目考試時間為一小時三十分。

等別	職組	職系	科別	專 業 科 目
三等考試	航空技術	航空管制	飛航管制	◎三、英文 四、英語會話 五、民用航空法 六、航空氣象學 七、飛行原理
			飛航諮詢	◎三、英文 四、英語會話 五、民用航空法 六、航空氣象學 七、資料處理
			航空通信	◎三、英文 四、英語會話 五、民用航空法 六、通信原理 七、飛行原理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航務管理	◎三、英文 四、英語會話 五、民用航空法 六、空氣動力學 七、運輸學
四等考試	航空技術	航空管制	飛航諮詢	◎三、英文 四、英語會話 五、航空氣象學概要 六、電子計算機概要
			航空通信	◎三、英文 四、英語會話 五、基本電學 六、通信原理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航務管理	◎三、英文 四、英語會話 五、民用航空法 六、飛行原理

※ ※

行政規定

※ ※

銓敘部 令

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5 日
部管一字第 0972897444 號

依地方制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臺北縣準用人事管理條例第二條及第三條關於直轄市之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生效。

部 長 朱 武 獻

交通部 函

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18 日
交人字第 09700009412 號

主旨：「交通事業機構得選用高普初等考試或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人員類科名稱表（鐵路）表一（冠有職系、科別）」等 12 表，業經本部會銜銓敘部於民國 97 年 2 月 18 日以交人字第 0970000941 號、部特四字第 0972907394 號令廢止，茲檢附發布令影本 1 份，請查照。

說明：旨揭類科名稱表（12 表）如下：

- 一、「交通事業機構得選用高普初等考試或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人員類科名稱表（鐵路）表一（冠有職系、科別）」。
- 二、「交通事業機構得選用高普初等考試或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人員類科名稱表（鐵路）表二（未冠職系）」。
- 三、「交通事業機構得選用高普初等考試或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人員類科名稱表（公路）表一（冠有職系、科別）」。
- 四、「交通事業機構得選用高普初等考試或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人員類科名稱表（公路）表二（未冠職系）」。
- 五、「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得選用高普初等考試及其他相當特種考試類科名稱表 表一（冠有職系、科別）」。
- 六、「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得選用高普初等考試及其他相當特種考試類科名稱表 表二（未冠職系）」。
- 七、「交通事業機構得選用高普初等考試或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人員類科名稱

表（港務）表一（冠有職系、科別）」。

八、「交通事業機構得遴用高普初等考試或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人員類科名稱表（港務）表二（未冠職系）」。

九、「交通事業機構適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考試類科名稱表（臺灣鐵路管理局）」。

十、「交通事業機構適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考試類科名稱表（交通部公路總局、臺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交通事業機構適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考試類科名稱表（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十二、「交通事業機構適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考試類科名稱表（港務）」。

部 長 蔡 堆

交通部 函

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18 日
交人字第 09700009442 號

主旨：「交通事業機構得遴用高普初等考試或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人員類科名稱表 表一（冠有職系、科別）」等3表，業經本部於民國97年2月18日以交人字第0970000944號令訂定，茲檢附發布令影本（含行政規則規定）1份，請查照。

說明：旨揭類科名稱表（3表）如下：

一、「交通事業機構得遴用高普初等考試或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人員類科名稱表 表一（冠有職系、科別）」。

二、「交通事業機構得遴用高普初等考試或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人員類科名稱表 表二（未冠職系）」。

三、「交通事業機構適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考試類科名稱表」。

部 長 蔡 堆

交通事業機構得遴用高普初等考試或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人員類科名稱表

表一（冠有職系、科別）

類別	職	系	科	別	類別	職	系	科	別								
業 務 類	一	般	行	政	技 術 類	林	業	技	術								
	一	般	民	政		園	藝	園	藝								
	社	會	行	政		植	物	病	蟲	害	防	治					
	人	事	行	政		土	木	工	程	土	木	工	程				
	勞	工	行	政		土	木	工	程	都	市	計	畫	技	術		
	文	化	行	政		結	構	工	程	結	構	工	程				
	教	育	行	政		水	利	工	程	水	利	工	程				
	新		聞			環	境	工	程	環	境	工	程				
	財	稅	行	政		建	築	工	程	建	築	工	程				
	金	融	保	險		都	市	計	畫	技	術	都	市	計	畫	技	術
	統		計			水	土	保	持	工	程	水	土	保	持	工	程
	會		計			機	械	工	程	機	械	工	程				
	審		計			電	力	工	程	電	力	工	程				
	法		制			電	子	工	程	電	子	工	程				
	經	建	行	政		電	信	工	程	電	信	工	程				
	企	業	管	理		資	訊	處	理	資	訊	處	理				
	工	業	行	政		化	學	工	程	化	學	工	程				
	商	業	行	政		衛	生	檢	驗	食	品	衛	生	檢	驗		
	衛	生	行	政		環	境	檢	驗	環	境	檢	驗				
	環	保	行	政		測	量	製	圖	測	量	製	圖				
	地		政			交	通	技	術	交	通	技	術				
										航		海					
	圖	書	資	訊		管	理	圖	書	資	訊	管	理				
	檔	案	管	理		檔	案	管	理	檔	案	管	理				
	政		風			法	律	政	風	法	律	政	風				
						財	經	政	風	財	經	政	風				
	交	通	行	政		交	通	行	政	交	通	行	政				
						觀	光	行	政	觀	光	行	政				

備註：
 一、本表適用之機構為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各港務局、臺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表所列類科均以初任為原則。
 三、各類科適用範圍仍以其實際所任工作職稱為準。

交通事業機構得遴用高普初等考試或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人員類科名稱表

表二（未冠職系）

類別	遴用考試類科	遴用考試類科	類別	遴用考試類科	遴用考試類科
業 務 類	普通行政人員	稅務行政人員	技 術 類	土木工程	土地測量人員
	普通行政人員組	財稅行政人員		建築工程	測量工程
	普通行政人員組	財政金融人員		水利工程	土地行政人員組
	企業管理人員組	土地行政人員		水土保持	測量
	交通行政人員	新聞行政人員		都市計劃	環境工程
	交通管理人員	教育行政人員		都市計畫人員	園藝
	經濟行政人員	勞工行政人員		機械工程	森林
	經建行政人員	國際貿易人員		電機工程	資訊處理人員
	人事行政人員	航運管理人員		電力工程	電子計算人員
	人事管理人員	人事查核或保防人員		電子工程	電子計算機
	社會行政人員	調查人員		電機工程	電訊工程
	社會工作人員	公共安全人員		化學工程	輪機工程
	會計人員	交通警察人員		衛生工程	航海
	審計人員	行政警察人員		印刷工程	造船工程
	會計審計人員	交通管理科鐵路組		汽車工程	航空工程
	統計人員	電信人員		冶金工程	工業工程
	主計人員	電信業務人員			
	金融人員	電務人員			
	保險人員	文書人員			
財務行政人員	水運管理				

備註：

- 一、本表適用之機構為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各港務局、臺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 二、特種考試交通事業各業人員考試類科及交通事業人員各業人員升資考試類科，本部所屬各交通事業機構均得遴用。
- 三、本表所列類科均以初任為原則。
- 四、各類科適用範圍仍以其實際所任工作職稱為準。

考銓合格人員名單

一、96 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96 年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 榜

查 96 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96 年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各等級各科別應考人之各項成績，業經核算完畢，並經本會第 2 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分別訂定錄取標準擇優錄取，計錄取公務人員簡任升官等考試胡鵬年等 42 名、薦任升官等考試陳啟聰等 2227 名；關務人員簡任升官等考試盧振茂等 3 名、薦任升官等考試邱素秋等 36 名，合計共錄取 2308 名，本 2 項考試及格者，取得其及格類科所適用職系職務之升官等任用資格，並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規之規定升補缺額。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序榜示如後：

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

壹、簡任升官等考試 42 名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科 2 名

胡鵬年 李朝富

二、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科 1 名

韋興華

三、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科 1 名

簡原隆

四、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科 1 名

陳淑蘭

五、戶政職系戶政科 1 名

黃嘉輝

六、教育行政職系教育行政科 1 名

張雲龍

七、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科 1 名

陳國宗

八、金融保險職系金融保險科 0 名

(無人錄取)

- 九、司法行政職系司法行政科 1 名
鄭麗兒
- 一〇、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科 0 名
(無人錄取)
- 一一、外交事務職系外交事務科 1 名
李中元
- 一二、衛生行政職系衛生行政科 1 名
謝春福
- 一三、醫務管理職系醫務管理科 0 名
(無人錄取)
- 一四、地政職系地政科 1 名
黃佩玲
- 一五、圖書資訊管理職系圖書資訊管理科 1 名
王元仲
- 一六、農業技術職系農業技術科 1 名
林金龍
- 一七、林業技術職系林業技術科 1 名
李政賢
- 一八、園藝職系園藝科 1 名
鄒爾敏
- 一九、植物病蟲害防治職系植物病蟲害防治科 2 名
孫 斐 何坤耀
- 二〇、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科 3 名
張垂龍 黃天生 簡青松
- 二一、結構工程職系結構工程科 0 名
(無人錄取)
- 二二、水利工程職系水利工程科 0 名
(無人錄取)
- 二三、環境工程職系環境工程科 1 名
蔡國基
- 二四、建築工程職系建築工程科 1 名

洪文方

二五、都市計畫技術職系都市計畫技術科 1 名

吳明昌

二六、資訊處理職系資訊處理科 2 名

楊晴雯 李茂基

二七、原子能職系原子能科 1 名

黃俊源

二八、化學工程職系化學工程科 1 名

程芳斌

二九、衛生檢驗職系衛生檢驗科 1 名

鍾月容

三〇、地質職系地質科 1 名

施清芳

三一、藥事職系藥事科 1 名

姜郁美

三二、法醫職系法醫科 1 名

林文玲

三三、交通技術職系交通技術科 1 名

林明熙

三四、氣象職系氣象科 1 名

王光華

三五、衛生技術職系衛生技術科 2 名

吳丁生 陳玉鈴

三六、畜牧技術職系畜牧技術科 1 名

吳祥雲

三七、獸醫職系獸醫科 1 名

黃文正

三八、工業工程職系工業工程科 1 名

李文

三九、工業安全職系工業安全科 1 名

薛宏榮

四〇、醫學工程職系醫學工程科 0 名
(無人錄取)

四一、環保技術職系環保技術科 1 名

蔡孟裕

四二、航空管制職系航空管制科 1 名

林新民

貳、薦任升官等考試 2227 名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科 328 名

陳啟聰	許淑菁	朱惠玲	許瓊芬	黃逸萍	謝春玲	尤彩燕	陳美玲
郭牡丹	鍾綺珊	涂惠雯	張淑珍	蔡明志	林紅玉	黃豈弘	王榮全
黃建福	樂育華	許彩鳳	孫維屏	連郁芳	林逸正	王美玲	朱月中
周杏怡	王慧婷	黃文美	張靜儀	羅惠月	黃強人	趙英伶	吳惠秋
林永利	簡杏純	吳琇芳	陳米華	李聖英	韓秋花	劉緯宇	謝寶慧
翁文彬	劉夢蘭	姜雅瓊	許政雄	梁碧蘭	劉 惠	陳美玲	江姈樺
陳宣文	林秀敏	林幸冠	高雅莉	林德娜	林秀英	廖振驊	吳孟如
薛惠美	李麗雪	羅亞蘭	巫鈺璟	林麗芬	李繡淳	黃麗容	黃慈娟
王世義	王雪香	張秀利	吳雅茵	簡韋琪	傅金華	黃慧鷹	陳秀容
賴淑珍	蔡紹榮	蘇愛惠	陳麗鳳	鄭麗娟	葉秋子	曾昭友	鄒君儀
李玉湖	李淑雲	劉瑞敏	陳雪英	彭女玲	楊月華	吳淑萍	李美華
王信一	蔡佩宜	盧麗媛	沈秋香	許國誠	周蕙蘋	唐嘉媛	梁慧君
彭淑珍	陳淑芬	廖文正	潘麗蘭	廖雅雪	陳美華	陳慧卿	李慧敏
楊珠麟	蘇保元	江美淑	丁祖蕙	吳佩珈	朱淑卿	邱淑民	張文寧
侯綾玉	施明輝	湯惠琴	翁富珍	王碧蘭	林喜信	吳淑芬	韋 騏
陳明麗	翁美蘭	阮一清	陳伶夙	許美娜	陳俐方	曾鈴秋	阮玉女
曾淑媚	尚豫君	吳穎幸	涂睦蘭	黃瑞真	王麗雯	林幸樺	鄭炎明
洪小玲	王莉蘋	葉坤霖	廖致瑞	洪倩宜	黃惠微	許春貴	洪錦章
黃昭雲	涂博榮	徐牧榮	周美慧	朱麗玲	陳立萍	周惠如	吳慧娟
羅瑞珠	蔡衍儀	邱楓貞	錢龍臺	王桂滿	鄧婉真	黃耀坤	邱麗燕
祝卓君	王武雄	吳碧鳳	胡媛甄	周盈彤	石惠銀	張婉娣	詹美慧
黃曉鳳	劉惠嫻	簡麗玲	王維安	蘇明輝	張惠珠	徐珮綺	呂采燕
賴秀麗	黃鳳蘭	胡 櫻	藍惠姣	陳玉致	葉虹華	張琪梅	羅美芳

胡秀珍	盧永樂	王招英	林春妙	葉家榮	王春足	陳美蓮	王美玉
林麗玲	方秋微	詹益宏	王清全	吳純儀	葉秋明	楊明仁	蕭夙雅
莊秀鏡	孫兆鳳	邱美玲	巫芹貞	李惠珠	李雅琪	許素華	吳慧梅
張瓊尹	盧靜姿	戴麗明	黃素慧	盧淑貞	劉雀惠	張海清	楊錫堯
李淑珍	施俊男	林華怡	徐保生	王 潔	王淑櫻	林添圳	陳麗如
鄭偉村	李凱琳	陳文情	方美玲	林淑貞	陳俐伶	陳美芳	嚴安珀
黃淑真	馮怡青	林秀芬	許維軒	李秋琴	黃素萍	陳明介	李玟瑩
洪淑梨	林娟娟	林佳蓉	黃美月	張碧蓮	柯美娟	胡永堯	簡睿聰
吳 婷	夏麗娟	鄭素萍	林坤彥	管文華	吳柏村	洪嫵婷	林文英
曾桂琴	高悅涵	劉玉英	陳錦壤	羅秀英	王桂仙	羅竹櫻	王松青
黃瑞珠	蔡秀滿	蔡金葉	藍鶯芬	李佩璇	李桂芳	余欣欣	洪志雄
林書羽	廖月妙	彭漢祥	蔡明宏	童惠娟	劉宗明	邱惠珍	林惠珍
蔡文其	黃秀瑩	李慧玲	曾美容	楊菱琪	何淑芳	林珮如	吳耀宗
莊秋郁	黃惠美	何彩勤	鄧昭彬	黃雅齡	關允斌	曲言莉	黃敏雀
蔡慧俐	翁儷娥	黃玉琴	陳雅玲	李光明	林碧双	施又莉	羅殷霞
鄧素美	白淑如	蘇受甘	陳秋媛	許應章	婁育聖	洪美玲	曾瑜娟
蔡淑美	蕭莉芳	趙修華	傅秀景	黃玉星	周碧蓉	陳美娥	林如媽
周淑卿	曹鳳梅	蕭欣嫻	方麗美	劉秀琴	翁秀惠	陳慧敏	鍾采容

二、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科 364 名

翁敏琇	鄭達信	洪淑華	吳秋季	潘武雄	梁益宏	簡碧君	廖友彬
蔡育萍	許勝豐	邱雪蘭	侯聖典	徐國慶	陳英達	林弘輝	楊智傑
林英傑	董明修	簡寶秀	王志峰	劉志銘	陳雅倫	郭招惠	郭國雄
李富興	張永霓	殷建章	謝佳玲	王湘仁	莊碧雲	蕭玉真	馮秋蓉
蘇建蒼	林正財	周 萍	羅慧玲	郭登堂	謝國強	呂慧娟	李燕峰
周昌宜	張奴玲	林寶珠	張鳳冠	張宏文	胡品榛	洪呈垂	張嘉正
王嫵娟	鍾玉桂	郭淑菁	卓見富	謝智萍	葉秀燕	王素香	李慶明
郭奕奴	王惠玲	馮及安	陳春榮	張嘉平	賴坤煌	陳盈憲	李長明
何麗娜	葉碧霞	陳瑞勇	葉鈴鈴	許淑冠	林靖文	黃玉龍	李長興
何木森	曾裕慧	沈靜芬	陳柏宏	何瑞貞	許秀蓮	翁麗敏	葉晴芬
王中興	蕭文濱	陳宥任	宋開恩	許淑彬	吳治菁	吳培源	王玉春
李柰珍	陳俊廷	歐宥辰	吳慶忠	邱碧蓮	林保玫	鄭憲懋	陳玉味

簡雅貞	吳文推	蔡政璋	游慧玲	陳鶴齡	戴美琴	陳素綾	游明勳
林鴻位	盛立文	賴豐運	姜先卿	陳弘沅	吳秋全	趙慶玲	鄭震聲
王之佳	黃建國	徐鑫光	樓麗芳	蔡名娟	林玫倫	呂坤漢	陳茹文
陳冠良	蔡佳賓	陳建宏	廖文湘	康水順	楊淑合	黃智超	洪長裕
陳俊凱	葉桂海	吳清宜	吳佳珊	賴明篇	李雪娥	詹寶彩	奚燕芬
王一琪	楊敏芳	吳義郎	劉允治	呂秀敏	朱秀娟	詹增煌	林昌達
俞柏松	黃可立	葉川玄	張天送	陳淑媛	楊豐田	郭玲均	邱富炤
邱銘福	江榮富	許清福	吳龍河	羅智美	陳成章	郭東南	鄭方元
劉文仁	張几文	徐秋華	陳麗萍	許崇芸	陳景崧	邱雁玲	林永哲
巫木欽	張麗紅	陳男進	陳能輝	吳美慧	王廣亞	邱文亮	林惠順
曾振添	徐碧琇	黃秀華	許玉琴	詹玉英	白明勝	徐清水	杜傳寶
邱文彬	楊桂環	楊嫩嫻	施國進	陳國雄	吳權偉	洪綵霞	陳建成
李榮文	蘇良鵬	陳文正	吳宏讓	謝麗玲	林鳳玉	鄭智仁	鄭惠茹
白利益	許秀旭	蘇云貞	吳聰敏	林育民	張于珍	吳家光	盧雪娥
吳信宏	余淑玲	蔡水玉	郭保成	洪圓方	甄其貴	龔阿雲	吳東明
曾慶峰	蔡春堂	曾光英	蔡篤鍵	林美玲	鄭克清	黃春興	簡純保
陳惠妙	陳惠敏	林鈺芳	黃國保	吳重仁	鄭清松	溫富賢	江淑芬
潘素仙	李漪湄	劉泰邑	劉麗華	陳燕琴	黃偉銘	蔡正達	張翊軍
潘清家	林聰輝	陳素珍	許瑋容	黃增霖	毛秀敏	張淑貞	蘇錦霞
簡椿郎	蕭鴻麟	林潘明	林三峯	葉青瓚	羅金英	魏美蘭	蘇廣生
周春玉	萬榮達	游永昌	郭台英	洪加滿	游麗媚	藍祥潤	何裕揚
林盈祥	陳明勇	留彩秋	胡國華	王永治	蔡依玲	蔡銘育	吳俊龍
李成家	農樹人	龔月琴	林彥志	姚炳男	徐龍輝	張景富	黃志鴻
顏清宜	廖南貴	薛明玉	邱素慧	劉碧華	杜明豐	葉乃菁	黃忠堯
劉景昇	楊爵銀	杜千金	孫美鳳	江李玉璇	袁明堦	陳經盛	林明喜
張裕章	鄒妙雪	王元宏	王述芳	周威如	李淑華	謝芳真	曹美惠
張碧芬	陳女員	盧淑如	溫瑩宜	黃國智	徐新連	朱美麗	曾志超
陳蓬芳	楊彥宗	李國源	李丁興	洪惠靜	王 蜜	李慧嫻	李素貞
陳素嬌	劉天從	邱靖鳳	黃貴財	黃明儀	紀曉筑	鄭春霞	黃 鎮
陳東村	陳意忠	黃麗惠	張佑如	黃淑雲	王敬閔	徐惠真	江國鐘
林淑華	高麗雪	黃麗君	李宜庭	林月理	林星蕙	鄭惠雯	伍正雄

黃冠菱 彭慶福 劉美懿 林美津 黃幸萍 卓茂欽 鄭坤明 呂金龍
 楊羸月 李耀東 李雅賢 李雅慈 楊聰喜 陳燕怡 劉燕中 何瑞玉
 李寶珠 陳建明 黃鏡樺 曾祥瑞

三、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科 66 名

吳念恩 陳惠芬 李婉瑜 周一娉 吳韶娟 林櫻芳 張僕恭 簡淑鈴
 鄭如瑛 劉素鈴 林麗蓉 陳淑貞 何宣樺 李美婷 白淑櫻 陳淑靜
 黃惠姿 許秀華 巫明芳 劉秀慧 陳文琪 陳美鳳 江麗玲 廖倩吟
 婁淑惠 林嫦榕 顏秀珍 林麗玉 范瑞玲 黃秀玉 林鳳玲 吳素英
 黃敏宜 林里虹 陳靜茹 于桂蘭 梁淑如 白英敏 李麗秋 阮瓊儀
 張堯城 柯秋慧 顏至慧 梁翡真 林玫慧 白麗玲 任明容 廖秀珍
 陳秋雅 曾淑娟 宋杰炳 馮淑敏 洪淑媛 鐘雪香 曾美 陳淑芷
 陳香娟 李秀芳 鄺淑華 熊曉梅 張奇正 林佳樺 黃美鳳 唐登鴻
 林玉葱 翁素英

四、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科 83 名

宋玉鳳 顏居能 黃燕蓉 陳信一 楊明俳 莫惠芬 曾淑娟 朱瑞婷
 吳采蓉 陳嘉財 陳文英 楊芝俊 林麗文 嚴秀娟 謝珮華 丁郁甄
 龔文華 蔡銀藝 林鳳娥 李亞娉 黃沛筠 黃秀珍 王達樂 楊昭慧
 袁蓮芝 張雯雅 謝明宏 易春霞 楊燕桃 林秀卿 謝育妙 余麗真
 黃耀輝 盧志榮 鄭玉蘭 廖榮鈴 張雲清 陳貴玉 郭憶梅 楊孜孜
 翁秋凌 楊貽渲 吳映緹 蘇珊琪 黃淑貴 吳虹慧 顏杏 沈秀娟
 陳淑真 李惠珠 游美喜 王彩金 林櫻如 林采仙 陳玉慧 莊文燭
 鄭麗花 黃夢麟 李鴻珍 李增興 陳伶禎 顏淑霞 梁素霞 李曼華
 羅翠櫻 徐璧怡 周芬蘭 黃建華 梁梅春 張詣翎 余月敏 洪佳如
 黃秀蘭 張鳳真 傅秋雲 蔡玉合 張文成 林順良 張禎娥 闕秀玲
 孫偉曉 陳碧森 陳敏君

五、戶政職系戶政科 199 名

林美娟 黃淑蘋 許翠瑜 黃碧綿 宋福棟 賴美雀 李義瑄 吳芬芳
 王美美 馮光琦 胡淑如 賴嘉美 鍾玫宜 李玉佩 石桂馨 薛秀紅
 謝宜育 郭培新 劉綿紗 楊淑芬 黃昭欽 曾慧沁 鄭玉娟 何美芳
 陳慶龍 蕭麗萍 蔡茂賓 陳錦姬 陳雅雯 邱麗珍 張富欽 黃玉珍
 林映辰 徐慧菁 黃彩雲 張秀美 蕭福安 林秋子 張靜怡 陳俊銘

范貴蟬	陳亮如	陳玉芬	吳長芳	蔡國鐘	高昇龍	溫和德	王芳珍
林杏錡	吳曉芳	黃素真	李譚穎	陳淑春	簡淑美	莊素珍	郭人華
謝孟妃	黃幼桂	王秋鳳	劉淑齡	陳煒洺	戴如意	李淑美	許瑞雯
林育寧	許秀清	李宥鎰	張文香	梁立賢	江杏香	林鈴珠	黃玉玫
張麗玲	崔碧霞	池方益	林秋媚	吳苴蘋	王淑惠	陳麗珠	廖玫瑜
曾雅莉	鄭愛慈	林幸蓉	翁慧君	吳賢正	楊瑞聰	蔡緯霖	張錦富
傅瑟嬪	莊慶祥	林秀紅	李淑宜	吳曉玲	王麗卿	鍾玉芳	劉靜宜
姜慧臨	張美玉	林正錯	蔡素美	林寶琴	何月煌	王紹榆	吳敏華
蕭珮玲	陳文妮	黃秀娟	莊淑貞	鄒明娟	趙美玲	鄭錦花	許麗香
洪大順	林淑美	張美智	林淑華	李香蘭	林煥榮	陳建設	黃順男
賴仲志	蕭索玉	石玉美	魏宛廷	吳惠玲	歐綠榆	黃雅羣	張麗華
羅玉香	郭三煌	林淑珠	林惠華	吳明珠	陳雲秀	李雅萍	田美玉
鄭淑美	黃中亮	鄭駿	彭惠美	何依蓉	林宜燕	劉玉雯	陳芯茹
何素芬	徐道君	林美燕	許太郎	高衍環	劉秀珍	邵淑萍	朱佑鑫
林麗雯	陳妍伶	鄭家樺	徐森惠	鄭麗雲	張玉娟	賴立齡	辛月文
鄭慧瑛	林瓊華	陳雅鳳	王秀蘭	梁國明	王以蓉	蕭美玲	金佩貞
薛美蓉	陳國慶	莊逸亞	吳美靜	吳淑華	張春梅	李文新	盧文玲
吳朝陽	李淑芳	巫靜美	林琬騏	黃秀貞	鍾興毓	吳秋麗	蘇美麗
翁麗惠	林美玉	邱淑華	何宜真	葉陳春寶	黃麗錡	李玲玲	蔣天臣
張秀獎	劉懷源	曾惠茹	徐春菊	蔡麗貞	呂季霽	吳淑惠	

六、原住民族行政職系原住民族行政科 4 名

古秋英 包惠玲 林德義 高美惠

七、社會工作職系社會工作科 1 名

吳佩紘

八、勞工行政職系勞工行政科 8 名

吳倍豪 許朝茂 張育全 王述芬 王淑文 何慧容 劉慧雯 馬人魁

九、文化行政職系文化行政科 9 名

陳采欣 朱淑敏 龍如鳳 呂明慧 黃素敏 胡青松 張玉貞 陳文蘭
何紀琴

一〇、教育行政職系教育行政科 16 名

黃美鈴 陳家菁 黃韻如 蘇美華 陳彥蓉 劉秀芬 王玉文 林良枝

沈周怡姮 陳淑丹 蔡淑姿 李佳玲 李振宗 陳淑貞 顏碧雲 崔光麗

一一、新聞職系新聞科 9 名

陳怡蓉 鄭大行 劉瓊琳 邱宜儀 王嘉琳 邱桂惠 李懷訓 楊秀雲
郭書紳

一二、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科 134 名

游雅惠 謝淑娟 陳芝菁 林秀娟 林秀霞 劉秋霞 徐紫雲 許世青
江秋香 蔣佩純 林貞奴 徐小玲 洪彩芳 林晴慧 張惠如 宋金鶯
張惠真 張玉芬 林美麗 楊斐萍 莊嫵蓉 周怡秀 邱瓊瑜 許曲吟
何淑瑜 陳志政 李雅萱 洪春蘭 陳淑娟 王百合 蕭漢雄 曾秀幸
黃美玉 何秀美 陳美慧 李澤龍 柯富方 梁素蘭 簡秀惠 邱麗嬌
陳美汝 石雅華 蔡肇華 湯清惠 張文良 歐忞誼 劉淑華 陳子濤
莊麗燕 許高山 劉秀慧 陳春琴 羅河堯 楊文慧 陳瑞坤 黃美丹
孫孟蓁 林桂英 陳奕樺 張淑華 徐貴甄 蔡慧娟 王淑姿 韋彥如
楊惠伊 廖梗玲 黃如玉 李香蘭 許美娟 林麗華 楊家溱 簡幼娟
顏榮賓 李方玲 張翠芬 黃金桃 侯冠伶 陳英玉 王苔澆 黃美華
賴純青 林麗妮 丁毓青 林明德 陳秋雲 戴惠琪 謝玉真 游玉麗
葉素玉 黃淑女 賴秀婉 陳雅惠 林茂舜 陳雅雲 吳玉春 尹雅玲
施秀敏 鍾如惠 邱清真 吳幸如 林惠君 李雅萍 戴秋英 彭麗秀
石嘉芳 林嘉祥 田美華 李美玲 童佩慧 宋文玲 廖玉梅 陳淑惠
梁元章 林秀汶 劉銀丹 謝秀芬 江秋燕 羅雅蘋 黃慧蓉 蔣曉芳
劉芳如 吳 好 周林森 黃錦石 張燕芬 郭素卿 陳玉珠 蔡美琴
楊碧玉 郭金環 曾美玲 黃美花 楊秉濂 游素玉

一三、金融保險職系金融保險科 1 名

黃世村

一四、統計職系統計科 12 名

游建章 蘇芳玲 王心怡 陳珮玲 林伶珠 黃麗妃 林佩慧 陳正榮
侯永盛 李明崇 曾建中 周淑慧

一五、會計職系會計科 83 名

紀瀨雅 張翠雲 林彩鶴 李旻芳 蔡美珍 蔡美燕 林淑琴 王寶金
劉小鈴 張美凌 謝宜蓉 吳美蓉 洪清好 王美琪 張燕秋 呂麗娟
黃鈴桂 蔡貞慧 吳宜靜 林文瑾 蔡孟芬 林英蘭 林麗文 陳芳資

陳孟德	陳素霞	林婷芳	曾冠菊	劉碧音	王靜美	楊寶猜	蔡淑芬
賴癸杏	張玉琴	葉雯萍	王怡涵	吳嫻慧	柯淑茹	謝青樺	林素華
李燕雲	許昭清	江秀月	廖瓊霞	陳瑞蓉	梁美金	許淑美	吳月春
許輝燕	陳秀雲	楊凱婷	吳美玲	張淑珍	葉麗真	陳梅英	謝麗珠
江桂蘭	吳惠淑	楊惠明	林招芬	賴嫻如	鄒大中	陳淑娟	陳桂蘭
陳玉如	陳小嵐	黎易徵	徐秀春	鄧可容	張宏旭	許秀梅	陳靜慧
王廉義	林耿煌	郭淑真	王書薇	郭淑均	詹春美	徐慧芳	吳宗純
涂淑荔	唐文嫻	朱美娟					

一六、審計職系審計科 6 名

高玉梅 陳宜弘 陸碧芳 黃美珍 丁幼珠 黃麗美

一七、司法行政職系司法行政科 124 名

張清淵	王永慶	湯文億	謝昌如	張來欣	曹德英	楊清旺	郭玉芬
楊仁杰	陳世忠	尹玉琪	張美鶯	嚴玲卿	林玉卿	陳鴻銘	汪姿秀
楊月仁	籃營昌	謝順益	蔡慧娟	邱吉雄	蕭育昌	吳文書	莊志文
李沛隆	陳淑娟	袁明格	劉祥麟	王淑芬	林誠桂	沈藝珠	王世杰
楊素慧	董培祥	張簡光賜	吳宏明	黃琳琳	陳妙瑋	周學君	林賢輝
楊明月	張家榮	黃倪濱	宋 怡	蘇三財	洪石柱	張文玲	梁雅華
謝志勇	沈國有	陳惠萍	方偉皓	余鴻麒	林淑慧	張家瑜	林建成
周國順	林德盛	李佳樺	李憶如	陳淑女	蘇宏偉	蘇 萱	張國文
王朝枝	吳枝顏	許婉如	張明賢	阮旭家	唐佳安	章大富	黃嘉慶
彭頌斌	洪靖柏	卜美君	陳娟娟	尤靜華	張汝琪	許永溪	高菁菁
秦復華	王光裕	吳碧玲	黃鄭泉	康國珍	劉明進	王筱琳	楊美溶
康碧月	林振甫	林玉門	李志雄	陳復華	林美黛	范忠賢	徐大鴻
毛孝慧	陳秀子	張宗芳	馮玉玲	邱文忠	羅世灶	李成在	施慶龍
吳文雄	吳旭昇	謝秋德	林水木	周永雄	許志杰	吳美貞	江虹儀
秦建華	俞華民	楊文彰	溫訓暖	歐維清	劉麗芬	黃傳鈞	陶美玲
黃炳寬	李玉池	林淑芳	王榮發				

一八、矯正職系矯正科 119 名

呂雪珍	林欽海	蕭淵博	鄧榮聰	蕭妙奇	蔡侑財	楊淑娟	鍾世平
陳國義	劉賢進	蕭瑞徵	余嘉祺	陳國榮	黃祿喜	王榮哲	蔡慶福
王金龍	萬鴻輝	彭志豪	蔡明智	黃盛琪	黃書鵬	盧宏彥	王再義

吳有諒 張簡清佶 曹漢民 曾淑萍 黃日宏 謝崑良 郭忠佳 陳俊凱
謝仲雄 李坤原 李明昇 何文翔 劉俊男 林文志 閔運如 莊朝嘉
何旻叡 陳政宏 廖錫彰 廖雯雀 李培銘 陳恒興 丁傳祥 秦瑞鍾
鍾繼邦 郭秀如 鄭永明 郭志文 李清俊 袁專裁 黃錦榮 黃宏銘
林祐慶 簡榮瑞 吳中程 周正雄 鄧晏民 劉孝先 曲兆昇 黃紫榆
陳義雄 王安清 林聰昭 李國新 李志鋒 蔡文欽 黃建化 黃瑞仁
高強國 董大屏 詹天富 黃大維 陳彥吉 李建明 鍾賢坤 阮維仁
李秀芬 傅秀梅 王超群 許見吉 林清祥 涂孟伶 蔡敦慶 廖本立
湯繼中 王孝民 夏秀維 卓聖朋 翁秋芬 鐘正利 黃貴濱 蕭國楨
賴總弁 劉汝南 朱家仲 蘇俊德 李國和 廖營瑟 李盈裕 楊志强
吳國屏 鄭聯祥 吳仁福 許萬裕 林森中 李仁鼎 魏文盛 王秀雄
曾秀蘭 盧照明 蘇松山 曾國峰 江文鐘 龔文瑞 楊碧春

一九、法制職系法制科 4 名

劉旭紋 歐陽更生 陳敏慧 蘇怡彬

二〇、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科 3 名

吳柏慧 張黎珊 張麗雪

二一、企業管理職系企業管理科 2 名

蘇明芳 潘東益

二二、工業行政職系工業行政科 1 名

侯金位

二三、商業行政職系商業行政科 5 名

郭玉娟 程玉玲 陳嵩璋 蔡孟儒 施金鏞

二四、農業行政職系農業行政科 6 名

費淑琴 黃春滿 洪雅莉 林美蘭 鄭淑梅 連月蘭

二五、智慧財產行政職系智慧財產行政科 0 名

(無人錄取)

二六、消費者保護職系消費者保護科 1 名

劉玉雲

二七、外交事務職系外交事務科 3 名

周紹華 李芳慧 蔡易達

二八、僑務行政職系僑務行政科 1 名

李綺霞

二九、警察行政職系警察行政科 3 名

段義興 葉秋宏 周苡佐

三〇、衛生行政職系衛生行政科 14 名

曾國成 沈采臻 蔡月娥 陳宙珍 余麗琴 周淑慈 陳茹娜 張引瑞

林秦蔚 張素貞 張素貞 吳信芬 彭芳萍 徐惠娥

三一、醫務管理職系醫務管理科 3 名

徐文文 宋霈蓁 張素綺

三二、環保行政職系環保行政科 8 名

歐妙玲 洪秋琪 李秋燕 陳嘉惠 李坤守 羅文龍 李衍寬 賴維淡

三三、消防行政職系消防行政科 2 名

周晶晶 陳佑任

三四、海巡行政職系海巡行政科 1 名

陳金龍

三五、地政職系地政科 91 名

吳瑜珠 吳俊明 黃雅玲 李龍木 黃小喬 劉德威 陳玲玉 蘇耀宗

蔡宜櫻 張婉卿 許家菲 陳梅芳 張美玉 甯桂芬 王佩珊 張玉芬

張立璇 陳雪倩 陳美慧 邱瑞德 王美綉 葉秀珠 胡玉鳳 王淑宜

盧家倫 賴春戀 吳宙憲 周朝琴 宋美玉 鐘淑滿 程瓊滿 林秀英

陳俊欽 葉美青 彭錦昌 陳淵嘉 王江通 黃金貴 李玉慧 吳法音

鄭儒宗 林素蘭 龔淑蘭 蔡碧娥 李建忠 宋春燕 郭王吉士 李金春

余沐蓉 黃榮弘 林素瓊 張淑娟 黃麗儒 張素芬 施慧琴 楊雅喻

宋燕雀 高智幸 黃絹雅 葉春芳 鄭一仁 黃一銘 黃愛玲 蔡素味

賴富永 廖文基 謝昀蓁 陳豐明 林美玲 王淑芸 曹雲芳 禡鳳玉

鄭美麗 李秋燕 張淑芬 蔡双全 陳彩蓮 曾金盆 蔡莉莉 黃明月

邱雅萍 陳 婧 林金枝 謝良英 游美貞 陳新輝 陳明君 林君宜

蘇韶淇 詹果桂 邱淑玲

三六、博物館管理職系博物館管理科 2 名

任台勝 羅楷冠

三七、圖書資訊管理職系圖書資訊管理科 22 名

黃麗雯 鄭如娟 胡淑君 林惠敏 蘇郁涵 朱麗美 王淑燕 張義輝

- 藍孝蘋 劉千嘉 蔡慧美 陳雪瑩 吳瑩嫻 陳信正 唐湘君 鄭玉嬌
洪瓊珠 邱郁賀 蔡寶菁 詹蕙華 郭秋君 張秀蓮
- 三八、檔案管理職系檔案管理科 2 名
許雅芬 楊淑琴
- 三九、史料編纂職系史料編纂科 1 名
銀劍玲
- 四〇、安全保防職系安全保防科 2 名
練秀蓮 盧永暉
- 四一、政風職系政風科 6 名
高國杰 詹 恒 劉欣敏 韋文梵 李永華 蘇家驊
- 四二、情報行政職系情報行政科 1 名
於淑雯
- 四三、交通行政職系交通行政科 17 名
王議龍 葉碧姬 林詩瑄 曾正明 黃瑜瑛 何麗君 楊志清 詹美華
徐秀華 洪佑銘 程惠珍 曹正瑞 曾美風 張玉美 陳慧玲 蘇鈴琇
吳毓參
- 四四、農業技術職系農業技術科 8 名
陳茂祺 張淑珠 李建輝 劉信良 姜定元 連濡娟 蔡文慰 黃啓銘
- 四五、林業技術職系林業技術科 22 名
廖吟梅 張慧玲 楊雅竹 黃麒仁 高義盛 廖錦偉 何正品 林雅玲
盧英秀 游麗玉 李銘宗 劉淑慧 陳美惠 李銘鈺 陳志銀 趙賢玉
楊中月 林貞瑩 楊佳如 許文昌 張道明 聶士詔
- 四六、農業化學職系農業化學科 1 名
張瑞明
- 四七、園藝職系園藝科 7 名
顏勝雄 陳靖儒 丁 一 呂文鈴 吳雅婷 林春良 陳采晴
- 四八、植物病蟲害防治職系植物病蟲害防治科 1 名
邱政發
- 四九、自然保育職系自然保育科 2 名
林國彰 陳超仁
- 五〇、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科 76 名

林人立	唐偉文	黃志中	蔡志榮	李文芳	朱賢達	魏立帆	林木勝
甘為民	杜英明	張聖杰	盧在中	方浩宇	朱賢鴻	張簡仲升	林士新
張孟超	蕭家慶	徐英凱	高村琳	羅聖文	涂國林	黃淑菁	邱燕震
張桂汀	黃文昌	高白芬	林群凱	紀銘祥	詹勇斌	張育智	陳淑卿
周劍虹	蔡麗玉	林孝順	廖文偉	許乃慧	邱金寶	李永城	張之明
謝耿洲	陳志清	陳文芳	洪清淵	楊朝福	邱明祺	葉欣慧	林育年
鄭筱蓁	翁惠香	謝青青	王耀南	吳易真	張國濱	吳文雄	王百峰
陳孝勇	謝文彬	林德崑	鄭安佑	洪佩華	楊正義	黃訪誌	張銀富
陳中杉	曹有財	盧政偉	周元春	陳貞君	吳嘉元	陳月鳳	王玫棋
周明聰	田益全	王凱利	李國順				

五一、水利工程職系水利工程科 4 名

許誠銘 彭淑華 黃泳塘 林明正

五二、環境工程職系環境工程科 6 名

林燦銘 邱繼弘 林日新 王永清 林明峯 李建賢

五三、建築工程職系建築工程科 13 名

許文彬 劉志遠 黃儒偉 林芝羽 余孟昌 李明芬 吳志堅 黃劍虹
吳妙惠 劉英煌 葉連勝 利玉光 黃健昌

五四、都市計畫技術職系都市計畫技術科 16 名

徐燕興 邵琇珮 蔡靜如 陳富義 林彥廷 謝明穎 廖文弘 周繼祖
王秉五 張順勝 張世傑 蔡昇晃 吳宗青 王武聰 王玟傑 謝瑩榛

五五、水土保持工程職系水土保持工程科 38 名

黃錫泉 簡鎮彪 陳國威 陳榮豐 許建德 朱淑惠 陳世鎮 張益通
楊浦霖 蔡政新 謝瓊儀 溫榮森 劉敏中 廖新玉 李益昌 劉西河
程萬富 林憲政 詹彩蘋 林高州 童遠欽 劉清江 劉秋華 林廣榮
陳仕偉 賴典佑 陳銘樺 黎璧瑞 洪燈河 唐 凡 郭專絨 陳信成
賴建釗 葉松泰 張權正 林一夫 陳進財 朱榮堃

五六、機械工程職系機械工程科 24 名

傅延熙 林進祥 吳志強 梁雅欽 黃文璋 張永慶 楊建朝 邵慶文
楊志雄 李啓揚 陳宗成 胡明仁 陳英灼 趙自強 侯朝文 王銀卿
謝坤州 程培嘉 吳文成 吳亮達 王華宗 黃發德 許德成 鍾文浩

五七、電力工程職系電力工程科 20 名

徐宇玄 周富銘 陳清嵩 鄒本全 鄭昌華 李添福 李國賢 陳世佑
黃肇傑 王裕鑫 蘇明守 陳重有 王宏魯 湯順富 張文榮 陳錦田
徐政聰 吳俊民 秦有定 蔡育龍

五八、電子工程職系電子工程科 22 名

吳錦厚 胡清煌 魏倉景 黃明豐 劉孟忠 蘇豐欽 詹益恭 李汶勝
楊勝裕 周錦明 何錦煌 方永男 李軒賓 許智順 張黎煌 李友信
謝美齡 施明智 蔡瑞得 劉鎮海 林峻德 柯秋吉

五九、電信工程職系電信工程科 1 名

王凱生

六〇、資訊處理職系資訊處理科 29 名

洪秀蘭 林豐智 黃瓊誼 蘇英豪 王文興 賴蕙清 賴麗敏 何文雯
林順得 李麗雅 吳秀珍 賴美惠 施宏志 范秀華 楊進福 李豐銘
鐘玉娟 黃瑞興 陳振隆 田志文 嚴正誼 曹琍琍 李榮茂 葉錦池
賴柄宗 陸金峰 許素芳 林碧蘭 林盈成

六一、物理職系物理科 1 名

呂文熙

六二、原子能職系原子能科 0 名

(無人錄取)

六三、化學工程職系化學工程科 7 名

邱素琴 蔡國良 楊克棟 魯國經 賴後讚 陳芳美 劉昌達

六四、衛生檢驗職系衛生檢驗科 2 名

古惠君 蔣瑞美

六五、環境檢驗職系環境檢驗科 2 名

邱燕玉 蘇月熿

六六、農畜水產品檢驗職系農畜水產品檢驗科 2 名

蔡修裕 許純生

六七、商品檢驗職系商品檢驗科 0 名

(無人錄取)

六八、地質職系地質科 1 名

莊正賢

六九、礦冶材料職系礦冶材料科 3 名

林錦村 謝嘉榮 林群捷

七〇、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科 35 名

郭世熙 馮顯才 楊秀美 賴輝明 張世昌 顏世明 劉松慶 陳志郎
林錫興 丁立人 郭俊明 許清福 石安旗 王建得 黃文斌 李永中
蔡和承 王勝民 施文龍 鄭安邦 葉宇平 莊宗勳 胡明俊 陳政明
黃勝昌 郭正賢 吳金生 陳煥栓 張桓維 陳泓兆 胡珍印 許武雄
王振春 林士元 曹明元

七一、藥事職系藥事科 4 名

吳明美 施春兆 陳鳳珠 吳孟修

七二、交通技術職系交通技術科 6 名

邱智斌 陳文能 黃立欽 郭光華 黃雅詩 林淑茹

七三、天文職系天文科 1 名

陳揚新

七四、氣象職系氣象科 6 名

葉祖芳 林允才 陳建宏 劉恪能 杜怡衡 張翠分

七五、技藝職系技藝科 4 名

邱鏈發 葉欣滿 葉秀敏 杜政憲

七六、視聽製作職系視聽製作科 4 名

徐德芳 黃恩光 林作庸 鍾淼書

七七、衛生技術職系衛生技術科 30 名

劉朝嘉 徐 睿 呂書榮 陳惠金 王宏菁 張春貴 郭昭龍 吳美慧
張律音 陳素幸 黃彥豪 林秀勤 黃素美 楊文東 張淑智 丁麗姿
林惠娟 曾松彬 洪玫君 張瓊蓉 陳怡文 黃惠鈞 何淑美 李宗靜
彭美珍 林綉娟 黃美玲 詹惟婷 余琇媚 陶 屏

七八、消防技術職系消防技術科 2 名

蕭順仁 張世岳

七九、海巡技術職系海巡技術科 1 名

熊道興

八〇、水產技術職系水產技術科 13 名

林鴻桂 許財生 林麗紅 林澄清 羅長安 郭至善 許家興 余俊欣
藍志嵐 林宏柏 張振元 吳建勳 許進隆

八一、畜牧技術職系畜牧技術科 2 名

周佳琪 張家禎

八二、獸醫職系獸醫科 9 名

林亞倫 賴敏銓 吳銘崇 王仁志 楊清鎮 翁有助 江柏偉 李建霖
董孟治

八三、工業工程職系工業工程科 0 名

(無人錄取)

八四、工業安全職系工業安全科 2 名

蔡耀州 李宗憲

八五、醫學工程職系醫學工程科 1 名

李耀淵

八六、環保技術職系環保技術科 19 名

江明山 黃彥龍 陳炳伸 簡育本 林文彬 林珏年 楊御助 林建中
陳俊融 蕭世閔 顏美惠 王宗邦 王南惠 鄭淑仁 林鈺惠 周復仁
溫素娟 郭育真 邱景昆

八七、航空管制職系航空管制科 11 名

林正宗 江堤安 陳裕聰 趙昌信 曾文宏 鍾政淋 陳俐伶 李全銘
耿志德 何俊德 張偉君

八八、船舶駕駛職系船舶駕駛科 1 名

蔡憲鵬

八九、景觀設計職系景觀設計科 1 名

孫易琴

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

壹、簡任升官等考試 3 名

一、關務類關務科 1 名

盧振茂

二、技術類船舶駕駛科 1 名

呂家富

三、技術類輪機工程科 1 名

龔必發

貳、薦任升官等考試 36 名

一、關務類關務科 20 名

邱素秋 李家恒 陳瑞玲 薛志鴻 韓維恆 李彩蓮 彭馨敏 羅美貞
廖秀春 石若曉 古寬仁 陳綉金 段澤球 曹修純 徐千惠 林進億
巫東奇 葉元中 周聯珠 吳建璋

二、關務類人事行政科 2 名

莊禎祥 柯敬德

三、技術類資訊處理科 1 名

胡美宇

四、技術類機械工程科 3 名

郭寬淵 張朝富 劉炳貴

五、技術類電力工程科 2 名

陳宏宇 林益全

六、技術類船舶駕駛科 2 名

劉正和 陳善煜

七、技術類輪機工程科 1 名

黃福盛

八、技術類紡織工程科 2 名

宮兆鈞 王蘇佳

九、技術類化學工程科 3 名

王旂宏 莊佳菱 陳華平

一〇、技術類燈塔技術科 0 名

(無人錄取)

典試委員長 林 玉 体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 月 10 日

二、9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典試委員會 榜

查 9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二等考試第二試口試成績業經本會
審查完畢，並依規定與第一試筆試成績合併計算竣事，決定錄取潘美伶 1 名。本
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按錄取分發區及其考試成績，並參考其志願，在 2 年內

遇缺依次分配原住民地區或辦理原住民族事務之中央及地方所屬機關（構）、學校之職務訓練。訓練期間，均不得辦理改分配，訓練期滿成績及格，由各訓練機關（構）、學校將訓練成績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以原占訓練職缺予以分發任用。本考試及格人員，取得同職組各職系之任用資格，訓練期滿翌日起服務 3 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以外之機關（構）、學校。本考試及格人員於考試錄取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 6 年內並不得轉調原住民地區或辦理原住民族事務之中央及地方所屬機關（構）、學校以外之職務。茲將本考試錄取人員姓名榜示如后：

二等考試 1 名

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1 名

潘美伶

典試委員長 張 正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 月 30 日

查 9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三等考試、四等考試及五等考試筆試試卷，業經分別評閱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決定錄取三等考試高文傑等 58 名；四等考試葉志清等 64 名；五等考試高峻等 26 名，合計錄取 148 名。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並應按錄取分發區、依其考試成績，並參考其志願，在二年內遇缺依次分配原住民地區或辦理原住民族事務之中央及地方所屬機關（構）、學校之職務訓練。訓練期間，均不得辦理改分配，訓練期滿成績及格，由各訓練機關（構）、學校將訓練成績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以原占訓練職缺予以分發任用。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翌日起服務三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以外之機關（構）、學校。本考試及格人員於考試錄取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六年內並不得轉調原住民地區或辦理原住民族事務之中央及地方所屬機關（構）、學校以外之職務。茲將本考試錄取人員姓名，依序榜示如后：

壹、三等考試 58 名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一般錄取分發區) 13 名

高文傑 黃慧珍 陳宜農 曾靜嫻 葉雯珍 田維嘉 松敏麗 王文俊
薛有良 柯雪雁 黃溫良恭 廖貞怡 宋瑜華

二、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蘭嶼錄取分發區) 0 名

(無人錄取)

三、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5 名

劉 祁 謝昇津 龔·吉駱 陳志誠 劉正偉

四、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3 名

陳彥錚 謝宛玲 江孝文

五、原住民族行政職系原住民族行政類科 2 名

拉娃·布興 陳誼誠

六、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6 名

高子祥 劉玉琴 風美莉 李秀珍 孫 寧 伍威琇

七、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類科 5 名

陳晏萍 柯 懌 黃偉龍 陳振緒 林謙燕

八、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2 名

陳 平 邱雅萍

九、農業技術職系農業技術類科(一般錄取分發區) 9 名

戴明健 陳 薇 安春榮 白書華 吳以山 羅詩偉 林新發 潘光月
孫久惠

一〇、林業技術職系林業技術類科 6 名

彭亮墨 簡馨怡 利思賢 高紀明 張福雄 林敏誠

一一、自然保育職系自然保育類科 2 名

高 欣 王義善

一二、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4 名

陳嵐霖 陳尉凱 黎忠道卡冠納 高進明

一三、電力工程職系電力工程類科 1 名

田文隆

貳、四等考試 64 名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一般錄取分發區) 10 名

葉志清 王雅欣 宋慈蕙 謝易廷 曹毓嫻 錢淑英 王愛美 楊景茹
張秀玉 白堃璪

二、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蘭嶼錄取分發區) 1名

李文雄

三、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一般錄取分發區) 13名

呂仁傑 葛靜立 張健焜 周毅 潘美鈴 陳璿閔 詹秀美 施劉振銓
羅欽楓 羅國夫 毛韋晴 董瑋婷 薛明君

四、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蘭嶼錄取分發區) 1名

陳鎮邦

五、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2名

高惠菁 林永安

六、原住民族行政職系原住民族行政類科 2名

鍾誠良 蔣慰祖

七、文化行政職系文化行政類科 2名

比惣依·西浪 蔡善神

八、司法行政職系法警類科 1名

王蓉箏

九、矯正職系監所管理員類科 3名

初天霈 陳貴珠 李保君

一〇、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類科(蘭嶼錄取分發區) 1名

張寶齡

一一、外交事務職系外交行政人員類科 1名

王明政

一二、圖書資訊管理職系圖書資訊管理類科 1名

盧谷碩樂

一三、農業技術職系農業技術類科 2名

吳雅玲 田文懿

一四、林業技術職系林業技術類科 2名

呂克勤 柯慧禎

一五、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14名

李明偉 邱昌清 王憲中 曾國龍 邱傑 高鈴 鄭博陽 余胡絲蓉
余航雲 黃永生 吳政富 謝兆祥 陳豐彥 高宇凡

一六、機械工程職系機械工程類科 3名

莊嘉瑞 廖正智 朱育華

一七、電子工程職系電子工程類科 5名

林敬凱 元嘉文 白侃如 呂道和 朱明德

參、五等考試 26名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15名

高峻 楊雅雯 曹慧雯 柯曉芬 王韻琇 林靜雯 林殷黎 金秀蘭

戴玉蘭 王德麟 張佳皓 周文山 林明傑 呂世豪 林鑫達

二、原住民族行政職系原住民族行政類科 2名

江志偉 仲靜怡

三、會計職系會計類科 1名

胡禧年

四、司法行政職系錄事類科 5名

陳美書 高佳慧 潘月真 楊思穎 陳秀蘭

五、司法行政職系庭務員類科 1名

陳思恩

六、電子工程職系電子工程類科 2名

方俊雄 陳少俠

典試委員長 張正修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8 日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再字第0001號

申請人：○○○

申請人因停職事件，不服本會民國93年4月27日93公審決字第0116號復審決定書之決定，申請再審議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議駁回。

事 實

本件再審議申請人係財政部臺北關稅局（以下簡稱臺北關稅局）薦任第八職等關務正二階股長，前因涉嫌違背職務收受賄賂，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87年度訴字第371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拾貳年，褫奪公權伍年，所得財物新臺幣陸拾伍萬元沒收，臺灣高等法院91年度上訴字第327號刑事判決就刑期及褫奪公權部分維持原判決。財政部關稅總局乃報經財政部以92年12月22日台財人字第09200736822號函，依公務員懲戒法第4條第2項規定，核予申請人停職處分。申請人不服該停職處分，提起復審，案經本會93年4月27日93公審決字第0116號復審決定書決定駁回確定。申請人嗣以其所涉刑案業經法院判決無罪確定，以本會上開復審決定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94條第1項第9款所定之情形，申請再審議。

理 由

- 一、按保障法第94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經保訓會審議決定，除復審人已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於復審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處分機關或復審人得向保訓會申請再審議：一、……九、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所謂「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係指作為決定基礎之判決或行政處分業經有權變更之法院（針對判決而言）或行政機關（針對行政處分）予以變更而言（參照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5年度簡字第00019號判決）。是依上開規定，復審事件為決定基礎之判決或行政處分業經有權變更之法院或行政機關予以變更者，始有上開規定之適用。
- 二、本件申請人係以臺灣高等法院95年度上更（二）字第70號無罪判決已確定，主張本會上開復審決定為決定基礎之刑事判決，依其後之確定裁判已為變更。惟查本會上開復審決定係以申請人前於84年11月至86年3月間擔任臺北關稅局稽查組第四課第一股股長，負責旅客之疏導及行李查驗之監督，涉嫌違背職務收受賄賂，案經財政部審酌其所涉情節，妨害國家課稅利益，並嚴

重損及關稅機關形象，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之違失行為，依同法第19條及第4條第2項規定，移付懲戒並認定情節重大而以92年12月22日台財人字第09200736822號函核予停職處分，經核於法並無不合，原停職處分應予維持而予以復審駁回。可知本會93年4月27日93公審決字第0116號復審決定，並非以申請人所涉刑事判決結果為決定基礎；又依卷財政部上開92年12月22日函尚無變更。是以申請人之主張不符保障法第94條第1項第9款之要件，自無該條款再審議事由之適用。

三、綜上，申請人再審議之申請，不符保障法第94條第1項第9款所定再審議事由，揆諸首揭規定，其再審議之申請，洵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議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9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001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免職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民國96年8月15日人字第09600212211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任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以下簡稱高公局）名間收費站業務員資位站務員，因涉嫌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以下簡稱南投地院）96年4月2日96年度訴字第169號刑事判決，以其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竊取公用財物，處有期徒刑2年，褫奪公權1年，緩刑5年確定在案。高公局爰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10條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4款及同條第2項規定，以96年8月15日人字第09600212211號令核布復審人免職，並自該令送達之日起生效。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高公局以同年9月6日人字第096002335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並經高公局於同年月14日檢送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本件復審人指稱站務員性質上屬勞工身分，應無公務員相關法令適用之餘地，況南投地院刑事判決適用95年7月1日修正前刑法第37條第2項、第76條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依修正前刑法第37條第5項規定，依同條第2項規定褫奪公權者，自主刑執行完畢或赦免之日起算，又依同法第76條規定，緩刑期滿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包括褫奪公權之宣告均失其效力，復審人仍具擔任公務人員之資格云云。經查：

- （一）按復審人係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任用之交通事業人員，以該條例對不得任用為交通事業人員之情形並無規範，依同條例第10條規定：「本條例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自應有任用法之適用。次按任用法第28條第1項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一、……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第2款（即現行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4款）所定之限制，即在任用後發生者，亦有其適用。」、「公務人員犯貪污罪，緩刑期

滿，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或犯他罪，刑期執行完畢始被發覺者，均仍應予免職。」司法院釋字第95號及第127號解釋可資參照。是依上開解釋意旨，交通事業人員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者，不論是否宣告緩刑，均不得為公務人員，均應予免職。

(二) 卷查復審人涉嫌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南投地院96年4月2日96年度訴字第169號刑事判決，以其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竊取公用財物，處有期徒刑2年，褫奪公權1年，緩刑5年確定在案。此有卷附上開刑事判決及南投地院檢察署96年6月4日投檢治審96執他394字第09990號函影本可稽。依上開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4款規定，復審人即具有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消極資格，洵堪認定。復審人自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高公局依同法條第2項規定，必須免除其現職，並無裁量權。至於涉案罪行應依法院確定判決為依據，及該案認罪協商過程，均尚與本件審酌之法令事實無涉。是復審人所訴其並不構成竊取公用財物及判決與認罪協商不符乙節，核無可採。

(三) 至復審人指稱其前因同一事件遭受記一大過之行政懲處，再次核予免職處分，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云云。按免職之行政處分依其性質可區分為具懲戒性質之免職處分與不具懲戒性質之免職處分（參見司法院釋字第298號解釋理由書），前者如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第1項第2款第2目規定，對所屬人員一次記二大過辦理之專案考績免職處分，後者如依任用法第28條第1項規定所為之免職處分。是依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4款所為免職處分，非具懲戒或懲處性質，而記一大過則為依據交通事業公路人員獎懲標準表六、(十一)規定所為懲處，二者基於不同之法律原因，且其性質並不相同，不生一事兩罰之問題。是復審人上開所訴，核有誤解，亦無足採。

二、另參照前揭司法院釋字第127號解釋之意旨，公務人員如犯貪污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而有不得為公務人員消極資格要件之情事，即生應予免職之效果，處分機關依上開規定所發布之免職令，核其性質係屬確認處分，其生效日自應溯自刑事判決確定之日生效，與一般行政處分須經送達始發生效力不同。高公局96年8月15日人字第09600212211號令核布復審人免職，載明自該令送達之日起生效，於法雖有未合，惟基於禁止不利益變更原則，本件處分仍應予維持。

三、綜上，復審人因貪污案件經法院判刑確定，高公局以96年8月15日人字第09600212211號令核布復審人免職，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002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復職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民國96年10月1日府人三字第0960627520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北市殯葬管理處（以下簡稱殯葬管理處）課員，前因涉貪污等罪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臺北地院）裁定羈押，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北市府）爰依公務員懲戒法（以下簡稱懲戒法）第3條第1款規定，以96年3月28日府人三字第09601355100號令核布復審人停職，並溯自羈押日即同年月15日生效，再以該府96年4月2日府人三字第09601451300號北市府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將復審人所涉違失行為移付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公懲會）懲戒。嗣復審人以其經臺北地院准予交保，於96年5月14日向殯葬管理處申請復職，經該處以同年月21日北市宇人字第09630378500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前經本會96年8月28日96公審決字第0535號復審決定書，以殯葬管理處否准復審人之復職申請，欠缺事務權限，自屬違法，撤銷殯葬管理處之處分。該處爰依法將復審人申請復職案函轉經北市府以96年10月1日府人三字第09606275200號函否准。復審人仍不服，提起復審，案經北市府以同年11月16日府人三字第09606755400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本件復審人因涉貪污等罪嫌經羈押後交保釋放，復審人訴稱其停職原因已當然消滅，應予復職，且認懲戒法第6條第1項非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0條第2項所謂法律另有規定之除外情形云云。經查：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0條第2項規定：「經依法停職之公務人員，於停職事由消滅後三個月內，得申請復職；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許其復職，並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通知其復職。」所稱法律另有規定，其情形例如懲戒法第6條第1項規定即屬之，業經本會92年8月11日公保字第0920005126號函釋示在案。

（二）次按懲戒法第3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職務當然停止：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者。……。」第6條第1項規定：「依第三條第一款或第四條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未受撤職或休職處分或徒刑之執行者，應許復職，並補給其停職期間之俸給。」所稱「未受撤職或休職處分」，係指公懲會審議終結結果未受上開處分而言，如懲戒案件經該會議決停止審議程序者，審議程序尚未終結，自無該條之適用；至「未受徒刑之執行」，如刑事訴訟程序終結

於該會議決之前者，應指「刑事判決確定後未受徒刑之執行」；如該會議決時，刑事訴訟程序仍在進行中者，則應指「事實上未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均經公懲會92年11月27日（92）臺會議字第03410號函及89年5月6日（89）臺會議字第01235號函釋有案。是公務人員因涉案被羈押經權責機關依規定予以停職並移付懲戒者，須俟公懲會審議終結結果，未受撤職、休職或徒刑之執行，始得許其復職。

（三）卷查復審人因涉貪污等罪嫌，前經臺北地院於96年3月15日裁定羈押，北市府爰依上開懲戒法第3條第1款規定核布復審人停職，並依同法第2條及第19條規定，將復審人違失情形移送公懲會審議。嗣復審人雖經臺北地院於同年5月10日裁定交保，惟其於96年5月14日向殯葬管理處申請復職，迄函轉北市府以96年10月1日府人三字第09606275200號函否准其復職申請時，公懲會尚未就其懲戒案件有終結之議決結果，自不符上揭懲戒法第6條第1項規定復職之要件。爰北市府未許復審人復職，核屬有據。

二、綜上，北市府96年10月1日府人三字第09606275200號函，以復審人懲戒案件尚在公懲會審議中，其所提復職申請與公懲法第6條第1項要件不合，否准所請，核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003號

復 審 人：○○○

代 理 人：○○○律師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嘉義市政府民國96年8月31日府人一字第0960048122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為嘉義市衛生局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衛生檢驗職系技正，原任該局薦任第八職等檢驗課課長，經嘉義市政府以96年8月31日府人一字第0960048122號令調任現職。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該府以96年10月22日府人一字第096005713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並於同年11月6日補充理由，嘉義市衛生局亦以96年12月11日衛人字第096110018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補充答辯。復審人又於96年12月31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本件復審人不服嘉義市政府以96年8月31日府人一字第0960048122號令調派現職，指稱其擔任課長職務期間，並無違法失職之情事，原處分機關以無預警方式，逕對其為降職之處分，顯有違法不當之處，請求撤銷該處分云云。
經查：

（一）按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初任與升調並重，為人與事

之適切配合。」第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任用公務人員，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如係主管職務，並應注意其領導能力。」及第18條第1項規定：「現職公務人員調任，依下列規定：一、……三、……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之副主管或非主管，副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之非主管。……。」是依上開規定，現職公務人員在同官等內調任，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之非主管。至是否適任主管職務，機關長官應依業務需要，就所屬公務人員個人之工作表現、品行操守、學識能力及領導能力等各方面，本公平客觀之原則考核評量。類此職務調整之考核評量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其具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於部屬已不適任主管職務之判斷餘地，應予尊重。

- (二) 復審人原任嘉義市衛生局薦任第八職等檢驗課課長，查該局除掌理嘉義市有關醫政、藥政、食品衛生、疾病管制、公共衛生檢驗等衛生管理事項，尚須兼顧衛生所之基層防疫保健等公共衛生工作，係一極具專業性及紀律性要求之衛生單位。並據嘉義市衛生局96年12月11日補充答辯函記載略以，復審人於檢驗課課長任內，部分案件透過課室間之口頭溝通、協調，都未能達成共識，皆要透過簽呈或由局長另派秘書、副局長等人出面協調，始達成共識；於該局「訂定97年度食品安全抽驗計畫」會議中配合度不佳等情，此有上函及相關資料影本附卷可按。是依上開事實，復審人顯有不適任主管職務之情形。爰嘉義市衛生局綜合考量復審人工作情形及其領導統御能力，基於機關業務實際需要，於合理及必要範圍內，依行政程序以派免建議函報經嘉義市政府將復審人由該局薦任第八職等檢驗課課長，調派為該局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衛生檢驗職系技正，係在同薦任官等內由主管調非主管，雖在同機關，然非於檢驗課任職，且仍以原官等職等任用，揆諸首揭規定，於法無違。該府所為職務調動之判斷，爰應予以尊重。
- (三) 復審人主張依司法院釋字第483號解釋，公務人員依法銓敘取得之官等俸級，非經公務員懲戒機關依法定程序之審議決定，不得降級或減俸；依公務員懲戒法第1條及第2條規定，若公務員無違法、廢弛職務

或其他失職行為，不應受懲戒；及未給其陳述意見之機會云云。承前述，機關首長就公務人員職務之調動，係機關長官用人權限之行使，尚不具懲戒性質，且復審人由嘉義市衛生局薦任第八職等檢驗課衛生檢驗職系課長調任該局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同職系技正，仍依原官等職等任用並敘原俸級，即仍銓敘審定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一級490俸點，並無降級或減俸情形。又以主管職務加給係以擔任主管職務者，始得支領，茲承前述，復審人係由主管調任為非主管職務，其現職既未擔任主管，自不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乃屬當然。是復審人上開所訴，洵不足採。

二、茲以機關首長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運作需要，就公務人員職務之調動，本係機關首長固有之權限，嘉義市政府據該市衛生局函報，因應業務實際需要，及就復審人於課長任內之表現綜合考量，以上開96年8月31日令將復審人調任現職。揆諸首揭規定，並無違法或顯然不當，原處分應予維持。

三、至復審人請求本會調閱嘉義市衛生局各課課長過去1年來之各項工作表現如何，以審酌原處分機關將復審人由主管調任為非主管職務之處分有無違法不當之處乙節。以嘉義市衛生局各課課長之工作表現如何，核與本件無關，且基於個案審理原則，亦非本件所得審究範圍，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004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辭職事件，不服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民國96年8月9日桃警人字第0960074675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事 實

復審人原係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桃縣警局）楊梅分局（以下簡稱楊梅分局）警正四階警員，以96年8月9日報告申請辭職，經桃縣警局以96年8月9日桃警人字第0960074675號令，核定辭職照准，並自實際離職日生效。復審人不服，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桃縣警局以96年9月7日桃警人字第0960079214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於同年月19日補充理由到會。本會並於同年12月10日96年第46次保障事件審查會邀請復審人、內政部警政署、桃縣警局及楊梅分局派員到會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除由服務機關基於法定事由予以免職外，亦得自請辭職，經服務機關核准而結束公法上職務關係。現行人事法令對公務人員之自請辭職究應如何處理雖乏明文，惟以公務人員之辭職既係基於公務人員欲解除公務人員身分所為之申請，則該申請即屬公務人員公法上意思表示，並應適用行政法上意思表示之相關法理。至公務人員向機關所為之意思表示，若為該機關據以作成行政處分之要件，其目的在於期待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並發生相關

法律效果者，公務人員之意思表示雖已向行政機關提出，惟於該機關據以作成行政處分，尚未對外發生效力前，公務人員仍得為該意思表示之撤回。

二、卷查復審人原任楊梅分局警員，於96年8月9日以辭職報告，經楊梅分局以同日楊警分人字第0968006854號函轉桃縣警局。經該局局長同意其辭職，並以同日桃警人字第0960074675號令，核定復審人以實際離職日為生效日，復審人嗣於同年月13日辦妥辭職在案，此有復審人96年8月9日辭職報告書及同年月13日桃縣警局員警離職傳知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惟據復審人於96年12月10日本會96年第49次保障事件審查會陳述意見略以，其於辭職報告上簽名時間大概是96年8月9日15時；其係於同日19時親自向楊梅分局二組組長口頭表示不想辭職；及其係於同年月10日始收到桃縣警局上開96年8月9日令。楊梅分局二組組長於同次審查會陳述意見略以，楊梅分局沒有收到復審人欲撤回辭職之書面表示，惟復審人曾於96年8月9日19時到辦公室詢問其辭職案件辦得怎樣，復審人並表示其不想辭職等語，此有本會上開96年12月10日審查會會議紀錄附卷可稽。是復審人於96年8月9日晚上7時許，已向楊梅分局以口頭表示欲撤回辭職，為該分局所明知，其時桃縣警局上開同日令尚未送達至復審人。則復審人向楊梅分局提出辭職報告後，於桃縣警局據以作成同意辭職之行政處分並對外發生效力前，其既已提出撤回辭職之意思表示，該意思表示即生效力，係屬有效之撤回。

三、次按行政機關基於公務人員之辭職申請所為同意辭職處分，除係以公務人員之辭職意思表示為其行政程序之發動外，並以該解除公務人員身分關係之同意為實體法上合法性要件，亦即該等准予辭職處分係須公務人員協力，即須相對人之有效辭職申請始能合法作成之行政處分。進一步言之，辭職之意思表示如未經有效提出或業經當事人為有效之撤回者，行政機關之准予辭職處分即無由作成；惟行政機關仍據以作成准予辭職行政處分者，該處分即因欠缺實體法上合法要件而有瑕疵。據上，桃縣警局上開96年8月9日令，以其係於經復審人有效撤回辭職申請後所作成，該准予辭職處分顯有瑕疵，爰應予撤銷。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委員	李若一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仇	桂	美
委	員	楊	美	鈴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005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撫基金費用事件，不服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民國96年3月3日台管業二字第0960603417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任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縣警局）新店分局警員，於84年7月1日加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嗣因92年2月19日辭職生效，經由北縣警局以92年4月1日北警人字第0920023589號函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管會）申請發還其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案經該會以同年7月7日台管業二字第0920350779號通知北縣警局轉知復審人，於92年4月15日將新臺幣（以下同）116,924元整撥入其帳戶在案。復審人於94年10月再任北縣警局中和分局警員，經北縣警局以96年2月12日北縣警人字第0960016033號函檢送其96年1月14日之報告，向基管會申請補繳已發還退撫基金費用年資（84年7月1日至92年2月18日，以下稱系爭年資）之退撫基金費用，經基管會以96年3月3日台管業二字第0960603417號書函否准。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基管會96年9月14日台管業二字第0960631424號書函檢附相關資料影本答辯到會。

理 由

一、復審人係不服基管會96年3月3日台管業二字第0960603417號書函，否准其補繳系爭年資之申請而提起復審。經查：

- （一）按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8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退休金，應由政府與公務人員共同撥繳費用建立之退休撫卹基金支付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第5項規定：「公務人員依規定不合退休資遣於中途離職者或因案免職者，得申請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基金費用，並以臺灣銀行之存款年利率加計利息，一次發還。如經領回者，嗣後再任公務人員，該部分年資不得再行核計年資領取退休金。」同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退休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後之任職年資，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以依法繳付退撫基金之實際月數計算。未依法繳付退撫基金之任職年資或曾經申請發還離職、免職退費或曾經核給退休金、資遣給與之任職年資，均不得採計。……。」第3項規定：「公務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後，曾任依規定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或公營事業人員之年資，應於轉任公務人員時，由服務機關轉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按其任職年資、等級對照公務人員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通知服務機關轉知公務人員一次繳入退撫基金帳戶，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是

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曾經領取發還離職退費之任職年資，於其再任公務人員不得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即無從依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3項規定，就該部分年資補繳退撫基金費用。

(二) 卷查復審人原任北縣警局新店分局警員，於92年2月19日辭職生效，曾申請發還系爭年資所繳退撫基金費用，經基管會以92年4月7日台管業二字第0920350779號通知依規定核計檢附支票請北縣警局轉發予復審人在案。復依卷附資料，未見復審人就該發還退撫基金費用之處分於法定期間內有不服之表示，則該發還處分業已確定。茲以前揭退休法規已明定曾經領取發還離職退費之任職年資不得採計併計退休，是復審人於94年10月1日再任公務人員前之系爭年資自非屬得予併計之退休年資，即無從依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3項規定，就該系爭年資補繳退撫基金費用。

(三) 復審人指稱「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人員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申請書」非由其本人簽章乙節。茲以復審人就該發還退撫基金費用之處分於法定期間內未有不服之表示，則該發還處分業已確定，已如前述。且依卷附其96年1月16日報告已自陳「先前服務年資因職請辭時曾『申請退費結清年資』完結」等語，而發還之退撫基金費用業入其本人帳戶，亦有相關資料影本附卷可按，是復審人事後執上開申請書非其本人簽章據為爭執，核難認有理由。

二、綜上，基管會以96年3月3日台管業二字第0960603417號書函否准復審人補繳系爭年資退撫基金費用之申請，核其認事用法，尚無違法或不當，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006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6年7月25日部銓五字第0962829109B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任宜蘭縣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宜縣衛生局）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衛生技術職系技士。曾應82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護理師考試及格。89年1月1日任行政院衛生署宜蘭醫院護理助產職系護理師，經銓敘審定薦任第七職等本俸二級430俸點，同年16日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改任換敘為師（三）級，歷至94年考績晉敘師（三）級年功俸十五級520俸點；95年1月1日以其應82年全國性公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護理助產職系公職護士科考試及格資格，調任宜縣衛生局委任第五職等衛生環保技術職系技士，同年8月2日再調任該局委任第五職等衛生行政職系衛生稽查員，均經銓敘部審定准予權理，核敘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二級290俸點；嗣於96年6月28日調任現職，經銓敘部同年7月25日部銓五字第

0962829109B號函，依公務人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33條之1第2款及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1條及第17條規定，以其原經銓敘審定有案之薦任第七職等本俸二級430俸點起敘，並採其89年1月至94年12月計6年曾任宜蘭醫院師（三）級護理師之年資提敘俸級6級，核敘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三級520俸點。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6年9月3日部銓五字第0962845151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於同年11月26日補正復審書到會。

理 由

- 一、復審人不服系爭銓敘部96年7月25日部銓五字第0962829109B號函對其現職之銓敘審定，訴請溯自95年1月16日生效云云。茲以任用法第24條前段規定：「各機關擬任公務人員，經依職權規定先派代理，限於實際代理之日起三個月內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是銓敘部對公務人員任用案所為銓敘審定，係依各機關核派之職務為之。經查宜縣衛生局係以96年7月6日衛人字第0963090145號令，始將復審人由原任該局委任第五職等衛生行政職系衛生稽查員調派任現職，以該令已載明生效日期為96年6月28日，銓敘部自無從銓敘審定其溯自95年1月16日任現職。復審人上開所訴，顯屬對法規有所誤解，核不足採。
- 二、按任用法第33條之1規定：「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一日公布之技術人員任用條例……廢止後，原依該條例銓敘審定有案之人員，除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辦理改任者外，依左列規定辦理：一、……二、原依該條例第五條第三項規定銓敘審定有案之人員，仍繼續任用。但不得轉調其他職系及公立醫療機構以外之醫療行政職務。……。」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1條第1項規定：「依法銓敘合格人員，調任同職等職務時，仍依原俸級銓敘審定。……。」第14條規定：「……本法施行後，經銓敘合格人員，於離職後再任時，其俸級核敘比照第十一條規定辦理。……。」及第1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下列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如尚有積餘年資，且其年終（度）考績（成、核）合於或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晉敘俸級之規定，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一、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之年資。……。」卷查復審人係依原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第5條第3項規定，於89年1月1日經銓敘審定薦任第七職等本俸二級430俸點有案之技術人員，嗣同年月16日改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任用為醫事人員，至96年6月28

日再任薦任職技術人員，銓敘部以其銓敘有案之薦任第七職等本俸二級430俸點起敘，再採其曾任與現職性質相近、職等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89年至94年計6年之醫事人員年資，提敘六級，核敘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三級520俸點，經核於法並無不合。

三、綜上，銓敘部以96年7月25日部銓五字第0962829109B號函，核敘復審人為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三級520俸點，自96年6月28日生效，揆諸前揭說明，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00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5年12月25日部特三字第0952734393B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職為高雄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高縣警局）鳳山分局警員，應9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以下簡稱警察特考）三等考試刑事警察人員類科及格，自95年8月10日起任現職，經銓敘部以95年12月25日部特三字第0952734393B號函銓敘審定合格實授，核敘警正四階三級本俸245元，其說明一、（九）備註3：記載略以，其92年5月至94年2月曾任法官助理年資，核與現職警員工作性質不相近，與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17條規定未符，無法提敘俸級。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6年8月7日部特三字第0962832913號函檢卷答辯到會。復審人並於同年月23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復審人不服銓敘部95年12月25日函未採計其系爭92年5月至94年2月曾任法官助理年資提敘俸級，指稱其於系爭期間係任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下簡稱屏東地院）刑事庭法官助理，工作內容為刑事案件問題之分析、資料蒐集，與現職均為協助刑事案件訴追工作，性質應屬相近；及未採計其86年11月至88年10月服役期間曾任海軍艦艇兵，駐地為海軍船廠，擔服站崗衛哨及駐地安全維護等勤務，與現職警員執行巡邏、守望、值班、備勤等工作性質相近云云。經查：

（一）按96年7月11日修正公布前之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管理，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次按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與所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予採計按年核計加級；其中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之認定，概依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以下簡稱提敘辦法）及其附表「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之規定辦理，分於俸給法第17條第1項、第3項至第5項定有明文。又按俸給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所稱前二項以外之公務年資，指曾任下列各款之年資：一、在

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或比照上開法規自行訂定並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之單行規章聘（僱）用之年資。二、……。」及提敘辦法第5條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其工作性質相近，依下列規定認定之：一、曾任職務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之職系，與擬任職務職系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規定，為同一職組或得單向調任或得相互調任者。二、曾任職務並無職系之規定，由原機關出具工作內容證明，就其工作內容對照職系說明書或職務說明書認定其適當職系後，依前款認定之。……。」是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曾任聘用人員之年資，須同時符合與現職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為成績優良之要件，始得依俸給法第17條規定提敘俸級；其性質相近之認定，如無職系之規定，須由原機關出具工作內容證明，先就其工作內容對照職系說明書或職務說明書予以認定適當職系後，再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以該認定職系同一職組之其他職系及視為同一職組得單向調任或相互調任之職系，認定為性質相近。

- (二) 卷查復審人系爭92年5月至94年2月擔任屏東地院聘用法官助理年資，依該院出具之94年2月24日屏院木人字第0940000116號服務證明書影本所載，其工作內容包括：承法官之命辦理訴訟案件程序之審查、問題之分析、資料之蒐集及其他交辦事項。核其工作內容對照職系說明書，有關審檢職系之職務說明為：「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民事、刑事、行政訴訟、公務員懲戒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審理、研究、審檢、督導及執行等：(一) 民事：含民事裁判、保全與非訟事件之裁定、民事之調解、和解及裁判之執行等。(二) 刑事：含刑事案件之偵查、起訴或不起訴、協助或擔當自訴、審理與裁判、流氓感訓與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案件之裁處及少年事件之裁判與執行等。(三) 行政訴訟：含行政訴訟之裁判與執行等。(四) 公務員懲戒：含公務員懲戒之審議等。」經核復審人任法官助理之工作內容應與審檢職系較為相近。復查其現職警員為無職系之職務，其工作內容據高縣警局高縣警人字第0950076836號警察官職務工作內容證明書復審人現職之工作內容為，值班、巡邏、守望、勤區查察及臨檢備勤等勤務，應認定為警察行政職系。以審檢職系與警察行政職系非同職組職系，亦非得相

互或單向調任之職系。核其曾任聘用法官助理與現任警員工作性質不
相近，與俸給法第17條規定未符，自無法採計提敘俸級。

(三) 至復審人稱其95年12月10日起即支援高縣警局秘書室法制股，因其服
務機關未補送高縣警局95年9月29日高縣警人字第0950076015號書函
予銓敘部，致該部仍以復審人原送審資料擔任外勤工作之性質不相近
為由，認定無法提敘云云。惟按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提敘俸級之要件，
於俸給法及提敘辦法業已明文規定，須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
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始得提敘俸級。茲以復審人支援高縣警局
秘書室法制股工作，並非本職職務。況復審人自95年12月10日支援
高縣警局秘書室法制股工作，而其於同年8月10日即初任現職，嗣後
發生之支援事實，對同年8月10日生效之俸級銓敘審定並無影響。是
復審人所稱，洵無足採。

二、綜上，復審人92年5月至94年2月曾任聘用法官助理年資，尚無法依提敘辦法
第5條規定，認定與其現職工作性質相近，無法依俸給法之規定予以提敘俸
級。爰銓敘部未採計復審人所具上開年資提敘俸級，以95年12月25日部特三
字第0952734393B號函銓敘審定復審人合格實授，核敘警正四階三級本俸245
元，並自95年8月10日生效，衡諸前揭規定，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三、另復審人所稱其86年11月至88年10月軍職年資未予採計提敘乙節。茲以復審
人係就曾任聘用法官助理之系爭年資經高縣警局以擬任人員送審書向銓敘部
申請提敘俸級，已如前述，並未就其86年11月至88年10月軍職年資檢附資料
申請提敘，且銓敘部95年12月25日部特三字第0952734393B號函之內容，亦
無關於此部分年資准否提敘之部分。是復審人86年11月至88年10月軍職年資
是否准予提敘，非屬系爭處分內容，核非本件所應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008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6年8月13日部退管一字第0962840253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宜蘭縣稅捐稽徵處稅務員，前經銓敘部以88年1月20日88台特三字第1720184號函核定，自88年3月1日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嗣該部以96年8月13日部退管一字第0962840253號函，依增訂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以下簡稱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規定，核算復審人之公保養老給付於優惠存款期滿後得辦理續存之最高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946,400元。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嗣於96年10月26日補送復審書到會，案經銓敘部以96年12月6日部退四字第0962871342號函檢卷答辯。

理 由

一、復審人訴稱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規定有違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平等原

則、禁止恣意原則及行政自我拘束原則云云。按：

- (一) 依司法院釋字第574號解釋意旨，法令原則上不得溯及生效日之前發生效力，即原則上不許法令真正溯及既往。茲依公保優存要點第5點規定：「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辦法辦理。」經查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辦法第3條規定：「退休金之儲存，除期滿得續存外，其期限定為一年及二年兩種，……。」是公保養老給付金額之優惠存款係訂有期限。茲以95年1月17日增訂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有關減少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之規定係自同年2月16日生效施行，對於該要點修正生效前，已領取之優惠存款利息並無追繳，對於尚未屆滿契約期限之優惠存款，亦不受新修正規定之限制，僅於契約期滿辦理續存時，始適用新修正之規定。換言之，新規定係直接適用於規定變生效後發生之事實，並未溯及於該要點變生效日之前而為適用，僅往後生效一體適用，故無法令規範效力真正溯及既往不應容許之問題，尚無違法令不溯及既往原則。
- (二) 按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之精義在於相同事件應為相同之處理，不同之事件應為不同之處理，除有合理正當事由外，不得為差別待遇，禁止恣意原則及行政自我拘束原則之內涵亦本原於此。次按公保優存要點第2點第1項規定：「依本要點辦理優惠存款須合於以下各款條件：(一) 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 (二) 最後在職之機關係適用行政院訂定之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之公務人員俸額標準表支薪。……。」是公務人員係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且為最後在職之機關係適用行政院訂定之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之公務人員俸額標準表支薪者，均為公保優存要點適用之對象。茲司法及檢調等人員係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且係適用行政院訂定之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之公務人員俸額標準表支薪，故渠等人員退休時如選擇支領月退休金者，自一體適用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規定。銓敘部對於核給之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得否辦理優惠存款，均依上開公保優存要點規定辦理，亦即均按同一標準審核，於個案審核上，無為恣意不合理之差別待遇，自難謂有違平等原則、禁止恣意原則及行政自我拘束原則。據此，復審人所訴司法、檢調人員未普遍適用公保優

存要點第3點之1規定，核屬誤解，尚不足採。

(三) 綜上，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之訂定，尚無違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平等原則、禁止恣意原則及行政自我拘束原則，復審人所訴，洵無可採。

二、復審人訴稱銓敘部依增訂之公保優存要點以96年8月13日部退管一字第0962840253號函所為之處分，使其得優惠存款金額減少187,600元，致損失每年利息所得33,768元云云。經查：

(一) 按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第1項規定：「支領月退休金人員之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依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計算之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計算如下：(一) 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以下者，以百分之八十五為上限；核定退休年資超過二十五年者，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一，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五。……(二) 最後在職經銓敘審定簡任第十二職等或相當職等以上，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人員，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以下者，以百分之七十五為上限；核定退休年資超過二十五年者，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零點五，最高增至百分之八十。……。」第7項規定：「本點規定實施前已退休之公務人員，於本點規定實施後優惠存款期滿續存時，應依最後退休等級及最後服務機關核實證明最後在職時具有前項第二款之俸給項目；其中除技術或專業加給按前項第二款第一目後段之定額標準計算外，應按本點規定實施時待遇標準及當年度(如當年度尚未訂定，則依前一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計算每月退休所得及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第8項規定：「前項人員每月退休所得超過依第一項計算之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者，減少其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使不超過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對於本點規定實施前已退休並支領月退休金之公務人員，於優惠存款期滿後得辦理續存之最高金額已有明定。其中所得上限係依核定之退休年資為計，惟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主管人員及政務人員，退休所得不得超過現職待遇之75%-80%；其餘人員之退休所得上限則為85%-95%。是職等較高者，其退休所得上限亦相對較低。至現職待遇之專業加給，係以25種專業加給表適用總人數加權平均計算，各表適用人員均係依其職等適用同

一加權平均數，故無職等低者調降比率較職等高者為多之情形。復審人所訴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規定，高階人員，薪資原本就高，結果扣的少，低階人員，薪資較少，反而扣得較多云云，洵有誤解。

(二) 茲依卷附資料，復審人係於88年3月1日自宜蘭縣稅捐稽徵處退休，且支領月退休金之公務人員，並依當時公保優存要點規定，以其按退撫新制施行前年資核給之公保養老給付金額1,134,000元存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宜蘭分公司，至96年10月14日期滿。次查復審人經銓敘部核定退休年資為28年3個月，案經該部依據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第1項第1款、第6項第1款第1目及第2款第3目、第7項及第8項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為88%，其每月退休所得之最高金額為52,858元，扣除月退休金34,989元及1/12之年終慰問金3,673元，其每月得領取之優惠存款利息為14,196元，再以優惠利率年息18%計算，復審人得辦理優惠存款最高金額為946,400元。以復審人原優惠存款金額高於得續存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銓敘部爰以96年8月13日部退管一字第0962840253號函通知復審人於上開公保優存要點修正施行後，續存時應按該得續存優惠存款最高金額946,400元辦理，洵屬有據。

三、據上，銓敘部95年1月17日修正增訂並於同年2月16日施行之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既尚無違上揭所述各項原則，從而，該部據以96年8月13日部退管一字第0962840253號函，核算復審人於優惠存款期滿後得辦理續存之最高金額為946,400元，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於法尚無不合。復審人請求撤銷上開處分，洵無理由，原處分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009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6年7月25日部退管一字第096282134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技正兼主任，前經銓敘部以94年4月20日部退二字第0942488419號函，核定自94年7月16日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嗣該部以96年7月25日部退管一字第0962821341號函，依增訂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以下簡稱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規定，核算復審人於優惠存款期滿後得辦理續存之最高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1,701,467元。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6年9月11日部退三字第0962848668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復審人訴稱銓敘部未將其危險加給計入，其應支領與簡任第十職等相同之警察專業加給31,115元，及其年終工作獎金計算錯誤云云。經查：

（一）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第1項規定：「支領月退休金人員之每月退休所

得，不得超過依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計算之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第6項規定：「所稱每月退休所得、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其定義如下：……（二）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指下列各目合計之金額：……3.按最後在職待遇標準依退休生效日當年度（如當年度尚未訂定，則依前一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計算之全年年終工作獎金十二分之一之金額。……」第7項規定：「本點規定實施前已退休之公務人員，於本點規定實施後優惠存款期滿續存時，應依最後退休等級及最後服務機關核實證明最後在職時具有前項第二款之俸給項目；其中除技術或專業加給按前項第二款第一目後段之定額標準計算外，應按本點規定實施時待遇標準及當年度（如當年度尚未訂定，則依前一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計算每月退休所得及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第8項規定：「前項人員每月退休所得超過依第一項計算之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者，減少其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使不超過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對於本點規定實施前已退休並支領月退休金之公務人員，於優惠存款期滿後得辦理續存之最高金額已有明定。及年終工作獎金之計算係按最後在職待遇標準依退休生效日當年度，年終獎金注意事項計算之全年年終工作獎金1/12之金額。及95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三、（一）、1所定簡任第十四職等以下人員之年終工作獎金，均以月支俸額及專業加給（主管人員另加主管加給）合計數發給。

- （二）茲依卷附資料，復審人係於94年7月16日自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退休且支領月退休金之公務人員，並依當時公保優存要點規定，以其按退撫新制施行前年資核給之公保養老給付金額1,806,800元存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至96年7月16日期滿。次查復審人經銓敘部核定退休年資為35年，案經該部依據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第1項第1款、第6項第1款第1目及第2款第3目、第7項及第8項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為95%，其每月退休所得之最高金額為96,657元，扣除月退休金65,174元及1/12之年終慰問金5,961元，其每月得領取之優惠存款利息為25,522元，再以優惠利率年息18%計算，復審

人得辦理優惠存款最高金額為1,701,467元。又復審人係以簡任第十職等技正退休，非以警察官退休，其退休公務人員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之技術及專業加給係適用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一）待遇標準，以29,080元為核算其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計算內涵之年終工作獎金，並無違誤。復審人上開所訴，核無足採。以復審人原優惠存款金額高於得續存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銓敘部爰以96年7月25日部退管一字第0962821341號函，通知復審人於上開公保優存要點修正施行後，續存時應按該得續存優惠存款最高金額1,701,467元辦理，洵屬有據。

二、綜上，銓敘部依95年1月17日增訂並於同年2月16日施行之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以96年7月25日部退管一字第0962821341號函，核算復審人於優惠存款期滿後得辦理續存之最高金額為1,701,467元，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於法尚無不合。復審人請求撤銷上開處分，洵無理由，原處分應予維持。

三、另復審人所稱銓敘部未將其危險加給計入云云。以所訴事涉主管機關政策形成空間，其內涵尚非屬復審審理範疇，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010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中部地區巡防局民國96年11月26日中局人字第0960017380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是以，復審之提起，以公務人員受行政處分且該處分於救濟程序進行中仍存在為前提，如原處分已不存在，標的業已消失，所提復審應不予受理。
- 二、本件復審人係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中部地區巡防局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秘書，不服該局以96年11月26日中局人字第0960017380號令，核定其調任該局勤務指揮中心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專員，提起復審。惟查其所不服上開該局96年11月26日令，業經該局同年12月12日中局人字第0960018262號令予以撤銷，並溯自同年11月26日生效，有該令影本附卷可稽。是以，本件原處分既已不復存在，所提復審，揆諸前揭說明，程序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 三、至復審人請求撤銷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中部地區巡防局96年3月16日台局人字0960003885號懲處令，因非屬本件所不服之行政處分範圍，尚非本件復審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5款決定如主

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011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補助費事件，不服財政部高雄關稅局民國96年9月6日高普總字第096101535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任財政部高雄關稅局（以下簡稱高雄關稅局）薦任第九職等關務正

課長，於71年3月獲配住高雄市鼓山區登山街38號眷舍（以下簡稱登山街38號眷舍）。嗣後改配登山街42號眷舍。復於86年3月5日依高雄關稅局登山街42號宿舍遷移協調會會議結論，改配高雄市鼓山區鼓南街50巷15號2樓（以下簡稱鼓南街眷舍），並於同年6月18日遷入。復審人以96年8月14日報告請求列入眷舍騰空標售名單，發給補助費，經高雄關稅局96年9月6日高普總字第0961015350號函，以復審人現住鼓南街眷舍，係86年6月18日改配之職務宿舍，不符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要點（以下簡稱眷舍房地處理要點）第3點所定「合法現住人」要件，而否准列入眷舍騰空標售名單及核發補助費。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高雄關稅局以96年10月31日高普總字第0961019351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復審人不服高雄關稅局否准核發其補助費，訴稱其現住鼓南街眷舍，然實質上仍以登山街38號眷舍之身分地位居住，因而合於眷舍房地處理要點第3點第1項所稱合法現住人之規定；原處分機關以其現住鼓南街眷舍為由，論結其與該規定不符，非其之過，此是原處分機關之咎云云。經查：

- （一）按眷舍房地處理要點第3點第1項規定：「本要點所稱合法現住人，應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一）於七十二年五月一日以前依法配（借）住眷舍。（二）為現職人員、退休人員、資遣人員或其遺眷。（三）有居住之事實。（四）未曾獲政府各類補助購置住宅。（五）非調職、轉任、辭職、解僱、解聘（含不續僱、不續聘）、撤職或免職人員。（六）有續住之資格。（七）所居住之眷舍仍屬配（借）住機關管有。」第2項規定：「前項第二款所稱遺眷，指原配（借）住人之父母、未再婚之配偶或未婚之未成年子女。」及第7點規定：「眷舍房地位於都市計畫商業區、住宅區，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依第四點、第五點規定報送執行機關申辦騰空標售案件，該眷舍之合法現住人自行政院核定之日起三個月內自行遷出者，由各機關學校按核定騰空標售時之公教人員輔購住宅貸款標準給予一次補助費。」對於請領眷舍房地一次補助費及合法現住人之要件均已明定。
- （二）次按因任職關係獲准配住宿舍，其性質為使用借貸，又借用人應於契約所定期限屆滿時，返還借用物。未定期限者，應於依借貸之目的使用完畢時返還之，此有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508號判決可資參照。茲據卷附資料，復審人與高雄關稅局間就登山街38號眷舍，係屬

未定期限之使用借貸關係。復審人嗣後改配登山街42號眷舍，復因該眷舍另有他用，限定復審人限期遷離並交還在案。嗣復審人於86年3月5日依高雄關稅局登山街42號宿舍遷移協調會會議結論，改配鼓南街眷舍，則其原受配登山街38號眷舍之借貸目的，業已使用完畢。其與高雄關稅局間就鼓南街眷舍應認係創立另一新的使用借貸關係。則自該日起，復審人業非屬眷舍房地處理要點第3點第1項所稱之於72年5月1日以前依法配（借）住眷舍者。爰高雄關稅局以96年9月6日高普總字第0961015350號函，以復審人現住鼓南街眷舍係86年6月18日改配之職務宿舍，核與眷舍房地處理要點第3點第1項所訂之「合法現住人」要件未合，否准其列入眷舍騰空標售名單及核發補助費，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上開所訴，核不足採。

二、綜上，高雄關稅局認復審人非眷舍房地處理要點第3點第1項之合法現住人，而否准將其列入眷舍騰空標售名單及核發補助費，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012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民國96年8月31日移署人字第09620155450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為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視察，原任該署收容事務大隊宜蘭收容所（以下簡稱宜蘭收容所）薦任第九職等隊長，經移民署以96年8月31日移署人字第09620155450號令調任現職。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該署以96年10月16日移署人編戀字第0962019527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11月8日補充理由到會，該署亦以同年11月9日移署人編戀字第09620228070號函及97年1月2日移署人編戀字第0962028066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補充答辯。

理 由

一、本件移民署以宜蘭收容所於96年7月8日及同年8月1日連續發生2起被收容人脫逃事件，復審人任該所隊長未能妥善督導屬員落實勤務及採取具體有效防杜脫逃措施，疏於督導考核，致發生不良後果，影響機關聲譽，將其調整為非主管職務。復審人稱宜蘭收容所被收容人逃逸事件發生，係設備老舊及人力不足，不可完全歸責復審人，又其同時受調職、降職及調地等處分，實屬一案多罰云云。經查：

- （一）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初任與升調並重，為人與事之適切配合。」第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任用公務人員時，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如

係主管職務，並應注意其領導能力。……。」第18條第1項規定：「現職公務人員調任，依下列規定：一、……三、……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之副主管或非主管，……。」是依上開規定，現職公務人員在同官等內調任，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之非主管。至是否適任主管職務，機關長官應依業務需要，就所屬公務人員個人之工作表現、品行操守、學識能力及領導能力等各方面，本公平客觀之原則考核評量。類此職務調整之考核評量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其具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於部屬已不適任主管職務之判斷餘地，應予尊重。

- (二) 茲依卷附資料，復審人原任宜蘭收容所隊長，該所於96年7月8日及同年8月1日連續發生2起被收容人脫逃事件之事實，此為復審人所不爭，且造成該署機關形象受損，案經移民署審酌復審人疏於督導，顯有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規定，以96年9月6日移署人訓惠字第09620159840號令核予記一大過懲處。此有上開移民署96年9月6日令影本附卷可稽。又縱受限於經費、人力及設施無法立即改善，除應報請上級長官協助儘速辦理改善相關缺失設備外，更應本於主管之職權，調配戒護人力及勤務，強化設施薄弱區域之安全戒護，並加強督導，以免發生收容人脫逃事故。惟宜蘭收容所2個月內連續發生2起收容人脫逃事件，顯見平時勤務規劃及執行未能落實。是移民署依上開事實，並綜合考量復審人工作情形及其領導統御能力，認復審人顯有不適任主管職務之情形，基於機關業務需要，於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將復審人由宜蘭收容所薦任第九職等隊長，調派為該署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視察，由主管調非主管，依法仍以原職等任用並敘原俸級，揆諸首揭規定，並無違法或顯然不當。該署長官所為職務調動之判斷，爰應予以尊重。
- (三) 復審人又稱其因宜蘭收容所連續2起收容對象逃逸案件，致其降調為移民署視察室視察職務，服務地點由宜蘭縣調整至臺北市，且受記一大過懲處，有一事多罰云云。查所謂一事不二罰原則，係指同一違反

行政義務之行為，禁止為相同性質之處罰，以符法治國原則，如非具有處罰性質之行政行為，自無上開原則之適用，司法院釋字第503號解釋可資參照。茲承前述，復審人因未能妥善督導屬員落實勤務執行及採取有效防杜脫逃措施，移民署予以遷調係基於實際業務需要，所採取之必要作為，核係首長用人權限之行使，並不具處罰性質，與懲處尚有不同，所訴其受記一大過及調任多重處分，應屬誤解。

二、綜上，移民署96年8月31日移署人字第09620155450號令，以復審人不適任主管職務將其調任現職，揆諸前揭說明，經核於法尚無違誤，該署所為職務調動，爰應予以維持。

三、至復審人所訴建請建構考核監督責任之獎懲標準，及因調任後薪餉部分每月短少約36,000元，嚴重影響家庭生計云云。非屬本件審究範疇，均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013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彰化縣警察局民國96年10月29日彰警人字第0960062139號令及銓敘部96年11月15日部特三字第0962876269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任彰化縣警察局（以下簡稱彰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刑警大隊）偵查佐，配置該局和美分局（以下簡稱和美分局）服務，經彰縣警局以96年10月29日彰警人字第0960062139號令調任該局彰化分局警員（現職），並經銓敘部同年11月15日部特三字第0962876269號函銓敘審定合格實授，核敘警正四階一級年功俸410元。復審人不服上開彰縣警局96年10月29日令及銓敘部同年11月15日函之審定，併同提起復審，案經彰縣警局以同年12月5日彰警人字第0960069014號函及銓敘部以同年月7日部特三字第096288309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關於彰縣警局96年10月29日彰警人字第0960062139號令部分：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條規定：「警察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學校特性及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次按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機關對所屬人員因違反品操風紀，非以調地不能解決之案件，得詳敘具體事實主動報調，不受本辦法有關遷調規定之限制。」是依上開規定，機關首長在合理及必要之

範圍內，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業務運作需要，就公務人員之職務調動，本係機關首長之權限，其有不適任偵查佐職務者，機關長官得依上開適任用人之旨，予以職務調動。又類此職務調整之考核評量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其具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於部屬已不適任職務之判斷餘地，應予尊重。

- (二) 卷查復審人原係彰縣警局刑警大隊偵查佐，配置和美分局服務，因涉嫌向賭博電玩黃姓業者收賄並向其提供警方查緝情資，案經法務部調查局彰化縣調查站以貪污罪嫌約談後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並經檢察官複訊後以新臺幣10萬元交保候傳。此有和美分局96年10月25日和警分偵字第0960019903號刑事案件報告書影本附卷可稽。爰彰縣警局依上開事實並綜合考量復審人工作情形，認其不適任偵查佐職務，以96年10月29日彰警人字第0960062139號令調整復審人任現職，仍以原官等職等任用，乃基於機關業務需要，於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所為職務調整之考核評量，揆諸首揭規定，並無違法或顯然不當，其所為職務調動之判斷，爰應予以尊重。
- (三) 再以復審人原任偵查佐，雖係第10陞遷序列職務，惟復審人經審定合格實授之官等官階為警正四階，本件所調現職亦為警正四階職務，並無改變復審人原經審定之警察官身分，經核亦無違首揭調任規定。
- (四) 又依刑懲並行原則，公務人員行政責任之有無，係以是否違反公務人員相關人事法規為斷，而非以刑事責任為唯一之準據。本件復審人因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彰縣警局予以遷調係基於實際業務需要，所採取之必要作為，核係首長用人權限所為之職務調整，並不具處罰性質，與懲處尚有不同，其因案遭調派第11序列警員，核與上開原則無涉。復審人訴稱其合格實授偵查佐第10序列職務，期間2年4月有餘，現因其所涉刑案尚在偵查階段，然彰縣警局即將其調派第11序列警員職務，有刑懲並行事實云云，應屬誤解，核不足採。

二、關於銓敘部96年11月15日部特三字第0962876269號函部分：

- (一) 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條規定，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4條前段規定：「各機關擬任公務人員，經依職權規定先派代理，限於實際代理

之日起三個月內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3項規定：「經銓敘審定合格之現任各官等人員，調任同官等職務，應依送審程序，送銓敘部辦理動態登記。如係調任不同職等者，並應檢附有關證件。」是依上開規定，各機關擬任公務人員，經依職權規定先派代理後，如係調任同官等職務，該機關應於實際代理之日起3個月內，依送審程序送請銓敘部辦理動態登記，並以實際到職日為生效日期。

(二) 經查復審人經彰縣警局以96年10月29日彰警人字第0960062139號令調任該局彰化分局第11陞遷序列之警正四階警員。銓敘部依彰縣警局派代復審人之職務予以銓敘審定，且依復審人前經銓敘審定95年年終考績晉敘結果核敘俸級為警正四階一級年功俸410元，就其調任該局彰化分局警員審定合格實授，仍以原官等官階任用並敘原俸級，且以到職日96年10月29日為生效日期，揆諸首揭規定，經核於法並無不合。

三、綜上，彰縣警局以96年10月29日彰警人字第0960062139號令將復審人調任現職，及銓敘部依彰縣警局之調派，以96年11月15日部特三字第0962876269號函，審定合格實授，敘警正四階一級年功俸410元，經核均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014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職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民國96年7月9日高市府人四字第0960035146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任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高市警局）苓雅分局雇員，其屆齡命令退職案經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高市府）以96年7月9日高市府人四字第0960035146號函核定自同年月16日退職生效，並於函中說明三備註（四）記載略以，復審人係75年5月1日工友退職後再轉任雇員。前次退職已支領50個基數之一次退職金；本次退職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16條之1規定，最高年資僅得再採計10年，復審人經核定年資合計未滿15年，依規定僅得發給一次退職金。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經高市府以96年8月21日高市府人四字第0960042132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於同年11月20日補正復審書到會。

理 由

一、卷查復審人不服高市府96年7月9日高市府人四字第0960035146號函，提起復審，主張其曾任工友28年1個月年資依規定領取一次退職金50個基數，當時並無工友退職年資須與雇員年資相併計之規定，高市府所為處分，有違信賴保護原則，且承辦人員未善盡告知義務；其曾任工友職務，屬勞工性質，未具公務人員身分，惟具領退職給與之年資於再任退休時，卻併入公務人員退休年限最高採計標準，有違公平正義原則；應於重行退休時不予計算，即所領退休金無須受退休法第16條之1之限制；高市府適用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3

條規定，係逾越母法授權範圍，損及再任公務人員權益云云。經查：

(一) 按現職雇員管理要點第1點規定：「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雇員管理規則適用期限屆滿後，各機關現職雇員之管理依本要點之規定。」第4點規定，雇員之退職準用退休法之規定。而按退休法第6條第1項規定：「退休金之給與如左：一、任職五年以上未滿十五年者，給與一次退休金。二、任職十五年以上者，由退休人員就左列退休給與，擇一支領之：(一) 一次退休金。(二) 月退休金。……。」第2項規定：「一次退休金，……每任職一年給與一個半基數，最高三十五年給與五十三個基數。尾數不滿六個月者，給與一個基數，滿六個月以上者，以一年計。……。」第3項前段規定：「月退休金，……每任職一年，照基數百分之二給與，最高三十五年，給與百分之七十為限。」及同法第16條之1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但本法修正施行前之任職年資，仍依原法最高採計三十年。本法修正施行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累計，最高採計三十五年。有關前後年資之取捨，應採較有利於當事人之方式行之。」第3項第1款規定：「本法修正施行前任職年資應領之退休金，依本法修正施行前公務人員退休法原規定標準，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已領退休(職、伍)給與或資遣給與者再任或轉任公務人員，其重行退休之年資，應自再任或轉任之月起，另行計算。前項人員重行退休時，其退休金基數或百分比連同以前退休(職、伍)金基數或百分比或資遣給與合併計算，以不超過本法第六條及第十六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最高標準為限，其以前退休(職、伍)或資遣已達最高限額者，不再增給，未達最高限額者，補足其差額。」準此，公務人員須任職得採計並核給退休給與之年資達15年以上者，始得擇領月退休金，任職5年以上未滿15年者，僅得領取一次退休金。又已領退休(職、伍)金或資遣給與者再任公務人員，於重行退休時，其前、後退休給與合併計算，須受退休法第6條及第16條之1第1項所定最高標準之限制，亦即退撫新制施行前之任職年資最高僅得採計30年，退撫新制施行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累計，最高採計35年。

(二) 次按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3條立法說明略以：「公務人員資遣已領取資

遣給與之年資不得併計辦理退休；另按現行各種單行退休法規或資遣給與辦法有關年資採計標準，大致相同且同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如依規定辦理退休（職、伍）或資遣後再任或轉任公務人員重行退休，均應受最高年資採計上限之規定，以維持年資採計之衡平。」以技工或工友依事務管理規則退職，其退職給與係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依上開規定，其退職後轉任公務人員重行退休時，即應合併其以前退職年資計算且不得超過最高標準。亦即，依事務管理規則退職之技工仍屬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3條所稱「已領退休（職、伍）給與或資遣給與者」之範圍。又退休法施行細則係依退休法第17條規定由考試院所訂定，有關該施行細則第13條對於再任人員其前後年資應合併受最高採計上限之規範，即係基於前開退休法授權及同法第6條第2項前段、第16條之1第1項之立法意旨，考量政府財政狀況及現職人員待遇與退休人員所得合理平衡因素所訂定，應無逾越母法之授權及立法目的。是復審人指稱高市府就本件法規適用係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及逾越母法授權範圍云云，尚不足採。

- (三) 又復審人指稱其領取工友一次退職金時並無工友退職年資須與雇員年資相併計，並受採計上限之規定，當時承辦人員未善盡告知義務，其信賴應受保護等節。按銓敘部曾以68年10月9日（68）台楷特三字第34149號函釋略以，關於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2條之規定（按現為第13條），於依各機關單行退休規則或辦法退休人員，再任公職重行退休（資遣）時，應予比照辦理。復審人係於75年工友退職後再轉任雇員，依當時銓敘部之解釋，曾任行政機關技工、工友依事務管理規則辦理退職再任公職重行退休時，均應受年資採計限制之規範，非如復審人所稱係於84年7月1日修正施行之退休法始予以增訂，自無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茲據行政程序法第160條第2項及第161條規定，銓敘部上開68年9月10日函釋係就當時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2項有關再任人員重行退休，其退休金基數或百分比合併計算所為之解釋性規定，該函釋由其首長簽署，並登載於政府公報發布並下達，即有拘束各機關之效力。查該函釋業經銓敘部以同號令通函中央暨地方各機關，並函請公保月刊社登載，依上開規定，即已合法生效，尚無須通知與其有關之每一當事人，亦無當事人如未獲告知該函釋，則其權利

義務即得不受其拘束。是復審人亦無信賴基礎，所稱核不足採。

- (四) 復審人指稱其曾任工友職務，屬勞工性質，未具公務人員身分，惟具領給與之年資於再任退休時，卻併入公務人員退休年限最高採計標準，有違公平正義原則云云。茲公務人員曾任一般機關學校工友之年資於依退休法辦理退休時，雖無法予以併計為退休年資，惟為維護是類人員之權益，渠等經採計之退休年資不足35年者，得就其不足部分，另採其曾任工友之年資，依事務管理規則規定核給退職金，但其公務人員年資與曾任工友年資合計仍應受退撫新制施行前最高採計30年，新制施行前後累計最高採計35年之限制，業經銓敘部87年3月20日(87)台特三字第1598948號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0年4月26日(90)局給字第140619號函釋明有案。又復審人於47年3月5日至75年5月1日任職之高市警局新興分局工友係屬公務機關，該機關人員之退休(職)給與亦係由國庫支給，其上開任職年資不論屬勞工抑或公務員年資，既經核計支領離退給與有案，於再任公務人員依法退休時，即應予以扣減，始符合前開退休法第16條之1及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釋意旨。況如渠等人員再任公務人員重行退休時，得不受首揭最高採計年資之限制，無異鼓勵現職人員儘早辦理退休，先行支領一次退休金運用孳息，另再尋求再任機會，俾能再次辦理退休，領取月退休金，此顯非退休法之立法本意，且對於服務連續超過30年而未辦理退休再任者，亦欠公允。是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 二、卷查復審人自47年3月5日至75年5月1日任職工友年資，業依事務管理規則(業於94年6月29日廢止)第361條第1項第1款規定核發25年之退職金在案，有高市警局工友請領退職費計算單影本附卷可證，並為復審人所不爭。是依前開規定，復審人此次退職，其年資之採計於退撫新制施行前最高尚得採計5年，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合計最高尚得採計10年，因未滿15年，依首揭退休法第6條第1項規定，僅得給與一次退職金。復以復審人退撫新制施行前於75年5月1日至84年6月30日任職期間，係依雇員管理規則(適用至86年12月31日止)僱用之雇員年資，其再任公務人員之退撫新制施行前服務年資顯已逾首揭尚得採計之5年年資，依退休法第19條之1：「本法第十六條之一第一項所稱有關前後年資之取捨，應採較有利於當事人之方式行之，指公務人員具有本法修正施行前、後任職年資合計逾三十五年者，由當事人就其前後年

資予以取捨，……。」之規定，復審人須就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加以取捨。而依復審人於退休事實表簽章之年資採計取捨切結書，其選擇採計新制施行前、後年資各為5年，並依銓敘部92年4月30日以部退三字第0922239238號書函意旨，有關工友退職再任公務人員，其退職時最高僅得核給50個基數之一次退職金，故再任公務人員辦理退休時，得再核給11個基數，以補足公務人員退撫新制施行前最高61個基數之規定。復審人本次退職，因其選擇採計退撫新制施行前年資合併其工友退職年資已達最高得採計之30年，得依上開規定再補其未滿61個基數之差額，即以退撫新制施行前年資得採計30年最高61個基數減已領取退職金之25年50個基數，核予5年11個基數之一次退職金；退撫新制施行後年資最高得採計5年，按1年給與1.5個基數計算，核予7.5個基數之一次退職金。爰高市府核定其新制施行前、後年資各為5年，各依84年7月1日修正施行前、後之退休法第6條計算，核給一次退職金11個基數及7.5個基數，並否准其擇領月退職金，自屬有據。

三、綜上，復審人重行退職所得採計之年資，應依退休法第6條、第16條之1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受退撫新制施行前最高採計30年，前後合併最高採計35年之限制，並應扣除其前已領退職給與年資25年。是高市府96年7月9日高市府人四字第0960035146號核定函，採計其退撫新制施行前年資為5年，核給一次退職金11個基數，及退撫新制施行後年資5年，核給一次退職金7.5個基數，經核於法尚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015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升官等訓練事件，不服國家文官培訓所民國96年10月26日國訓學字第096000815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嘉義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南門派出所警員，參加國家文官培訓所（以下簡稱培訓所）辦理之96年度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復審人訓練總成績為59.80分不及格，經依培訓所訂定之該所辦理升任官等（資位）訓練測驗試務規定（以下簡稱訓練測驗試務規定）申請複查訓練成績，嗣經複查結果並無登記核算錯誤或遺漏情事，複查各項成績亦均與原寄發成績單登載之分數相符，該所以96年10月26日國訓學字第0960008151號書函答復復審人。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培訓所以96年11月8日國訓學字第0960008790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以下簡稱訓練辦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本訓練成績之計算，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之二十，課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之八十。」第2項規定：「前項成績之分數各為一百分，按比例合計後之成績總分達六十分為及格。」是依上開規定，培訓所辦理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之訓練，應

依其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與課程成績等各項，依上開標準評定分數，總分達60分者始為及格。

二、復審人訴請就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以下簡稱生活考評成績）與實務寫作成績查明後再行核分云云。卷查：

- （一）按訓練辦法第13條規定：「受訓人員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成績及課程成績之評量規定，由保訓會另定之。」次依該條規定訂定之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成績評量要點（以下簡稱評量要點）第2點第1項規定：「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成績評量包括生活管理、團體紀律與活動表現成績及課程成績，並依下列規定評定訓練總成績：（一）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占訓練總成績百分之二十；其評分之內涵如下：1、生活管理：包括規律、精神、整潔、儀表、談吐及待人等。2、團體紀律：包括出勤狀況、操守、守時、責任感及團隊精神等。3、活動表現：包括參與各項活動、課業研討及擔任自治幹部等表現。（二）課程成績：占訓練總成績百分之八十，……1.……2.實務寫作題：占百分之六十。……。」第2項規定：「前項第一款成績，由各訓練機關（構）、學校根據受訓人員受訓期間之表現情形，本客觀態度、冷靜觀察、詳實登記，予以考核評定。」是受訓人員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暨課程成績分數之評擬，由各訓練機關（構）、學校以其受訓期間就上述內涵之表現及應試內容為依據，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各訓練機關（構）、學校對受訓人員考評之判斷餘地，除辦理考評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應予尊重。
- （二）茲依卷附96年度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PD04班生活考評成績清冊，輔導人員於帶班期間，依據評量要點、該所生活考評成績加減分標準表及相關規定，對受訓學員受訓期間在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等3方面之整體表現，本客觀態度、冷靜觀察，詳實考核予以評定。復依卷亦無其他足資證明培訓所對復審人有不當考量，致影響其生活考評成績考核之具體事證。培訓所就復審人之生活考評成績考核，評定79分之結果，經核於法尚無違誤。爰該所對受訓人員生活考評成績考評之判斷餘地，應予以尊重。是復審人訴稱其沒有請假、

中途外宿，且遵守相關規定，生活考評成績應給80分云云，洵屬主觀意見，委無可採。

(三) 復審人又稱其實務寫作題第1題給分太低，及第2、3題根據同班同學整理答案背書，同樣的答案，但給分不同云云。據卷附資料，培訓所辦理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成績評量，係參照國家考試作業辦理，測驗後，所有試卷均彌封閱卷，採平行兩閱制，同一題目由2位閱卷委員評閱（即每份試卷有6位閱卷委員評閱）。而閱卷委員評核受訓人員之課程成績，具有高度之專業性，如程序無違背法令之處，所為評核成績之判斷，應予尊重。而卷查復審人複查之選擇題及實務寫作題，既經閱卷委員於彌封時評定成績，亦無形式上顯然錯誤之情，是閱卷委員評核之成績所為判斷，應予尊重。所訴仍不可採。

(四) 依訓練測驗試務規定五、(七)規定：「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茲課程成績之評量，閱卷委員係於彌封時評定成績，在彌封開拆後，除依形式觀察，即可發現該項成績有顯然錯誤者外，不應循應考人之要求任意再行評閱，以維持考試之客觀與公平，最高行政法院55年判字第275號判例及司法院釋字第319號解釋足資參據。是復審人訴請重新核分，核不足採。

三、綜上，培訓所經複查復審人之各項成績，結果並無登記核算錯誤或遺漏情事，複查各項成績亦均與原寄發成績單登載之分數相符，而以96年10月26日國訓學字第0960008151號書函函復復審人訓練成績核與原列成績單相符訓練成績不合格之結果，經核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016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公保事件，不服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96年8月13日銀公保乙字第0960029049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鐵路局）機務處臺北機廠（以下簡稱北機廠）士級資位技術助理，為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之被保險人，於96年5月3日經由原服務機關檢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以下簡稱聯合醫院）陽明院區同年4月26日出具之公保殘廢證明書，向前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96年7月1日併於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均簡稱臺灣銀行）請領公保殘廢給付標準表第69號部分殘廢給付，經臺灣銀行以96年8月13日銀公保乙字第09600290491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臺灣銀行以96年10月9日銀公保乙字第0960036450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影本答辯到會。

理 由

一、復審人指稱其因腰椎之疾，致活動範圍僅餘0-10度，原處分以其僅有2個關

節組無法活動否准殘廢給付，但其腰椎之疾與脊椎有連帶關係，脊柱為保持體位之支柱，不應依脊椎骨個別損傷程度作個別判斷，應從脊柱全體機能損傷程度作綜合審查云云。經查：

(一) 按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12條規定：「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殘廢、養老、死亡、眷屬喪葬四項保險事故時，予以現金給付；其給付金額，以被保險人當月保險俸（薪）給為計算給付標準。」第13條第1項規定：「被保險人發生傷害事故或罹患疾病，醫治終止後，身體仍遺留無法改善之障礙，符合殘廢標準，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鑑定為永久殘廢者，按其確定成殘當月之保險俸（薪）給數額，依下列規定予以殘廢給付：……。」第2項規定：「前項所稱全殘廢、半殘廢、部分殘廢之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第3項規定：「承保機關對請領殘廢給付之案件，得加以調查、複驗、鑑定。」另查殘廢給付標準表第69號（部分殘廢）規定：「頸椎或腰椎機能嚴重喪失者。」又該項標準表之說明欄規定：「1、……5、各關節『機能嚴重喪失』之判斷指標，以主要關節功能（function）喪失百分之八十以上且有肌肉萎縮者為準。……10、關節機能殘廢之鑑定，應檢附X光片為據。11、關節機能殘廢者，須接受手術或適當治療後，經過一年以上仍無法改善而符合殘廢標準者，始可認定。」另該項標準表之附註十三規定：「本標準表內凡稱『以下』或『以上』者，均含本數。」是依上開規定，公保之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如頸椎或腰椎關節功能喪失80%以上，且有肌肉萎縮，始得依殘廢給付標準表第69號規定，予以部分殘廢給付，且承保機關依公保法第13條第3項規定對請領殘廢給付之案件得加以調查、複驗、鑑定。

(二) 依聯合醫院陽明院區96年4月26日出具之公保殘廢證明書記載，復審人殘廢部位為腰椎，殘廢部位之詳細圖解與標示亦為腰椎，殘廢部位詳況為腰椎活動範圍0-10度，臺灣銀行依公保法第13條第3項規定，對請領案件得加以調查、複驗、鑑定，且關節機能殘廢之鑑定，經委請2位諮詢專科醫師審視殘廢證明書及X光片表示，復審人腰椎第3、4、5節經內固定及骨融合術後狀態，而第1、2腰椎及第5腰椎第1薦椎之脊椎體及椎間盤僅輕微退化，第12胸椎至第1薦椎間共6個關節組，

而復審人僅有2個關節組不能活動，功能喪失約6分之2，並未達機能嚴重喪失80%以上之規定，不符殘廢給付標準表第69號頸椎及腰椎骨折纖維性僵直等病情，此有聯合醫院陽明院區96年4月26日公保殘廢證明書及2位專科醫師審視報告等影本附卷可稽。是以，本件不符合殘廢給付標準表第69號部分殘廢標準，應堪認定。

(三) 復審人訴稱其腰椎之疾與脊椎有連帶關係，殘廢證明書記載腰椎活動範圍為0-10度，不應依脊椎骨個別損傷程度作個別判斷，應從脊柱全體機能損傷程度作綜合審查乙節。承上所述，公保法第13條第3項之規定，承保機關對請領殘廢給付之案件，得加以調查、複驗、鑑定，並不受申請人所提之殘廢證明書拘束。復審人固稱其腰椎之疾與脊椎有連帶關係，其脊柱機能損傷程度符合第69號之標準云云，惟查公保殘廢給付殘情之判定，涉及醫理專業領域，經臺灣銀行委請諮詢專科醫師再次審視所送殘廢證明書及X光片後表示，腰椎可活動關節共6組，每組可活動約7-13度。僅有2個關節組一定無法活動，其他關節組並無明顯變化，致該4組關節無法活動，則復審人可活動範圍約達28度以上，若活動範圍寫0-10度，顯不符醫理。故其整體腰椎關節功能喪失約6分之2，不符第69號規定。是復審人上開所訴，核不足採。

二、綜上，臺灣銀行以96年8月13日銀公保乙字第09600290491號函，否准復審人申領公保殘廢給付標準表第69號部分殘廢給付，揆諸首揭規定，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01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臺南縣政府民國96年6月20日府人給字第096013141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有關臺南縣政府拒絕發還復審人94年2月1日至96年2月1日間經收回之優惠存款利息計493,128元部分，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其餘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南縣關廟鄉戶政事務所主任，其自願退休案前經銓敘部以93年6月7日部退四字第0932380020號函核定，自同年7月16日退休生效，並於該函說明三備註（四）記載，其核定給與之新制施行前公保養老給付，依規定得辦理優惠存款（以下簡稱優存），由於必須憑原開摺之支票，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銀）方予受理，因此請轉知其勿逕先兌現。嗣復審人以其公保養老給付支票誤兌入中國農民銀行帳戶，於94年1月13日函請銓敘部准其補辦優存，經該部以同年月25日部退一字第0942459933號書函否准。惟臺南縣政府以94年1月31日府人給字第0940024514號函，同意復審人以其公保養老給付新臺幣（以下同）1,369,800元整辦理優存，並同意自該金額存入臺銀之日負擔優存利息差

額。臺銀則據臺南縣政府上開94年1月31日函辦理復審人公保養老給付之優存，並自94年2月1日起息。案經銓敘部於接臺南縣關廟鄉戶政事務所96年1月9日南縣關戶字第0960000047號函送復審人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計算表，擬依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以下簡稱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規定，計算其得辦理優存之最高金額時查知，該部爰以96年2月7日部退四字第0962760840號書函請臺南縣政府撤銷該府94年1月31日無權處分之行政處分函，並覈實追繳復審人公保養老給付優存利息所得。又以96年5月25日部退四字第0962775088號書函臺南縣政府略以，該府94年1月31日函同意復審人補辦優存，係屬無權處分，仍請依規定予以撤銷，並覈實追繳復審人自94年2月1日至96年2月1日止由該府負擔之優存利息差額；復審人誤將公保養老給付優存支票存入中國農民銀行後，並未領出分文從事其他理財，無投機行為，爰同意其補辦公保養老給付優存。復審人爰於96年3月20日至臺銀臺南分行辦理優存結清銷戶，並繳回自94年2月1日至96年2月1日止之優存利息計493,128元。復審人嗣以96年6月11日、15日申請書、更正申請書，向臺南縣政府申請發還94年2月1日至96年2月1日間經收回之優存利息計493,128元，另一併請求自96年2月1日至3月20日優存帳戶結清銷戶期間之優存利息34,245元，合計527,373元。經該府以96年6月20日府人給字第0960131411號函復略以，依銓敘部96年5月25日部退四字第0962775088號書函規定，復審人補辦優存應自金額存入於臺銀開設之優存帳戶後，始能生息，該府亦自96年6月5日復審人補辦優存日起負擔優存利息差額，銓敘部上開函中尚無載明得否回溯94年2月1日至96年3月20日間之優存，是復審人對於銓敘部上開函如有不服，請依銓敘部函教示規定於限期內，繕具復審書提起復審等語。復審人不服臺南縣政府上開96年6月20日函，提起復審，案經該府以同年8月1日府人給字第096015145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並於同年8月7日、12月13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有關申請發還94年2月1日至96年2月1日間經收回之優存利息計493,128元部分：

- (一) 本件臺南縣政府96年6月20日府人給字第0960131411號函否准發還復審人94年2月1日至96年2月1日間經收回之優存利息計493,128元部分，係依據銓敘部96年2月7日部退四字第0962760840號書函及同年5月25日部退四字第0962775088號書函請該府撤銷該府94年1月31日之

無權處分函，並覈實追繳復審人自94年2月1日至96年2月1日止由該府負擔之優存利息差額之意旨。復審人則稱追繳利息部分，其既有存入臺銀生息之事實存在先，不能憑銓敘部一紙命令函而不退還被追繳2年所生之利息云云。經查：

- 1、按公保優存要點第4點第1項規定：「退休公務人員儲存公保養老給付金額，應憑銓敘部核發之退休金證書，與中央信託局公務人員保險處開立之雙抬頭支票及其公函之副本辦理。」第2項規定：「前項支票一經兌現，不得辦理優惠存款。」第5點規定：「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辦法之規定辦理。」經查該辦法第10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受理存款機關為臺灣銀行，及其各地方分支機構。」是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如符合優存要件者，應憑銓敘部核發之退休金證書，與公保處開摺之雙抬頭支票及其公函之副本，至臺銀或其分支機構辦理，若公保處所開摺之雙抬頭支票經兌現後，即不得辦理優存。考其規定意旨，在於落實優存為補助照顧公務人員退休後生活需求之福利政策，杜絕投機者先將得辦理優存之公保給付挪供高獲利之投資運用，嗣無獲利管道時，始選擇辦理優存；又臺銀設有多處分行，為避免當事人於不同分行分別存款，獲取多筆優存利息，乃於作業上控管，限於以原開摺支票辦理。是以，關於上開要點適用時，應以杜絕投機為其目的，始符其規定意旨。
- 2、卷查復審人另案對銓敘部96年2月7日部退四字第0962760840號書函提起復審案，經本會以96年10月9日96公審決字第0610號復審決定書決定，以該部逕以該96年2月7日書函，請臺南縣政府撤銷該府94年1月31日府人給字第0940024514號函所為之行政處分，固屬適法，惟追繳復審人自94年2月1日起至96年2月1日為止溢領之公保養老給付優存利息，顯未依行政法上信賴保護原則就具體事實衡量復審人信賴利益所有相關情節，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核有違誤，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在案。則臺南縣政府依據銓敘部銓敘部96年2月7日部退四字第0962760840號書函及同年5月25日部退四字第0962775088號書函之相同意旨，以96年6月20日府人給字第0960131411號函所為否

准發還復審人94年2月1日至96年2月1日間經收回之優存利息計493,128元部分之行政處分，亦有重行審酌之必要。

二、有關請求自96年2月1日至3月20日優存帳戶結清銷戶期間之優存利息34,245元部分：

(一) 按公保優存要點第5點規定：「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辦法之規定辦理。」次按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辦法第3條規定：「退休金之儲存，除期滿得續存外，其期限定為一年及二年兩種，……。」又依銓敘部另案派員列席本會96年8月20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6年第34次會議說明略以，實務上優存之計息，均以退休人員將公保處所開摺之支票存入臺銀或其各地分支機構之優存帳戶時起算等語。是以，公保養老給付金額之優存係訂有期限，其計息應以契約所訂期限計算。準上，退休公務人員以其所領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存入臺銀或其各地方分支機構，係依訂有期限之公保養老給付金額之優存契約所為，於契約期限屆滿時，必須提出辦理優存續存之申請，始能於契約期滿辦理續存時，依新成立契約起算利息。

(二) 復審人於96年6月11日、15日申請書、更正申請書稱其96年2月1日至3月20日優存帳戶結清銷戶期間計1個月20天，既有存入臺銀生息之事實，請求一併發給優存利息計34,245元云云。卷查復審人依臺南縣政府上開94年1月31日函所為同意其補辦優存並負擔優存利息差額之行政處分，至臺銀臺南分公司補辦優存並簽訂自94年2月1日至96年2月1日為止之2年期優存契約。茲以復審人原簽訂之優存契約係於96年2月1日期滿，則其對96年2月1日到期後而未有換約事實之優存利息部分，未經銓敘部同意補助其帳戶96年2月1日至3月20日期間之利息差額，自無該期間之優存利息所得請求。爰復審人向臺南縣政府請求96年2月1日至3月20日優存帳戶結清銷戶期間之優存利息34,245元部分，於法無據。從而，臺南縣政府就該部分拒絕發給，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於法尚無不合，應予維持。

三、綜上，臺南縣政府以96年6月20日府人給字第0960131411號函，拒絕發還該府追繳復審人自94年2月1日起至96年2月1日為止溢領之公保養老給付優存利息所為之處分部分，未依行政法上信賴保護原則就具體事實衡量復審人信賴

利益所有相關情節，核有違誤，應予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拒絕發給復審人請求96年2月1日至3月20日間之優存利息34,245元部分，於
法尚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部分為有理由，部分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
第1項及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018號

復審人：○○○、○○○

代表人：○○○

復審人等因公開甄審事件，不服司法院民國96年8月17日院台人二字第0960017457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條規定：「為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身分、官職等級、俸給、工作條件、管理措施等有關權益之保障，適用本法之規定。」及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是依上開規定，現職公務人員對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有所不服，固得提起復審以為救濟，惟仍以基於公務人員身分而受行政處分為限。至公務人員如立於一般人民之地位，而受不利之行政處分者，自無法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所定復審程序請求救濟，尚不因其是否為現職公務人員而有異。復依同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公務人員倘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 二、復審人等現分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薦任第九職等、薦任第八職等觀護人，以現任觀護人資歷，報名參加司法院96年司法事務官公開甄審，經該院96年8月17日院台人二字第0960017457號函，以渠等不符96年司法事務官公開甄審簡章（以下簡稱甄審簡章）所定甄審資格條件，爰不得參加甄審。渠等不服該院所為不得參加甄審之決定，提起復審。茲依甄審簡章二、甄審資格所載，具擬任司法事務官任用資格，且年齡於55歲以下，而合於任一款現任或曾任司法人員職務之公務人員資歷，或經律師考試及格，並執行律師職務3年以上，且成績優良者，均具96年司法事務官公開甄審之甄審資格。準此，一般人民符合上開甄審簡章之規定，亦得報名參加96年司法事務官公開甄審，尚不以具有現職公務人員身分為要件。是復審人等固為現職公務人

員，惟渠等報名96年司法事務官公開甄審，乃立於一般人民之地位，與渠等現職公務人員身分無涉。渠等對系爭甄審資格所生之爭議，核非基於其現職公務人員身分所生之權益爭執，尚無法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所定程序請求救濟。復審人等遽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019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薪級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中區工程處否准其約僱年資提敘案之決定，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事 實

復審人係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以下簡稱高公局）中區工程處（以下簡稱中工處）課員，核敘高級業務員19級460薪點，於96年8月24日簽請補辦其於該局新建工程期間之約僱年資提敘案。經中工處人事室簽以，提敘約僱年資與其現職職務資位不相當，無法辦理；中工處處長批示，依該處人事室擬。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高公局以96年9月26日人字第0960026217號函轉中工處復審答辯書並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7條第1項規定：「交通事業人員任用之程序如左：一、……二、高級業務員、高級技術員所任職務，由事業總機構或該事業機構先行令派，報請交通部核轉銓敘部核定後任用之，但其所任職務為該事業總機構或事業機構科長或相當科長以上職務及該事業一等級分支機構主管者，應報請交通部先行令派，其未設總機構者，由該事業機構報請令派之……。」是以，交通事業人員高級業務員任用之審查核定權限，係屬銓敘部之職權，合先敘明。
- 二、復按行政程序法第11條第1項規定：「行政機關之管轄權，依其組織法規或其他行政法規規定之。」及第17條第1項規定：「行政機關對事件管轄權之有無，應依職權調查；其認無管轄權者，應即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並通知當事人。」卷查復審人於96年8月24日向中工處簽請補辦其於該處新建工程期間之約僱年資提敘案，經該處人事室會簽意見略以，復審人現提敘其約僱年資，與現職職務資位不相當，該室無法辦理。經該處處長96年8月27日批示如人事室擬。惟依首揭規定，有關交通事業人員高級業務員任用之審查核定權限，係屬銓敘部之職權，中工處僅具擬報權責，尚不得自行作成否准決定。是以，本件中工處處長上開96年8月27日之決定，核欠缺事務權限，自屬違法，應予撤銷。
- 三、本件原處分既經撤銷，復審人之申請案仍存在中工處，該處應依法轉請銓敘部核復，自屬當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副 主 任 委 員	沈 昆 興
委 員	李 若 一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仇 桂 美
委 員	楊 美 鈴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020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補助費事件，不服臺北縣政府稅捐稽徵處民國96年1月22日北稅行字第096000788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北縣政府稅捐稽徵處（以下簡稱北縣稅捐處）故魏書經先生之遺族，魏故員於58年起任職該處人事室，經該處配住臺北縣永和中正路289號4樓宿舍。魏故員退休續住該宿舍，嗣於92年11月22日亡故。復審人續住該宿舍，並以95年10月31日申請書依臺北縣政府95年6月16日北府人三字第0950448258號函頒「臺北縣政府位於繁盛地區宿舍加強處理實施方案」（以下簡稱宿舍處理實施方案），申請自願搬遷補助費，經北縣稅捐處96年1月22日北稅行字第0960007881號函，以魏故員曾調職，核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6年8月7日局住福字第26922號函示之合法現住人之規定不符，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於96年2月以陳情書表達不服之意，經北縣稅捐處函經臺北縣政府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下簡稱人事局）釋示後，以96年5月11日北稅行字第0960051687號函復原處分於法並無不合，復審人遂提起復審，案經北縣稅捐處以96年7月16日北稅行字第09600876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本件北縣稅捐處否准復審人請領搬遷補助費，係以魏故員於80年1月28日調職至宜蘭縣稅捐稽徵處，未於調職後3個月內遷出宿舍，非屬合法現住人。復審人訴稱魏故員調動純係業務需要，並非其自願，顯與一般調職有別，與國稅局成立時，稅務員隨同業務移撥之性質相同；及其外調後又調回北縣稅捐處服務至退休，且每月扣房屋津貼，足證北縣稅捐處就配住宿舍與其有意思表示合致云云。經查：

（一）按北縣府為加強公有宿舍房地之管理，促進土地有效利用，提高該縣縣有財產運用效益，爰訂定宿舍處理實施方案，以作為處理依據。該方案規定，列入該方案繁盛地區範圍之宿舍合法現住人，於95年10月31日前提出搬遷申請，並於95年12月31日前搬遷完畢者，即得申領搬遷補助費。至該方案所稱合法現住人之認定依據，依北縣府95年12月29日北府人三字第0950874889號函觀之，係參照人事局86年8月7日86局住福字第26922號函等相關函釋辦理。

（二）次按人事局86年8月7日86局住福字第26922號函釋略以：「一、……二、合法現住人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一）須在一定時間以前配住『眷屬宿舍』者：以民國七十二年五月一日前（即七十二年四月二十

九日修正發布之事務管理規則生效日前)，經各機關依法核准配住『眷屬宿舍』有案，並備有證明文件者為限。非法占用人員不包括在內。……。(五)須非調職、離職、撤職、免職人員：合於上述規定居住眷屬宿舍之人，如為『現職人員』，其有調職、離職情事者，應在三個月內遷出眷舍；受撤職、免職處分者，應在一個月內遷出，本人及眷屬均不得續住，若不如期遷出，即屬非法占住。……」對於合法現住人之要件，已有明定。

(三) 又按公務人員因任職關係獲准配住宿舍，其性質為使用借貸，借用人若已離職或退休，依借貸之目的，當然視為使用業已完畢，貸與人得請求交還出借房屋，此係使用借貸終了當然原因之一，此有最高法院44年台上字第802號判例及臺灣高等法院90年度上字第218號判決可資參照。復按72年4月29日修正前之事務管理規則（該規則於94年6月29日廢止）玖、宿舍管理第20條規定：「調職或離職人員，應在三個月內遷出宿舍，……逾期不遷，以佔用公產及交代不清依法處理。」是公務人員於任職期間獲配宿舍者，如有調職情事，因借貸目的已完畢，應即歸還。

(四) 茲據卷附資料，魏故員係於62年4月間任職北縣稅捐處時獲配系爭眷舍乙戶，惟查魏故員曾於80年1月28日調職至宜蘭縣稅捐稽徵處，此有魏故員人事資料卡影本附卷可稽。是魏故員於80年1月28日調離北縣稅捐處後，其與北縣稅捐處之使用借貸關係應即終了，應將眷舍返還，惟其仍繼續占用眷舍，即不具合法使用權限。嗣魏故員雖於82年10月29日再調回北縣稅捐處，然其合法借住職務宿舍之時點仍應以魏故員調回該處之時間即82年10月29日重新起算，是魏故員亦不符合前揭函釋所規範「於72年5月1日以前依法配（借）住眷屬宿舍」之規定。北縣稅捐處爰以96年1月22日北稅行字第0960007881號函，以魏故員前有調職情事，核與「合法現住人」要件未合，否准復審人請領補助費，自屬有據。

二、復審人所稱各節，茲分述如下：

(一) 所稱魏故員調派宜蘭縣稅捐稽徵處純係業務需要，並非其自願，顯與一般調職有別，與國稅局成立時，稅務員隨同業務移撥之性質相同云云。承前述，魏故員原任職北縣稅捐處，嗣於80年1月28日調任宜蘭

縣稅捐稽徵處，其後雖於82年10月29日調回原處分機關北縣稅捐處，惟係屬2不同機關間之調任，則魏故員由北縣稅捐處調任宜蘭縣稅捐稽徵處時，既已離卸原職務，即應將所借用宿舍返還，而與國稅局成立時，稅務員隨同業務移撥之性質並不相同。是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二) 所稱北縣稅捐處每月自魏故員薪津中扣房屋津貼至退休止，足證魏故員與北縣稅捐處就配住宿舍一事有意思表示合致乙節。茲以房屋津貼係政府補貼公務人員支應房屋居住費用而發給之津貼，配(借)住公有眷舍者，基於公平原則，自不應重複補貼。是該津貼之扣除顯非配(借)住公有眷舍之對價，亦非合法現住人認定之憑據。復審人所訴，委無可採。

三、綜上，北縣稅捐處認魏故員配住眷舍不合法現住人規定，以96年1月22日北稅行字第0960007881號函否准核發復審人補助費，揆諸首揭規定，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021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辭職事件，不服花蓮縣警察局民國96年8月16日花警人字第09600351190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花蓮縣警察局（以下簡稱花縣警局）新城分局警員，以95（按應為96）年8月14日辭職報告申請辭職，經花縣警局以96年8月16日花警人字第09600351190號令核定辭職，並以實際離職日為生效日。復審人不服，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局以96年10月29日花警人字第09600464240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並於同年11月14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除由服務機關基於法定事由予以免職外，亦得自請辭職，經服務機關核准而結束公法上職務關係。現行人事法令對公務人員之自請辭職究應如何處理雖乏明文，惟以公務人員之辭職既係基於公務人員欲解除公務人員身分所為之申請，則該申請即屬公務人員公法上意思表示，並應適用行政法上意思表示之相關法理。至人民向機關所為之意思表示，若為該機關據以作成行政處分之要件，其目的在於期待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並發生相關法律效果者，人民之意思表示雖已向行政機關提出，惟於該機關未據以作成行政處分並對外發生效力前，人民仍得為該意思表示之撤回。準此，公務人員向機關提出辭職之意思表示後，於機關據以作成准予辭職之行政處分並向其為送達前，仍得向機關為辭職意思表示之撤回。

二、卷查復審人原任花縣警局新城分局警員，於96年8月14日簽具辭職報告，經

由花縣警局新城分局以同日新警人字第0962000364號函送花縣警局。經該局局長於同年月16日批示同意所提辭職報告，並以同日花警人字第09600351190號令，核定復審人以實際離職日為生效日，並於同年月17日送達復審人（惟復審人於復審書中自承於同年月16日收受該令），此有復審人辭職報告及花縣警局新城分局送達證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惟查復審人業於同年月15日以書面向花縣警局新城分局提出撤回辭職報告，經由該分局以96年8月16日新警人字第0962000366號函送花縣警局，並經花縣警局人事室陳局長核判，此亦有復審人96年8月15日報告影本附卷可稽。承前述，復審人向花縣警局所屬新城分局提出辭職之意思表示後，於花縣警局據以作成同意辭職之行政處分並對外發生效力前，得向該局撤回其辭職之意思表示。則前揭復審人96年8月15日撤回辭職報告，既係於花縣警局同年月16日同意辭職令作成及同年月17日向復審人為送達前，即行向該局所屬新城分局提出，是復審人所為撤回辭職之意思表示即生效力，係屬有效之撤回。

三、次按行政機關基於公務人員之辭職申請所為同意辭職處分，除係以公務人員之辭職意思表示為其行政程序之發動外，並以該解除公務人員身分關係之同意為實體法上合法性要件，亦即該等准予辭職處分係須公務人員協力，即須相對人之有效辭職申請始能合法作成之行政處分。進一步言之，辭職之意思表示如未經有效提出或業經當事人為有效之撤回者，行政機關之准予辭職處分即無由作成；如行政機關仍據以作成准予辭職行政處分者，該處分即因欠缺實體法上合法要件而罹有瑕疵。據上，花縣警局上開96年8月16日令，以其係基於經復審人有效撤回辭職申請所作成之准予辭職處分而罹有瑕疵，爰應予撤銷。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022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審定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6年10月23日部特三字第0962864881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南縣警察局（以下均簡稱南縣警局）學甲分局警員，於85年1月10日辭職。前因84年考績年度平時考核獎懲計有：記過4次、申誡8次，相互抵銷後，累積已達二大過以上，經南縣警局依79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均簡稱考績法）第12條規定考列丁等免職，報經銓敘部以85年3月28

日85台中審三字第1273945號函審定在案。嗣復審人以96年10月16日請求書，主張發現新事實及新證據之程序再開事由，向該部申請變更該部上開85年3月28日函之處分，經該部以96年10月23日部特三字第0962864881號書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6年11月20日部特三字第096287354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並以同年12月21日部特三字第0962888683號函檢送復審補充理由書到會。

理 由

-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規定：「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不在此限：一、具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有利於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變更者。二、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三、其他具有相當於行政訴訟法所定再審事由且足以影響行政處分者。」第2項規定：「前項申請，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三個月內為之；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但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五年者，不得申請。」第129條規定：「行政機關認前條之申請為有理由，應撤銷、廢止或變更原處分；認申請為無理由或雖有重新開始程序之原因，如認為原處分為正當者，應駁回之。」是以，行政機關對公務人員所為之行政處分有效成立後，於逾越法定救濟期間者，已生形式確定力，原則上即不得對之再有所爭執，然若具有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且相對人無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該相對人得向處分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原處分，惟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或事由發生或知悉時起3個月內為之，且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5年者，即不得申請。
- 二、復審人係以不服銓敘部96年10月23日部特三字第0962864881號書函，否准撤銷變更該部85年3月28日85台中審三字第1273945號函對其84年年終考績之審定而提起本件復審。經查復審人對銓敘部上開85年3月28日函之審定並未提起救濟，該審定自己確定，其於96年10月16日始以請求書向銓敘部申請撤銷該部85年3月28日函之審定，顯已逾首揭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2項之5年除斥期間規定。爰該部以96年10月23日部特三字第0962864881號書函否准其撤銷變更該部85年3月28日函之申請，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副主任委員 沈 昆 興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翁 興 利
委員 周 世 珍
委員 仇 桂 美
委員 楊 美 鈴
委員 陳 淞 山
委員 吳 登 銓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劉 榮 輝
委員 林 昱 梅
委員 邱 國 昌
委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023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6年6月29日部退四字第096280705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

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所稱行政處分，參照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次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是以，公務人員須對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可提起復審。若無行政處分存在者，即不得提起復審。

二、復審人原任宜蘭縣五結鄉立圖書館助理員，其屆齡命令退休案前經銓敘部以96年6月29日部退四字第0962807051號函核定自同年7月16日退休生效。並依其公務人員退休事實表所填85年1月至86年6月、86年6月至86年10月、86年10月至90年3月及90年3月至96年7月分別擔任宜蘭縣五結鄉公所雇員、保育員、幹事及助理員等年資，採計其退撫新制施行後任職年資為11年6個月15天，核定其新制施行後年資共計11年7個月，給與一次退休金18個基數。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主張其於63年9月1日至67年6月30日曾任蘭陽林區管理處附設幼稚園代用教師年資，及於68年5月至84年7月曾任五結鄉福興社區托兒所保育員年資，未併計為退休年資，請補行採計，重新核定退休年資云云。經查卷附宜蘭縣五結鄉公所96年5月15日五鄉人字第0960006213號函送銓敘部，經復審人簽章之公務人員退休（職）事實表影本，並無系爭63年9月1日至67年6月30日蘭陽林區管理處附設幼稚園代用教師年資，亦無系爭68年5月至84年7月五結鄉福興社區托兒所保育員年資之記載，是銓敘部96年6月29日部退四字第0962807051號函所為退休核定，自未就復審人系爭年資之採計退休為准駁。復依卷附資料，亦未見復審人曾就系爭年資，經由宜蘭縣五結鄉公所向銓敘部提出併計退休之申請，則該部自無從就此對復審人有任何行政處分。綜上，復審人對於系爭年資之併計退休年資，於無行政處分存在之情況下，逕行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 主 任 委 員	沈 昆 興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仇 桂 美
委 員	楊 美 鈴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024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6年10月1日部銓二字第0962855913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任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臺東農場（以下簡稱臺東農場）簡任第十職等一般行政職系副場長，前經銓敘部審定合格實授，歷至95年考績晉敘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七級710俸點有案。嗣於96年9月5

日調任現職，經銓敘部以同年10月1日部銓二字第0962855913號函，銓敘審定合格實授，核敘簡任第十職等年功俸二級710俸點，並自調任日生效，該函說明一、(九)備註2載以，復審人80年1月至84年9月曾任海軍上校年資，前經該部86年5月2日86台甄二字第1445441號函採其上校年資(80年1月至83年12月)提敘年功俸4級有案，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2項規定，已採計提敘俸級之年資，不得重複採計。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6年10月29日部銓二字第0962863691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並於同年11月7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俸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升任官等人員，自升任官等最低職等之本俸最低級起敘。但原敘年功俸者，得敘同數額俸點之本俸或年功俸。……。」第1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下列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如尚有積餘年資，且其年終(度)考績(成、核)合於或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晉敘俸級之規定，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一、……三、依法令任官有案之軍職年資。……。」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時，如其曾任職務等級較現職所銓敘審定職等為高者，高資可以低採。」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依法採計作為取得任用資格之基本年資或已採計提敘俸級之年資，不得重複採計。……。」卷查復審人於96年9月5日調任現職，經由臺東農場函送銓敘部辦理簡任官等銓敘審定。茲以復審人係升任官等人員，其原敘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七級710俸點，依首揭俸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得換敘簡任第十職等年功俸二級710俸點。次查復審人雖具80年1月至84年9月上校年資，惟該段年資業經銓敘部於86年間復審人申請提敘時審酌，其中80年1月至83年12月4年年資，曾經該部以86年5月2日86台甄二字第1445441號函採計提敘在案，依上開規定不得重複採計，其積餘84年1月至9月畸零月數，未滿1年，即未達1考績年度，無從予以採計提敘，爰銓敘部以96年10月1日部銓二字第0962855913號函，銓敘審定復審人為簡任第十職等年功俸二級710俸點，並自96年9月5日生效，洵屬有據。
- 二、綜上，銓敘部以96年10月1日部銓二字第0962855913號函，銓敘審定復審人現職為簡任第十職等年功俸二級710俸點，並自96年9月5日生效，衡諸前揭

規定，經核於法尚無違誤，應予維持。

三、另復審人訴稱銓敘部於上開86年5月2日函之備註欄載以，請複審84年、85年考績，惟該部迄今未複審其84年考績，其該年年資既未依法晉級亦未提敘，顯有不合公平正義及誠信原則云云。茲以得否辦理復審人84年考績複審，仍須依相關規定辦理。按86年6月4日修正公布前之公務人員考績法第3條及第4條規定，各官等人員，於同一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1年，而連續任職已達6個月者，另予考績；公務人員任現職，經銓敘合格實授至年終滿1年者，予以年終考績；不滿1年者，得以前經銓敘審定有案之同官等或高官等職務，合併計算。但以調任並繼續任職者為限。經查復審人於84年9月1日始從軍職轉任退輔會專員職務，其自84年9月迄至同年12月止，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之年資，既未滿1年又未逾6個月，依上開考績法規定，因無法辦理84年年終考績或另予考績，自無其84年考績可得複審，亦無從依考績結果晉敘俸級，核與公平正義、誠信原則無涉。復審人上開主張，顯不足採。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

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025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補償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6年10月11日部退二字第0962820329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副研究員，經銓敘部以96年10月11日部退二字第0962820329號函核定其自97年1月16日退休生效，並於核定函說明三備註（五）載明：復審人係退伍之後轉任公務人員，本次退休新制施行前年資8年3個月，併計已支領退伍給與之軍職年資21年5個月4日，合計新制施行前年資已逾15年；又其新制施行前、後年資（含軍職年資）合計已逾26年，無法再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16條之1第5項及第6項規定核給補償金。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6年11月13日部退二字第0962874144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本件爭點為退伍軍人轉任公務人員，其已領退伍給與之軍職年資，須否與轉任後尚未核給退休金之退撫新制施行前年資合併計算，作為依退休法第16條之1第5項及第6項規定核發補償金之基準。經查：

- （一）按退休法第16條之1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但本法修正施行前之任職年資，仍依原法最高採計三十年。本法修正施行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累計，最高採計三十五年。……。」第5項規定：「本法修正施行前在職人員已有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於本法修正施行後退休，擇領月退休金者，另按未滿十五年之年資為準，依左列規定擇一支給補償金：一、每減一年，增給半個基數之一次補償金。二、每減一年，增給基數百分之

0·五之月補償金。」及第6項規定：「本法修正施行前任職未滿二十年，於本法修正施行後退休，其前後任職年資合計滿十五年支領月退休金者，依其在本法修正施行後年資，每滿半年一次增發半個基數之補償金，最高一次增發三個基數，至二十年止。其前後任職年資超過二十年者，每滿一年減發半個基數，至滿二十六年者不再增減。其增減之基數，由基金支給。」是依上開規定，支領月退休金之公務人員增發退休補償金，係以渠等人員退休時退撫新制施行前任職年資未滿15年，且支領月退休金者為限；而得再一次增發補償金，則係以渠等人員退休時退撫新制施行前年資未滿20年、新制施行前後任職年資未滿26年，且支領月退休金者為限。又公務人員退休金給與，有關退撫新制施行前年資係採用恩給制，如已領取退職（伍）金之年資，自不得再併計為退休年資，以免重複請領退休給與。而有關增發補償金及再一次增發補償金之設計，則係為彌補公務人員參加退撫新制後所造成之損失，以公務人員全部退撫新制施行前之年資為計算補償金之基準，再任人員既已依舊法所規定之退休給與基數內涵，核計發給退休（職、伍）金，於再次退休時，其前次退休之舊制年資，於計算增發補償金及再一次增發補償金年資自應與尚未核給退休金之舊制年資合併計算之。復依銓敘部91年2月26日部退三字第0912111942號令釋示，上揭退休法第16條之1有關補償金計算之規定，係以公務人員退撫新制施行前全部年資為核發基準，故退休再任人員再次退休時，其前次退休之退撫新制施行前年資，亦應與再任後尚未核給退休金之退撫新制施行前年資合併計算後，始得依上開規定核給補償金。是以，退伍軍人轉任公務人員退休時，已領退伍給與之軍職年資，應與轉任後尚未核給退休金之退撫新制施行前年資合併計算後，如符合規定，始得依退休法第16條之1第5項及第6項規定核給補償金。

- (二) 依卷附國防部人事參謀次長室89年5月22日(89)易日字第15933號函附該案查證軍職年資暨軍事學校基礎教育時間折算役期人員名冊所載，復審人於退伍時已支領21年5個月又4日之軍官退伍給與在案。則其本次退休新制施行前、後年資8年3個月(含軍校折算役期年資2年3個月)及12年6個月15天，再併計已支領退伍金軍職年資21年5個月又4日後，合計退撫新制施行前之全部年資已逾15年；新制施行前、後

年資（含軍職年資）亦已逾26年，與退休法第16條之1第5項及第6項之核發要件未合，自無法依該規定核給補償金。

二、復審人訴稱前已支領退伍金之軍職年資不應與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合併計算，而應依退休法第16條之1第5項及第6項規定，核給補償金；惟銓敘部審定為不發補償金，已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及法律優位原則，致財產權受有損害云云。經查：

（一）茲按前揭退休法第16條之1有關補償金計算之規定，係以公務人員全部退撫新制施行前年資為基準，至於退休再任人員再次退休時，其前次退休之新制施行前年資，亦應與尚未核給退休金之新制施行前年資合併計算後，如符合上開規定，始得核給補償金，而不宜分別計算，如此方可避免產生任職年資之實際給與，超過應有給與之不合理現象及對僅退休一次之公務人員不公平之情形。又同為參加退撫新制之軍職人員、教育人員，於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38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21條之1，亦均有相同設計與規定。復審人係已領退除給與之軍職人員轉任公務人員，其重行退休之年資，應自再任之月起，另行計算，其已領取退除給與之軍職年資自不得重複併計為退休年資，惟該軍職年資仍應與重行退休之舊制年資合併計算，視是否符合退休法第16條之1規定，決定應否發給補償金。是復審人上開所稱，尚不足採。

（二）茲為符上開退休法第16條之1第5項及第6項規定意旨，銓敘部就退休再任人員再次退休時，其前次退休之退撫新制施行前年資，須與再任後尚未核給退休金之退撫新制施行前年資合併計算以核給補償金，予以規範。所發布之91年2月26日部退三字第0912111942號令釋，係為闡明法律原意，難謂有違法律保留原則及法律優位原則，致復審人財產權受有損害。

三、綜上，銓敘部以96年10月11日部退二字第0962820329號函依退休法第16條之1第5項及第6項規定，未核給復審人補償金，經核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副主任委員 沈 昆 興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仇	桂	美
委	員	楊	美	鈴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026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補償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6年10月9日部退二字第0962820328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副研究員，經銓敘部以96年10月9日部退二字第0962820328號函，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5條第1項第1款規定，核定自97年1月16日退休生效，並於函中說明三備註（五）記載略以，復審人係退伍之後轉任公務人員，本次退休新制施行前年資8年3個月，併計已支領退伍金軍職年資21年4個月9天，合計新制施行前年資已逾15年；又其新制

施行前、後年資（含軍職年資）合計已逾26年，無法再依退休法第16條之1第5項及第6項規定核給補償金。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6年11月12日部退二字第0962873714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復審人不服銓敘部96年10月9日函核定不得核給補償金之處分，主張其曾領取退除給與之年資依退休法第16條之1第1項規定，不得併入再任年資計算，是退休法第16條之1第5項及第6項有關任職年資之計算，應採相同標準，惟銓敘部於核算補償金時，將其曾領取退除給與之年資合併計算，除逾越法律授權，並造成年資採計標準不一；銓敘部不發給補償金，已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及法律優越原則，致其財產權遭受侵害云云。爰本件爭點為退伍軍人再任公務人員，其已領退伍金之軍職年資，須否與再任後尚未核給退休金之退撫新制施行前年資合併計算，作為退休法第16條之1第5項及第6項規定之任職年資，據以核發補償金。經查：

- （一）按退休法第16條之1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但本法修正施行前之任職年資，仍依原法最高採計三十年。本法修正施行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累計，最高採計三十五年。……。」第5項規定：「本法修正施行前在職人員已有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於本法修正施行後退休，擇領月退休金者，另按未滿十五年之年資為準，依左列規定擇一支給補償金：一、每減一年，增給半個基數之一次補償金。二、每減一年，增給基數百分之0.五之月補償金。」及第6項規定：「本法修正施行前任職未滿二十年，於本法修正施行後退休，其前後任職年資合計滿十五年支領月退休金者，依其在本法修正施行後年資，每滿半年一次增發半個基數之補償金，最高一次增發三個基數，至二十年止。其前後任職年資超過二十年者，每滿一年減發半個基數，至滿二十六年者不再增減。其增減之基數，由基金支給。」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規定：「已領退休（職、伍）給與或資遣給與者再任或轉任公務人員，其重行退休之年資，應自再任或轉任之月起，另行計算。」是依上開規定，支領月退休金之公務人員增發退休補償金，係以渠等人員退休時退撫新制施行前任職年資未滿15年，且支領月退休金者為限；而得再一次增發補償金，則係以渠等人員退休時退撫新制施行前年資未滿20年、新制施

行前後任職年資未滿26年，且支領月退休金者為限。又公務人員退休金給與，有關退撫新制施行前年資係採用恩給制，如已領取退職（伍）給與之年資，自不得再併計為退休年資，以免重複請領退休給與；而有關增發補償金及再一次增發補償金之設計，則係為彌補公務人員參加退撫新制後所造成之損失，以公務人員全部退撫新制施行前之年資為計算補償金之基準，再任人員既已依舊法所規定之退休給與基數內涵，核計發給退休（職、伍）給與，於再次退休時，其前次退休之舊制年資，於計算增發補償金及再一次增發補償金年資自應與尚未核給退休金之舊制年資合併計算之。復依銓敘部91年2月26日部退三字第0912111942號令釋示，上揭退休法第16條之1有關補償金計算之規定，係以公務人員退撫新制施行前全部年資為核發基準，故退休再任人員再次退休時，其前次退休之退撫新制施行前年資，亦應與再任後尚未核給退休金之退撫新制施行前年資合併計算後，始得依上開規定核給補償金。是以，退伍軍人轉任公務人員退休時，已領退伍給與之軍職年資，應與轉任後尚未核給退休金之退撫新制施行前年資合併計算後，如符合規定，始得依退休法第16條之1第5項及第6項規定核給補償金。

- (二) 卷查國防部人事參謀次長室89年5月22日（89）易日字第15933號函附該室查證軍職年資暨軍事學校基礎教育時間折算役期人員名冊所載，復審人於81年8月1日退伍，軍官服役年資21年4個月9日，並支領退伍給與在案。是其前已領退除給與之軍職年資21年4個月9日，連同其再任公務人員後尚未核給退休金之退撫新制施行前任職年資8年3個月、施行後任職年資12年6個月15天，其新制施行前年資已逾15年，新制施行前後年資合計亦已逾26年，與退休法第16條之1第5項及第6項之核發要件未合，自無法依該項規定核給補償金。
- (三) 又按前揭退休法第16條之1有關補償金計算之規定，係以公務人員全部新制施行前年資為基準，至於退休再任人員，由於其先前退休時已依舊法所規定之退休給與基數內涵，核計發給退休金。因此，其於再次退休時，其前次退休之新制施行前年資，亦應與尚未核給退休金之新制施行前年資合併計算後，如符合上開規定，始得核給補償金，而不宜分別計算，如此方可避免產生任職年資之實際給與，超過應有給

與之不合理現象及對僅退休一次之公務人員不公平之情形。又同為參加退撫新制之軍職人員、教育人員，於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38 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21 條之 1，亦有相同設計與規定。復審人係已領退伍金之軍職人員轉任公務人員，其重行退休之年資，應自再任之月起另行計算，其已領取退伍金之軍職年資自不得重複併計為退休年資，惟該軍職年資仍應與重行退休之舊制年資合併計算，視是否符合退休法第 16 條之 1 規定，決定應否發給補償金，是復審人上開所稱，應屬對法規之誤解，尚不足採。且銓敘部 91 年 2 月 26 日令釋，係為闡明法律原意，核亦無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及法律優越原則及侵害其財產權。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二、綜上，銓敘部以 96 年 10 月 9 日部退二字第 0962820328 號函，未准依退休法第 16 條之 1 第 5 項及第 6 項規定核給復審人補償金，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

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02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及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6年8月31日部退管三字第0962845729號函及96年10月1日部退一字第0962857759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北市立婦幼綜合醫院護理督導員，經銓敘部以94年8月30日部退三字第0942537106號函核定，自同年9月5日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在案。嗣該部以96年8月31日部退管三字第0962845729號函，依增訂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以下稱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規定，核算復審人於優惠存款期滿後得辦理續存之最高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876,134元；及96年10月1日部退一字第0962857759號函，以其原任機關組織變更，重行核定其退休案之最後服務機關及職稱為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以下簡稱聯合醫院）護理師，並溯自原退休生效日生效。復審人不服銓敘部上開96年8月31日函及96年10月1日函，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6年10月18日部退一字第0962861409號函及同年11月16日部退一字第0962876073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有關銓敘部96年8月31日部退管三字第0962845729號函部分：

（一）復審人訴稱因原任機關組織變更，致其所代理之主管職務由薦任第九職等調降為薦任第七職等，故其主管職務加給應按薦任第九職等之最後在職實支主管職務加給，列計為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計算內涵。經查：

1、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第1項規定：「支領月退休金人員之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依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計算之退休所

得上限百分比；……。」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每月退休所得超過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者，在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所支領退休給與不作變動之前提下，減少其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使不超過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第6項第2款規定：「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指下列各目合計之金額：1、……。2、申請退休之公務人員就下列標準選擇對其較為有利者所計算之主管職務加給：(1)自最後在職之月起，往前推算三十六個月，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月平均數。……(2)曾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合計三十六個月以上，其退休職等為委任第五職等者，加計定額二千元主管職務加給，每增加一職等增給五百元，最高增至簡任第十四職等定額為六千五百元。但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合計滿十日以上未滿三十六個月者，按上開定額之半數加計。……。」第7項規定：「本點規定實施前已退休之公務人員，於本點規定實施後優惠存款期滿續存時，應依最後退休等級及最後服務機關核實證明最後在職時具有前項第二款之俸給項目；其中除技術或專業加給按前項第二款第一日後段之定額標準計算外，應按本點規定實施時待遇標準及當年度（如當年度尚未訂定，則依前一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計算每月退休所得及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及第8項規定：「前項人員每月退休所得超過依第一項計算之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者，減少其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使不超過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對於本點規定實施前已退休並支領月退休金之公務人員，於優惠存款期滿後得辦理續存之最高金額已有明定。公務人員擔任（兼任或代理）主管職務者，須以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始得依公保優存要點第6項第2款第2目選擇對其較為有利者，計算主管職務加給，列計為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計算內涵，核計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

- 2、卷查復審人係於94年9月5日自聯合醫院退休且支領月退休金之公務人員，並依當時公保優存要點規定，按退撫新制施行前年資核

給之公保養老給付金額1,415,600元，以2年為期儲存於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門分公司，至96年9月5日期滿。銓敘部依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第1項第1款、第6項第1款第1目及第2款第3目、第7項及第8項規定，以復審人經該部核定退休年資為26年2個月，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為86%，每月退休所得之最高金額為74,236元，扣除月退休金56,185元及1/12之年終慰問金4,909元，其每月得領取之優惠存款利息為13,142元，再以優惠利率年息18%計算，復審人得辦理優惠存款最高金額為876,134元。銓敘部以96年8月31日部退管三字第0962845729號函，通知復審人於上開公保優存要點修正施行後，續存時應按該最高金額876,134元辦理，洵屬有據。

- (二) 至復審人請求最後在職所支主管職務加給，以薦任第九職等代理科主任之主管職務加給計算一節。惟查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第6項第2款第2目規定及96年5月17日修正施行前之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現職人員經權責機關依法令規定核派代理職務連續十個工作日以上者，其加給之給與，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自實際代理之日起，依代理職務之職等支給；如所代理之職務在職務列等表上列為跨等者，依所定最低職等支給。但代理人銓敘審定之職等已超過被代理之職務在職務列等表上最低職等者，在職務列等範圍內，依代理人銓敘審定職等支給；超過被代理之職務在職務列等表上最高職等者，依所定最高職等支給。」是以，退休公務人員適用上開公保優存要點時，其如有代理主管職務，於計算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存之最後主管職務時，現職待遇應計列之主管職務加給，係以在職期間實際代理並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情形計列；至於因機關組織調整，致所代理主管職務列等調降者，其現職待遇之主管職務加給，僅得按其實際代理主管並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情形計列，不得按原代理主管職務加給之等級計列。茲以復審人退休時並非主管，雖曾為代理主管，因機關組織調整，致所代理主管職務列等調降，其現職待遇之主管職務加給，僅得按其實際代理主管並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情形計列，不得按原代理主管職務加給之等級計列其主管職務加給。是復審人所稱，核有誤解，核不足採。

(三) 綜上，銓敘部依95年1月17日增訂並於同年2月16日施行之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規定，以系爭96年8月31日部退管三字第0962845729號函，核算復審人優惠存款期滿後得辦理續存之最高金額為876,134元，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二、有關銓敘部96年10月1日部退一字第0962857759號函部分：

(一) 按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退休之公務人員，係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現職人員。」同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二條所稱公務人員任用法律，指銓敘部所據以審定資格……。」準此，公務人員退休案之最後服務機關及職稱，自須與其最後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之資格相符，倘有所更動，原已核定退休案之最後服務機關及職稱，自應予以變更。

(二) 卷查聯合醫院組織規程及編制表，經臺北市政府93年8月4日府法三字第09312728300號令發布，復經考試院95年1月2日考授銓法四字第0952585241號函備查在案。上開組織規程第15條規定：「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是臺北市立婦幼綜合醫院自94年1月1日組織變更為聯合醫院。卷查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以94年1月6日北市衛人字第09339591800號令派復審人為聯合醫院護理師，並自同年1月1日生效。俟該院組織規程及編制表報經考試院同意備查後，該院以95年5月25日北市醫人字第095325110100號公務人員動態登記書送銓敘部辦理動態登記，案經該部以95年6月19日部特一字第0952664965號函銓敘審定復審人為聯合醫院護理師，並自94年1月1日生效，其後其任用情形未再有所異動。茲以銓敘部94年8月30日部退三字第0942537106號退休核定函，所核定之復審人最後服務機關及職稱為臺北市立婦幼綜合醫院護理督導員，核與前揭復審人最後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之任用情形不符。聯合醫院爰以96年9月21日北市醫人字第09633636100號函報銓敘部以96年10月1日部退一字第0962857759號函核定，變更復審人退休案之最後服務機關及職稱為聯合醫院護理師，並溯自94年9月5日原退休生效日生效，於法並無不合。

(三) 綜上，銓敘部依復審人最後任用情形之銓敘審定，以96年10月1日部退一字第0962857759號函，核定變更復審人原退休案之最後服務機關及職稱，並仍自94年9月5日生效，核其認事用法，尚無違誤或不當之

處，應予維持。

三、至復審人訴稱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凍結人事升遷案，致其未能於93年年底前真
除為護理科主任，核非本件審究範圍，併此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028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6年6月20日部退管二字第0962814025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技士，前經銓敘部以94年5月30日部退二字第0942508079號函，核定自94年7月16日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嗣該部以96年6月20日部退管二字第0962814025號函，依增訂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以下簡稱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規定，核算復審人於優惠存款期滿後得辦理續存之最高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693,400元。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6年10月9日部退二字第0962858854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復審人訴稱原處分有違法令不溯及既往原則及誠信原則云云。經查：

- (一) 復審人雖係指摘原處分有違上述原則，惟以原處分係依公保優存要點所為具體化之決定，是審查該處分是否有違復審人所指摘之原則，應先審查相關法令規範變更是否有違上述原則。
- (二) 依司法院釋字第574號解釋意旨，法令原則上不得溯及生效日之前發生效力，即原則上不許法令真正溯及既往。茲依公保優存要點第5點規定：「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辦法辦理。」經查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辦法第3條規定：「退休金之儲存，除期滿得續存外，其期限定為一年及二年兩種，……。」是公保養老給付金額之優惠存款係訂有期限。茲依上揭增訂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規定觀之，對於該要點修正生效前，已領取之優惠存款利息並無追繳，對於尚未屆滿契約期限之優惠存款，亦不受新修正規定之限制，僅於契約期滿辦理續存時，始適用新修正之規定。換言之，新規定係直接適用於規定變生效後發生之事實，並未溯及於該要點變生效日之前而為適用，僅往後生效一體適用，故無法令效力真正溯及既往不應容許之問題。
- (三) 承前述，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係訂有期限。復審人對尚未續存之優惠存款利息，僅屬其主觀期望，尚無得主張信賴保護之適用。縱復審人主張公保優存要點得為其信賴基礎，惟公保優存要點之修正，是否影響其依該修正前之要點所生之合理信賴，應權衡復審人主張該法規範不予變動之期待利益與國家因應社會、經濟與其財政狀態等公

益之輕重而為決定。茲以隨著現今經濟、社會及政治環境之發展，公務人員之待遇較早期已大幅改善，退休所得亦大幅提昇，予以優惠存款之基礎已變更；復以國內金融市場利率逐年下降，造成政府負擔之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總金額，占國家整體資源之比重亦逐年增加，已影響其他社會福利政策之推動；甚至影響現職公務人員工作士氣，並造成公務人力資源無法有效管理運用，顯與公益要求未合。銓敘部爰衡酌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制度建置目的、國家財政負擔能力及已退休人員之期待利益，於不影響退休人員依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公教人員保險法所得支領之法定給與及維持優惠存款利率不變之情形下，檢討修正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額度，藉以實現所欲追求之公益。是修正公保優存要點之公益理由，係為修正退休後所得反高於現職所得之現象，經衡量此公益顯然大於復審人之期待利益；且該退休改革方案僅於此一公益考量範圍內，調整得續存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對退休人員退休所得之法定給與並不影響，所減少者僅係退休人員之福利性所得；又於公保優存要點修正生效後於辦理續存前，已領取之優惠存款利息並無追繳，對於尚未屆滿契約期限之優惠存款，亦不受新修正規定之限制，僅於契約期滿辦理續存時，始適用新修正之規定，即使未有過渡條款，亦應認前揭修正不至於嚴重影響退休人員之利益。參諸司法院釋字第574號及第589號解釋意旨，銓敘部增訂之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難謂有違誠信原則。

(四) 綜上，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之訂定，尚無違法令不溯及既往原則及誠信原則，復審人所訴，洵無可採。

二、復審人訴稱銓敘部依該增訂之公保優存要點所為之處分應予撤銷云云。經查：

(一) 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第1項規定：「支領月退休金人員之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依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計算之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第7項規定：「本點規定實施前已退休之公務人員，於本點規定實施後優惠存款期滿續存時，應依最後退休等級及最後服務機關核實證明最後在職時具有前項第二款之俸給項目；其中除技術或專業加給按前項第二款第一目後段之定額標準計算外，應按本點規定實施時待遇標準及當年度（如當年度尚未訂定，則依前一年度）軍公

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計算每月退休所得及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第8項規定：「前項人員每月退休所得超過依第一項計算之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者，減少其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使不超過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對於本點規定實施前已退休並支領月退休金之公務人員，於優惠存款期滿後得辦理續存之最高金額已有明定。

- (二) 茲依卷附資料，復審人係於94年7月16日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退休且支領月退休金之公務人員，並依當時公保優存要點規定，以其按退撫新制施行前年資核給之公保養老給付金額1,213,200元存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橋分公司，至96年7月16日期滿。次查復審人經銓敘部核定退休年資為29年1個月，案經該部依據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第1項第1款、第6項第1款第1目及第2款第3目、第7項及第8項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為89%，其每月退休所得之最高金額為61,428元，扣除月退休金46,808元及1/12之年終慰問金4,219元，其每月得領取之優惠存款利息為10,401元，再以優惠利率年息18%計算，復審人得辦理優惠存款最高金額為693,400元。以復審人原優惠存款金額高於得續存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銓敘部爰以96年6月20日部退管二字第0962814025號函，通知復審人於上開公保優存要點修正施行後，續存時應按該得續存優惠存款最高金額693,400元辦理，洵屬有據。

三、綜上，銓敘部95年1月17日增訂並於同年2月16日施行之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既尚無違上揭所述各項原則。從而，該部據以96年6月20日部退管二字第0962814025號函，核算復審人於優惠存款期滿後得辦理續存之最高金額為693,400元，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於法尚無不合。復審人請求撤銷上開處分，洵無理由，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至復審人所稱主管加給之列計方式不合理乙節。以所訴事涉主管機關政策形成之空間，其內涵尚非屬復審審理範疇，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副主任委員 沈 昆 興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仇	桂	美
委	員	楊	美	鈴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029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6年10月22日部退管二字第0962864998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行政院衛生署臺北醫院（以下簡稱臺北醫院）護理長，前經銓敘部以94年10月20日部退二字第0942553179號函核定，自同年11月13日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嗣該部以96年10月1日部退二字第0962843848號函，依增訂之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以下簡稱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規定，核算復審人於優惠存款期滿後得辦理續存之最高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

760,267元。嗣臺北醫院發現復審人得核計定額之主管加給，函經銓敘部以96年10月22日部退管二字第0962864998號函，變更復審人優惠存款期滿後得辦理續存之最高金額為950,267元。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6年12月5日部退二字第0962880402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復審人訴稱臺北醫院剔除其退休前31個月之主管職務加給，致影響其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權益云云。經查：

- (一) 按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第1項規定：「支領月退休金人員之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依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計算之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每月退休所得超過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者，在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所支領退休給與不作變動之前提下，減少其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使不超過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第6項第2款規定：「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指下列各目合計之金額：1、……2、申請退休之公務人員就下列標準選擇對其較為有利者所計算之主管職務加給：(1) …… (2) 曾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合計三十六個月以上，其退休職等為委任第五職等者，加計定額二千元主管職務加給，每增加一職等增給五百元，最高增至簡任第十四職等定額為六千五百元。……。」第7項規定：「本點規定實施前已退休之公務人員，於本點規定實施後優惠存款期滿續存時，應依最後退休等級及最後服務機關核實證明最後在職時具有前項第二款之俸給項目；其中除技術或專業加給按前項第二款第一目後段之定額標準計算外，應按本點規定實施時待遇標準及當年度（如當年度尚未訂定，則依前一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計算每月退休所得及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但已退休之公務人員認為以本點規定實施時待遇標準依前項第二款第二目計算主管職務加給較為有利，且可提出證明並經最後服務機關切實審核者，得以該較為有利標準計算之。」第8項規定：「前項人員每月退休所得超過依第一項計算之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者，減少其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使不超過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對於本點規定實施前已退休並支領月退休金之公務人員，於優惠存款期滿後得辦理續存之最高金額已有明定。且公務人

員擔任（或兼任或代理）主管職務，須以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者，始得列計為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計算內涵，核計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

（二）卷查臺北醫院96年10月16日北醫人字第0960009703號函及所附相關資料，復審人於69年9月至94年11月雖任職護理長職務，惟其中92年5月至94年11月係調派行政職務，非實際負領導責任，未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有臺北醫院上開96年10月16日函及相關資料影本附卷可稽。是復審人最後在職時未領有主管職務加給，惟其具曾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合計36個月以上之事實，銓敘部適用首揭公保養存要點第3點之1第6項第2款規定，依其退休職等為薦任第七職等，以定額標準3,000元計算，經核於法尚無不合。

二、據上，銓敘部96年10月22日部退管二字第0962864998號函，以復審人曾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合計36個月以上之事實，重行計算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950,267元。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於法尚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三、有關復審人請求臺北醫院補回其退休前31個月之主管職務加給一節，核屬另案問題，尚非本件所得審究範圍，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030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6年8月30日部退管三字第0962837484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技士，前經銓敘部以86年7月7日86台特三字第1491445號函核定，自同年9月1日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嗣該部以96年8月30日部退管三字第0962837484號函，依增訂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以下稱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規定，核算復審人於優惠存款期滿後得辦理續存之最高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1,009,200元。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6年12月14日部退一字第0962877825號書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復審人訴稱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之規定有違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云云。依司法院釋字第574號解釋意旨，法令原則上不得溯及生效日之前發生效力，即原則上不許法令真正溯及既往。茲依公保優存要點第5點規定：「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辦法辦理。」經查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辦法第3條規定：「退休金之儲存，除期滿得續存外，其期限定為一年及二年兩種，……。」是公保養老給付金額之優惠存款係訂有期限。茲以95年1月17日增訂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有關減少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之規定，係自同年2月16日生效施行，對於該要

點修正生效前，已領取之優惠存款利息並無追繳，對於尚未屆滿契約期限之優惠存款，亦不受新修正規定之限制，僅於契約期滿辦理續存時，始適用新修正之規定。換言之，新規定係直接適用於規定變生效後發生之事實，並未溯及於該要點變生效日之前而為適用，僅往後生效一體適用，故無法令規範效力真正溯及既往不應容許之問題。

二、復審人訴稱銓敘部96年8月30日部退管三字第0962837484號函所為之處分，減少其得優惠存款金額，該處分應予撤銷云云。經查：

(一) 依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第1項規定：「支領月退休金人員之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依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計算之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第7項規定：「本點規定實施前已退休之公務人員，於本點規定實施後優惠存款期滿續存時，應依最後退休等級及最後服務機關核實證明最後在職時具有前項第二款之俸給項目；其中除技術或專業加給按前項第二款第一目後段之定額標準計算外，應按本點規定實施時待遇標準及當年度（如當年度尚未訂定，則依前一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計算每月退休所得及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及第8項規定：「前項人員每月退休所得超過依第一項計算之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者，減少其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使不超過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對於本點規定實施前已退休並支領月退休金之公務人員，於優惠存款期滿後得辦理續存之最高金額已有明定。

(二) 卷查復審人係於86年9月1日自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退休且支領月退休金之公務人員，並依當時公保優存要點規定，按退撫新制施行前年資核給之公保養老給付金額1,069,200元存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分公司，至96年10月22日期滿。次查復審人經銓敘部核定退休年資為25年8個月，經該部依據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第1項第1款、第6項第1款第1目及第2款第3目、第7項及第8項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為86%，其每月退休所得之最高金額為50,358元，扣除月退休金31,734元及1/12之年終慰問金3,486元，其每月得領取之優惠存款利息為15,138元，再以優惠利率年息18%計算，復審人得辦理優惠存款最高金額為1,009,200元。以復審人原優惠存款金額高於得續存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銓敘部爰以96年8月30日部退管三字第0962837484號函

通知復審人於上開公保優存要點修正施行後，續存時應按該得續存優惠存款最高金額1,009,200元辦理，洵屬有據。

三、綜上，銓敘部依95年1月17日增訂並於同年2月16日施行之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規定，以上開96年8月30日部退管三字第0962837484號函，核算復審人優惠存款期滿後得辦理續存之最高金額為1,009,200元，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至復審人訴稱公保養老給付之計算應列入所有在國家政府機構服務時日云云。茲以所訴事涉主管機關政策形成空間，其內涵尚非屬復審審理範疇，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031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6年9月27日部退管一字第0962852212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通譯，前經銓敘部以90年12月3日90退二字第2088416號函核定，自91年1月16日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嗣該部以96年9月27日部退管一字第0962852212號函，依增訂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以下簡稱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規定，核算復審人於優惠存款期滿後得辦理續存之最高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1,336,667元。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6年10月25日部退二字第0962867021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復審人訴稱其曾任連長年資與自77年7月至79年11月計2年4個月之科長年資合併遠超過36個月，其並非一般退役轉業人員，而係服務期間奉行政院命令外調，主張依其曾任連長年資，應加計主管職務加給核計其優惠存款最高金額云云。經查：

- （一）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第1項規定：「支領月退休金人員之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依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計算之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第6項第2款規定：「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指下列各目合計之金額：1、……2、申請退休之公務人員就下列標準選擇對其較有利者所計算之主管職務加給：（1）……（2）曾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合計三十六個月以上，其退休職等為委任第五職等者，加計定額二千元主管職務加給，每增加一職等增給五百元，最高增至簡任第十四職等定額為六千五百元。但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合計滿十日以上未滿三十六個月者，按上開定額之半數加計。……。」第7項規定：「本點規定實施前已退休之公務人員，於本點規定實施後優惠存款期滿續存時，應依最後退休等級及最後服務機

關核實證明最後在職時具有前項第二款之俸給項目；其中除技術或專業加給按前項第二款第一目後段之定額標準計算外，應按本點規定實施時待遇標準及當年度（如當年度尚未訂定，則依前一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計算每月退休所得及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第8項規定：「前項人員每月退休所得超過依第一項計算之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者，減少其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使不超過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對於本點規定實施前已退休並支領月退休金之公務人員，於優惠存款期滿後得辦理續存之最高金額，及公務人員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中主管職務加給之計列，必須以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相關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為要件，已有明定。

- (二) 茲依卷附資料，復審人係於91年1月16日自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退休且支領月退休金之公務人員，並依當時公保優存要點規定，以其按退撫新制施行前年資核給之公保養老給付金額1,414,900元存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分公司，至97年1月19日期滿。次查復審人曾任連長職務，並非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依上開規定及說明，自無法計列其主管職務加給；又其曾兼任服務機關主管，有支領主管加給10日以上，未滿36個月之情形，得按定額半數1,750元，列計主管職務加給。案經銓敘部依據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第1項第1款、第6項第1款第1目及第2款第3目、第7項及第8項規定，以其經銓敘部核定退休年資為35年，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為95%，其每月退休所得之最高金額為72,770元，扣除月退休金47,910元及1/12之年終慰問金4,810元，其每月得領取之優惠存款利息為20,050元，再以優惠利率年息18%計算，復審人得辦理優惠存款最高金額為1,336,667元。以復審人原優惠存款金額高於得續存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銓敘部爰以銓敘部96年9月27日部退管一字第0962852212號函通知復審人於上開公保優存要點修正施行後，續存時應按該得續存優惠存款最高金額1,336,667元辦理，自屬有據。

- 二、據上，銓敘部以96年9月27日部退管一字第0962852212號函，核算復審人於優惠存款期滿後得辦理續存之最高金額為1,336,667元，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於法尚無不合。復審人請求撤銷上開處分，洵無理由，原處分應予維

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032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6年11月5日部退管四字第0962871542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屏東縣警察局秘書，前經銓敘部以94年11月7日部退四字第0942560439號函核定，自同年12月2日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嗣該部以96年11月5日部退管四字第0962871542號函，依增訂之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以下簡稱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規定，核算復審人於優惠存款期滿後得辦理續存之最高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950,867元。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6年12月17日部退四字第0962884202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復審人訴稱其原任戶政事務所主任職務，81年7月1日回任警察局擔任非主管職務，係奉政策性統案移撥，回任性質與一般商調案件不同，請求比照最後在職有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核算優惠存款最高金額云云。經查：

- （一）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第1項規定：「支領月退休金人員之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依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計算之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第6項第2款規定：「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指下列各目合計之金額：1、……2、申請退休之公務人員就下列標準選擇對其較有利者所計算之主管職務加給：(1) …… (2) 曾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合計三十六個月以上，其退休職等為委任第五職等者，加計定額二千元主管職務加給，每增加一職等增給五百元，最高增至簡任第十四職等定額為六千五百元。但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合計滿十日以上未滿三十六個月者，按上開定額之半數加計。……。」第7項規定：「本點規定實施前已退休之公務人員，於本點規定實施後優惠存款期滿續存時，應依最後退休等級及最後服務機關核實證明最後在職時具有前項第二款之俸給項目；其中除技術或專業加給按前項第二款第一目後段之定額標準計算外，應按本點規定實施時待遇標準及當年度（如當年度尚未訂定，則依前一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計算每月退休所得及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第8項規定：「前項人員每月退休所得超過依第一項計算之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者，減少其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使不超過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對於本點規定實施前已退休並支領月退休金之公務人員，於優惠存款期滿後得辦理續存之最高金額，及公務人員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

中主管職務加給之計列，必須以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相關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為要件，已有明定；至於擔任非主管職務者，或代理（兼）主管而未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令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者，則不合計列。

- (二) 茲依卷附資料，復審人係於94年12月2日自屏東縣警察局退休且支領月退休金之公務人員，並於同日依當時公保優存要點規定，以其按退撫新制施行前年資核給之公保養老給付金額1,550,800元存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分公司，至96年12月2日期滿。次查復審人最後在職時雖未擔任主管職務，惟曾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合計36個月以上，得按定額標準之主管職務加給，算入其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待遇。案經銓敘部依據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第1項第1款、第6項第1款第1目及第2款第3目、第7項及第8項規定，以其經該部核定退休年資為32年1個月，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為92%，其每月退休所得之最高金額為74,860元，扣除月退休金55,642元及1/12之年終慰問金4,955元，其每月得領取之優惠存款利息為14,263元，再以優惠利率年息18%計算，復審人得辦理優惠存款最高金額為950,867元。以復審人原優惠存款金額高於得續存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銓敘部爰以96年11月5日部退管四字第0962871542號函通知復審人於上開公保優存要點修正施行後，續存時應按該得續存優惠存款最高金額950,867元辦理，洵屬有據。所請其81年7月1日由戶政事務所回任警察局擔任非主管職務，比照最後在職有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核算得辦優惠存款最高金額乙節，於法無據，核不足採。

二、據上，銓敘部以96年11月5日部退管四字第0962871542號函，核算復審人於優惠存款期滿後得辦理續存之最高金額為950,867元，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於法尚無不合。復審人請求撤銷上開處分，洵無理由，原處分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仇	桂	美
委	員	楊	美	鈴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033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6年10月17日部退管一字第0962860214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前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組員，其退休案前經銓敘部94年11月24日部退二字第0942567089號函重行核定，自同年12月2日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並以95年2月7日部退二字第0952598584號函核定補發警察獎章加發退休金差額。嗣該部以96年10月17日部退管一字第0962860214號函依增訂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以下簡稱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規定，核算復審人於優惠存款期滿後得辦理續存之最高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906,800

元。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6年12月5日部退二字第096287923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復審人訴稱銓敘部增訂之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規定違反法律保留原則、法令不溯及既往原則、信賴保護原則及侵害財產權云云。按：

(一) 查銓敘部鑑於早期公務人員因待遇所得微薄，連帶影響退休所得偏低，乃參據早期國防部為鼓勵儲蓄風尚所訂之「陸海空軍退伍除役官兵退除給與及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辦法」，於63年12月17日訂頒公保優存要點，並報經考試院第5屆第82次會議准予備查後據以實施。是以，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制度係政府早期為照顧一般公務人員退休生活而建立之政策性福利措施，並非公務人員退休法或公教人員保險法之法定給付項目，其超額利息部分由退休金支給機關編列預算支應，所需經費經立法機關審查通過，即為具形式意義之法律，此參諸最高行政法院93年度判字第78號及95年度判字第1902號判決甚明。以公保優存要點旨在提供公務人員於依法退休之後，其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得辦理優惠存款之福利措施，本質上並非限制人民之權利，茲參酌司法院釋字第443號解釋理由書關於給付行政措施，其受法律規範之密度較限制人民權益者寬鬆之意旨，銓敘部於國家資源有限之情形下，審酌政府財政負擔，本於職權訂定及修正公保優存要點，提供退休公務人員福利，尚難謂有違法律保留原則。

(二) 依司法院釋字第574號解釋意旨，法令原則上不得溯及生效日之前發生效力，即原則上不許法令真正溯及既往。茲依公保優存要點第5點規定：「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辦法辦理。」經查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辦法第3條規定：「退休金之儲存，除期滿得續存外，其期限定為一年及二年兩種，……。」是公保養老給付金額之優惠存款係訂有期限。茲以95年1月17日增訂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有關減少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之規定，係自同年2月16日生效施行，對於該要點修正生效前，已領取之優惠存款利息並無追繳，對於尚未屆滿契約期限之優惠存款，亦不受新修正規定之限制，僅於契約期滿辦理續存時，始適用新修正之規定。換言之，新規定係直接適用於規定變更生效後發生

之事實，並未溯及於該要點變更生效日之前而為適用，僅往後生效一體適用，故無法令規範效力真正溯及既往不應容許之問題。

- (三) 次查退休人員領取之公保優惠存款利息，僅係政府推行政策性福利措施所得之結果，並非退休人員依法律所享有之權利，更非憲法所保障之財產權或既得權益。茲以該優惠存款係訂有期限，於契約期限屆滿時，必須提出辦理優惠存款續存之申請。是復審人對尚未續存之優惠存款利息，僅屬其主觀期望，尚難以未取得之優惠存款利息主張為其財產，而受憲法財產權之保障。
- (四) 復審人對尚未續存之優惠存款利息，僅屬其主觀期望，尚無得主張誠信及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縱復審人主張公保優存要點得為其信賴基礎，惟公保優存要點之修正，是否影響其依該修正前之要點所生之合理信賴，應權衡復審人主張該法規範不予變動之期待利益與國家因應社會、經濟與其財政狀態等公益之輕重而為決定。茲以隨著現今經濟、社會及政治環境之發展，公務人員之待遇較早期已大幅改善，退休所得亦大幅提昇，予以優惠存款之基礎已變更；復以國內金融市場利率逐年下降，造成政府負擔之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總金額，占國家整體資源之比重亦逐年增加，已影響其他社會福利政策之推動；甚至影響現職公務人員工作士氣，並造成公務人力資源無法有效管理運用，顯與公益要求未合。銓敘部爰衡酌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制度建置目的、國家財政負擔能力，及已退休人員之期待利益，於不影響退休人員退休所得支領之法定給與及維持優惠存款利率不變之情形下，檢討修正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額度，藉以實現所欲追求之公益。是修正公保優存要點之公益理由，係為修正退休後所得反高於現職所得之現象，經衡量此公益顯然大於復審人之期待利益；且該退休改革方案僅於此一公益考量範圍內，調整得續存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對退休人員退休所得之法定給與並不影響，所減少者僅係退休人員之福利性所得；又於公保優存要點修正生效後於辦理續存前，已領取之優惠存款利息並無追繳，對於尚未屆滿契約期限之優惠存款，亦不受新修正規定之限制，僅於契約期滿辦理續存時，始適用新修正之規定，即使未有過渡條款，亦應認前揭修正不至於嚴重影響退休人員之利益。參諸司法院釋字第574號及第589號解釋意旨，銓敘部增訂之

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難謂有違信賴保護原則。

(五) 綜上，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之訂定，尚無違法律保留原則、法令不溯及既往原則、信賴保護原則及侵害財產權，復審人所訴，洵無可採。

二、復審人訴稱銓敘部依該增訂之公保優存要點所為之處分，片面每月減少8,268元，請撤銷該處分云云。經查：

(一) 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第1項規定：「支領月退休金人員之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依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計算之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第7項規定：「本點規定實施前已退休之公務人員，於本點規定實施後優惠存款期滿續存時，應依最後退休等級及最後服務機關核實證明最後在職時具有前項第二款之俸給項目；其中除技術或專業加給按前項第二款第一目後段之定額標準計算外，應按本點規定實施時待遇標準及當年度（如當年度尚未訂定，則依前一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計算每月退休所得及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及第8項規定：「前項人員每月退休所得超過依第一項計算之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者，減少其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使不超過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對於本點規定實施前已退休並支領月退休金之公務人員，於優惠存款期滿後得辦理續存之最高金額已有明定。

(二) 茲依卷附資料，復審人係於94年12月2日自前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退休且支領月退休金之公務人員，並於同日依當時公保優存要點規定，以其按退撫新制施行前年資核給之公保養老給付金額1,458,000元存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龍山分公司，至96年12月2日期滿。次查復審人經銓敘部核定退休年資為35年，經該部依據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第1項第1款、第6項第1款第1目及第2款第3目、第7項及第8項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為95%，其每月退休所得之最高金額為71,182元，扣除月退休金52,770元及1/12之年終慰問金4,810元，其每月得領取之優惠存款利息為13,602元，再以優惠利率年息18%計算，復審人得辦理優惠存款最高金額為906,800元。以復審人原優惠存款金額高於得續存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銓敘部爰以96年10月17日部退管一字第0962860214號函通知復審人於上開公保優存要點修

正施行後，續存時應按該得續存優惠存款最高金額906,800元辦理，洵屬有據。

三、據上，銓敘部95年1月17日增訂並於同年2月16日施行之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既尚無違上揭所述各項原則，從而，該部據以96年10月17日部退管一字第0962860214號函，核算復審人於優惠存款期滿後得辦理續存之最高金額為906,800元，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於法尚無不合。復審人請求撤銷上開處分，洵無理由，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至復審人訴稱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規定，高階主管人員與一般公務人員計算方式不同，有失公平正義云云。以上開所訴，事涉主管機關政策形成空間，其內涵尚非屬復審審理範疇，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034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6年10月30日部退管三字第0962860448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人事室科員，前經銓敘部以90年10月29日90退三字第2081018號函核定，自同年12月31日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嗣該部以96年10月30日部退管三字第0962860448號函，依增訂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以下簡稱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規定，核算復審人於優惠存款期滿後得辦理續存之最高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976,800元。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6年12月24日部退一字第0962888782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復審人訴稱銓敘部增訂之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規定及原處分，違反依法行政原則、法律保留原則、法律不溯既往原則、誠信原則、信賴保護原則、平等原則及從新從優原則云云。按：

- （一）復審人同時指摘增訂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及原處分有違上述原則，以原處分係依公保優存要點所為具體化之決定，是審查相關法令規範變更是否有違上述原則，即已同時審查原處分有無違反上述原則。
- （二）查銓敘部鑑於早期公務人員因待遇所得微薄，連帶影響退休所得偏低，乃參據早期國防部為鼓勵儲蓄風尚所訂之「陸海空軍退伍除役官兵退除給與及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辦法」，於63年12月17日訂頒公保優存要點，並報經考試院第5屆第82次會議准予備查後據以實施。是以，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制度係政府早期為照顧一般公務人員退休生活而建立之政策性福利措施，並非公務人員退休法或公教人員保險法之法定給付項目，其超額利息部分由退休金支給機關編列預算支應，所需經費經立法機關審查通過，即為具形式意義之法律，此參諸最高行政法院93年度判字第78號及95年度判字第1902號判決甚

明。以公保優存要點旨在提供公務人員於依法退休之後，其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得辦理優惠存款之福利措施，本質上並非限制人民之權利，茲參酌司法院釋字第443號解釋理由書關於給付行政措施，其受法律規範之密度較限制人民權益者寬鬆之意旨，銓敘部於國家資源有限之情形下，審酌政府財政負擔，本於職權訂定及修正公保優存要點，提供退休公務人員福利，尚難謂有違依法行政原則及法律保留原則。

- (三) 依司法院釋字第574號解釋意旨，法令原則上不得溯及生效日之前發生效力，即原則上不許法令真正溯及既往。茲依公保優存要點第5點規定：「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辦法辦理。」經查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辦法第3條規定：「退休金之儲存，除期滿得續存外，其期限定為一年及二年兩種，……。」是公保養老給付金額之優惠存款係訂有期限。茲以95年1月17日增訂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有關減少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之規定，係自同年2月16日生效施行，對於該要點修正生效前，已領取之優惠存款利息並無追繳，對於尚未屆滿契約期限之優惠存款，亦不受新修正規定之限制，僅於契約期滿辦理續存時，始適用新修正之規定。換言之，新規定係直接適用於規定變生效後發生之事實，並未溯及於該要點變生效日之前而為適用，僅往後生效一體適用，故無法令規範效力真正溯及既往不應容許之問題。
- (四) 復審人對尚未續存之優惠存款利息，僅屬其主觀期望，尚無得主張信賴保護之適用。縱復審人主張公保優存要點得為其信賴基礎，惟公保優存要點之修正，是否影響其依該修正前之要點所生之合理信賴，應權衡復審人主張該法規範不予變動之期待利益與國家因應社會、經濟與其財政狀態等公益之輕重而為決定。茲以隨著現今經濟、社會及政治環境之發展，公務人員之待遇較早期已大幅改善，退休所得亦大幅提昇，予以優惠存款之基礎已變更；復以國內金融市場利率逐年下降，造成政府負擔之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總金額，占國家整體資源之比重亦逐年增加，已影響其他社會福利政策之推動；甚至影響現職公務人員工作士氣，並造成公務人力資源無法有效管理運用，顯與公益要求未合。銓敘部爰衡酌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制度建置目的、國家財政負擔能力，及已退休人員之期待利益，於不影響退休人員退休所得

支領之法定給與及維持優惠存款利率不變之情形下，檢討修正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額度，藉以實現所欲追求之公益。是修正公保優存要點之公益理由，係為修正退休後所得反高於現職所得之現象，經衡量此公益顯然大於復審人之期待利益；且該退休改革方案僅於此一公益考量範圍內，調整得續存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對退休人員退休所得之法定給與並不影響，所減少者僅係退休人員之福利性所得；又於公保優存要點修正生效後於辦理續存前，已領取之優惠存款利息並無追繳，對於尚未屆滿契約期限之優惠存款，亦不受新修正規定之限制，僅於契約期滿辦理續存時，始適用新修正之規定，即使未有過渡條款，亦應認前揭修正不至於嚴重影響退休人員之期待利益。參諸司法院釋字第574號及第589號解釋意旨，銓敘部增訂之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難謂有違誠信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

(五) 再按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係以其退休生效日當時，在職同等級人員之本俸加1倍或月俸額，計算其得支領之一次退休金後發給之，並無如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得隨時依現職公務人員之待遇水準調整其退休金之情形。且查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因其退休金之基數內涵偏低，如以退休年資最高採計30年，月退休金最高給與90%計算，其退休所得約僅為現職待遇之54%左右(60%×90%)，並無逾越公保優存要點修正規定之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是以為繼續照護是類退休所得微薄人員之退休生活，本次公保優存要點修正之規定，未將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納入適用範圍，此乃銓敘部斟酌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而為合理之差別對待，經核符合優惠存款制度建制之目的，且修正前後退休之人員，均一體適用，自難謂有違平等原則。

(六) 綜上，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之訂定，尚無違依法行政原則、法律保留原則、法律不溯既往原則、誠信原則、信賴保護原則、平等原則及從新從優原則，復審人所訴，洵無可採。

二、又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規定：「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即所稱之從新從優原則，係於機關受理人民申請許可案件之處理程序尚未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所變更，始有適

用。本件係銓敘部依增訂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規定，核算復審人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續存之優惠存款金額，並非復審人依法申請許可之案件，自與從新從優原則規定無涉。

三、復審人訴稱銓敘部依該增訂之公保優存要點以96年10月30日部退管三字第0962860448號函所為之處分，減少其得優惠存款金額，該處分應予撤銷云云。經查：

(一) 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第1項規定：「支領月退休金人員之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依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計算之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第7項規定：「本點規定實施前已退休之公務人員，於本點規定實施後優惠存款期滿續存時，應依最後退休等級及最後服務機關核實證明最後在職時具有前項第二款之俸給項目；其中除技術或專業加給按前項第二款第一目後段之定額標準計算外，應按本點規定實施時待遇標準及當年度（如當年度尚未訂定，則依前一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計算每月退休所得及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第8項規定：「前項人員每月退休所得超過依第一項計算之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者，減少其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使不超過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對於本點規定實施前已退休並支領月退休金之公務人員，於優惠存款期滿後得辦理續存之最高金額已有明定。

(二) 茲依卷附資料，復審人係於90年12月31日自臺北市稅捐稽徵處退休且支領月退休金之公務人員，並依當時公保優存要點規定，以其按退撫新制施行前年資核給之公保養老給付金額1,324,600元存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山分公司，至96年12月31日期滿。次查復審人經銓敘部核定退休年資為27年1個月，案經該部依據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第1項第1款、第6項第1款第1目及第2款第3目、第7項及第8項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為87%，其每月退休所得之最高金額為61,413元，扣除月退休金42,637元及1/12之年終慰問金4,124元，其每月得領取之優惠存款利息為14,652元，再以優惠利率年息18%計算，復審人得辦理優惠存款最高金額為976,800元。以復審人原優惠存款金額高於得續存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銓敘部爰以96年10月30日部退管三字第0962860448號函通知復審人於上開公保優存要點修正施行後，續

存時應按該得續存優惠存款最高金額976,800元辦理，洵屬有據。

四、據上，銓敘部95年1月17日修正增訂並於同年2月16日施行之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既尚無違上揭所述各項原則，從而，該部據以96年10月30日部退管三字第0962860448號函，核算復審人公保養老給付於優惠存款期滿後得辦理續存之最高金額為976,800元，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於法尚無不合。復審人請求撤銷上開處分，洵無理由，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復審人訴稱現職待遇內涵不含考績獎金及不休假加班費等薪資給與一節。以上開所訴，事涉主管機關政策形成空間，其內涵尚非屬復審審理範疇，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035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6年11月6日部退管三字第0962837473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秘書，前經銓敘部以90年10月26日90退三字第2074964號函核定，自同年12月16日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嗣該部以96年11月6日部退管三字第0962837473號函，依增訂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以下稱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規定，核算復審人於優惠存款期滿後得辦理續存之最高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1,063,934元。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6年12月21日部退一字第0962884931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復審人訴稱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之規定有違法令不溯及既往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云云。按：

（一）依司法院釋字第574號解釋意旨，法令原則上不得溯及生效日之前發生效力，即原則上不許法令真正溯及既往。茲依公保優存要點第5點規定：「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辦法辦理。」經查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辦法第3條規定：「退休金之儲存，除期滿得續存外，其期限定為一年及二年兩種，……。」是公保養老給付金額之優惠存款係訂有期限。茲以95年1月17日增訂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有關減少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之規定，係自同年2月16日生效施行，對於該要點修正生效前，已領取之優惠存款利息並無追繳，對於尚未屆滿契約期限之優惠存款，亦不受新修正規定之限制，僅於契約期滿辦理續存時，始適用新修正之規定。換言之，新規定係直接適用於規定變更生效後發生之事實，並未溯及於該要點變更生效日之前而為適用，僅往後生效一體適用，故無法令規範效力真正溯及既往不應容許之問題。

（二）復審人對尚未續存之優惠存款利息，僅屬其主觀期望，尚無得主張信

賴保護之適用。縱復審人主張公保優存要點得為其信賴基礎，惟公保優存要點之修正，是否影響其依該修正前之要點所生之合理信賴，應權衡復審人主張該法規範不予變動之期待利益與國家因應社會、經濟與其財政狀態等公益之輕重而為決定。茲以隨著現今經濟、社會及政治環境之發展，公務人員之待遇較早期已大幅改善，退休所得亦大幅提昇，予以優惠存款之基礎已變更；復以國內金融市場利率逐年下降，造成政府負擔之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總金額，占國家整體資源之比重亦逐年增加，已影響其他社會福利政策之推動；甚至影響現職公務人員工作士氣，並造成公務人力資源無法有效管理運用，顯與公益要求未合。銓敘部爰衡酌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制度建置目的、國家財政負擔能力，及已退休人員之期待利益，於不影響退休人員退休所得支領之法定給與及維持優惠存款利率不變之情形下，檢討修正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額度，藉以實現所欲追求之公益。是修正公保優存要點之公益理由，係為修正退休後所得反高於現職所得之現象，經衡量此公益顯然大於復審人之期待利益；且該退休改革方案僅於此一公益考量範圍內，調整得續存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對退休人員退休所得之法定給與並不影響，所減少者僅係退休人員之福利性所得；又於公保優存要點修正生效後於辦理續存前，已領取之優惠存款利息並無追繳，對於尚未屆滿契約期限之優惠存款，亦不受新修正規定之限制，僅於契約期滿辦理續存時，始適用新修正之規定，即使未有過渡條款，亦應認前揭修正不至於嚴重影響退休人員之期待利益。參諸司法院釋字第574號及第589號解釋意旨，銓敘部增訂之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難謂有違信賴保護原則。

(三) 綜上，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之訂定，尚無違法令不溯及既往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復審人所訴，洵無可採。

二、復審人訴稱銓敘部96年11月6日部退管三字第0962837473號函所為之處分，減少其得優惠存款金額，影響退休人員生計，應回復原金額云云。經查：

(一) 依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第1項規定：「支領月退休金人員之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依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計算之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第7項規定：「本點規定實施前已退休之公務人員，於本點規定實施後優惠存款期滿續存時，應依最後退休等級及最後服

務機關核實證明最後在職時具有前項第二款之俸給項目；其中除技術或專業加給按前項第二款第一目後段之定額標準計算外，應按本點規定實施時待遇標準及當年度（如當年度尚未訂定，則依前一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計算每月退休所得及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第8項規定：「前項人員每月退休所得超過依第一項計算之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者，減少其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使不超過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對於本點規定實施前已退休並支領月退休金之公務人員，於優惠存款期滿後得辦理續存之最高金額已有明定。

(二) 卷查復審人係於90年12月16日自臺北市政府秘書處退休且支領月退休金之公務人員，並依當時公保優存要點規定，按退撫新制施行前年資核給之公保養老給付金額1,551,200元存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北世貿中心分公司，至96年12月16日期滿。次查復審人經銓敘部核定退休年資為26年9個月，經該部依據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第1項第1款、第6項第1款第1目及第2款第3目、第7項及第8項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為87%，其每月退休所得之最高金額為71,175元，扣除月退休金50,249元及1/12之年終慰問金4,967元，其每月得領取之優惠存款利息為15,959元，再以優惠利率年息18%計算，復審人得辦理優惠存款最高金額為1,063,934元。以復審人原優惠存款金額高於得續存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銓敘部爰以96年11月6日部退管三字第0962837473號函通知復審人於上開公保優存要點修正施行後，續存時應按該得續存優惠存款最高金額1,063,934元辦理，洵屬有據。

三、綜上，銓敘部95年1月17日增訂並於同年2月16日施行之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規定，既尚無違上揭所述各項原則，從而，該部據以96年11月6日部退管三字第0962837473號函，核算復審人之公保養老給付於優惠存款期滿後得辦理續存之最高金額為1,063,934元，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至復審人訴請取消主管、非主管計算差額乙節。茲以事涉主管機關政策形成空間，其內涵尚非屬復審審理範疇，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 主 任 委 員	沈 昆 興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仇 桂 美
委 員	楊 美 鈴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6公申決字第049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不予續聘事件，不服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民國96年6月26日海人字第0960002428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為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以下簡稱海生館）依海生館暫行組織規程第7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9條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助理研究員，聘期至95年9月19日屆滿。因不服該館以95年9月19日海人字第0950004473號書函

通知其不予續聘，提起申訴、再申訴，前經本會96年4月17日96公申決字第0091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以海生館95年度人評會由9位委員組成，惟未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而為決議，並逕予認定為已有不予續聘之決議，核已違反海生館專業人員評議委員會組成辦法（以下簡稱人評會組成辦法）第4條所定之法定程序，爰將該館對再申訴人不予續聘之管理措施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該館另為適法之處理。嗣海生館重行辦理再申訴人續聘案，以96年5月25日海人字第0960001760號函通知再申訴人仍不予續聘。再申訴人復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海生館以96年8月14日海人字第096000305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並於同年9月5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參酌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之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外，並以司法院歷次相關解釋之意旨為得提起復審之範圍。茲以機關聘任人員係基於聘約內容執行職務，與各機關間成立之聘約關係，性質上屬公法上契約，其契約關係之成立，仍須雙方間意思表示之合致，關於聘約內容之事項，無由一方基於意思優越之地位，以單方行為形成之可言，是機關依據聘約內容對其依法聘任人員為聘約中止或屆滿不予續聘之行為，即無為行政處分之可能，惟其仍係機關為達行政目的所為之表意行為，核其性質仍屬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所稱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該聘任人員如有不服，自得循該條所定申訴、再申訴程序請求救濟。本件海生館誤認應循復審程序而逕予申訴不受理，核有誤解，惟該館既於再申訴答復中說明不予續聘理由，基於救濟程序經濟原則，仍應予實體審理，合先敘明。

二、本件海生館以聘期屆滿通知再申訴人不予續聘。再申訴人稱其自94年9月21日受聘海生館起第4年至第5年即具有SCI論文2篇以上，應當獲得續聘，海生館不予續聘有違反誠實信用原則云云。經查：

（一）按海生館專業人員續聘考核辦法（以下簡稱續聘考核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前項考核對象除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外，亦包括研究員、研究助理等專業人員，各專業人員若經人評會決議無發展潛力且

不適合繼續擔任現職者，得依法予以考核，依考核結果予以適當處分。」次按海生館研究人員聘任、晉薪學術考核基本要求（以下簡稱學術考核基本要求）第3條規定：「正式聘用得以兩年一聘，其續聘要求如下：一年內發表SCI或SSCI收錄之論文一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若為通訊作者之論文，其第一作者必須是此研究人員之學生或館外合作之人員，方可計數，且第一及通訊作者不含該員之館外最終學歷指導教授……。」第4條規定：「二年內發表SCI或SSCI收錄之論文二篇，有效論文計數標準同第三條，內容必需至少一篇為到館後之研究成果，符合上述標準者始得進入續聘審核。」復以人評會組成辦法第3條規定：「人評會職掌如左：……二、本館專業人員……不予續聘等事項之核議……三、本館專業人員學術成果之評定及考核事項。……。」是依上開規定，有關海生館助理研究員是否予以續聘，除該研究人員2年內應依學術考核基本要求第3條規定，發表SCI或SSCI收錄之論文2篇，並符合該條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規範之有效論文，且至少1篇為到館後之研究成果外，尚須由該館人評會考核該員是否具有發展潛力及適合繼續擔任現職。類此考核富高度屬人性，人評會所為之評核，除評議過程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應予尊重。

- (二) 查人評會組成辦法第2條第2項規定：「人評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各專業組室主管為當然委員外，餘由館長就本館專業人員副研究員以上人員組成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第4條第1項規定：「人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第5條規定：「人評會開會時……，核議分數，並提付表決填入考評表，由主席簽名蓋章後，報請館長覆核。」卷查海生館人評會委員計有委員9人，除5人為當然委員外，餘皆具副研究員以上資格，又96年5月23日召開之人評會會議，計有委員9人出席，已達法定出席人數，並由出席委員過半數決議不予續聘，經館長覆核維持人評會決議，此有海生館人評會委員名單、96年5月23日專業人員人評會會議紀錄、各出席委員填載之海生館專業研究人員升等（續聘）審查意見（以下簡稱審查意見）甲表、

審查意見乙表及同日人事室簽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本次會議之成員資格及辦理程序等事項，經核尚無法定程序瑕疵。

- (三) 復查上開審查意見甲表，就助理研究員著作之研究主題、研究方法及能力、學術及實務貢獻，以及五年內或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時個人學術與專業之整體成就，分別規定以20%、25%、25%及30%計分，並載明若送審人未採計教學服務成績者，其審查成績及格分數為70分。茲以海生館96年5月23日人評會委員會議，委員分別就再申訴人提出之著作，依上開表列項目予以考評，並填列分數於審查意見甲表，經各委員核分，出席委員過半數認再申訴人未達及格分數70分，並於審查意見乙表載明審查意見。是海生館人評會決議建請館方不予續聘再申訴人，尚非無據。該館所為之評核，應予尊重。
- (四) 茲依前揭續聘考核辦法、學術考核基本要求等規定觀之，續聘人員2年內發表SCI或SSCI收錄有效論文2篇之規定，並非續聘之唯一條件，尚須再申訴人考評分數達到70分，及有發展潛力且適合繼續擔任現職，是縱再申訴人提出其受聘期間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SCI論文3篇，海生館非即應予續聘。又承前述，再申訴人所提論文皆與別人合作，且經該館人評會審議，出席委員過半數考評再申訴人分數未達70分，認其不適合繼續擔任現職，該館爰未予續聘再申訴人，核與行政程序法第4條一般法律原則、第10條行使裁量權之限制及誠實信用原則無涉。再申訴人所訴，洵無足採。

三、綜上，海生館以再申訴人聘任契約期間屆滿，通知再申訴人95年不予續聘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應予維持。

四、至再申訴人主張依海生館研究人員聘任、晉薪學術考核基本要求第8條規定，要求再續聘1年乙節。經查再申訴人並未向海生館提出再續聘1年申請，又是否再予續聘核屬海生館權責，且其核屬另案問題，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之範疇，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委員	翁興利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仇	桂	美
委	員	楊	美	鈴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2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不同意見書

周世珍、林昱梅、邱國昌、程明修

本件再申訴人因海生館重行辦理其續聘案，決定不予續聘，不服而提起再申訴。多數意見認為擬續聘人員2年內發表SCI或SSCI收錄有效論文2篇之規定，並非續聘之唯一條件，尚須再申訴人考評分數達70分，及有發展潛力且適合擔任現職。海生館以其評分未達70分，認不適合擔任現職，而不予續聘之決定，與行政程序法上一般法律原則無涉，故維持不予續聘之決定與申訴函復。本席等對此結論歉難認同，故提出不同意見書如后。

一、根據行政程序法第5條規定，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乃學理上所謂「明確性原則（der Grundsatz der Bestimmtheit）」之成文化。它是直接導自於憲法法治國家原則的行政法上一般法律原則。行政行為不論具體或抽象，其作成應受明確性原則之拘束，其內涵是指從行政行為之內容，應可以辨識哪一個機關作成該行政行為、該行政行為的內容為何以及針對哪些相對人作成。換言之，該行政行為之規範應該相當清楚，使得相對人直接便可辨識行政機關對他意預何為或應何作為。至於明確性的程度，根據大法官釋字第432號、第491號等解釋一再重申，法律規範所使用之抽象概念，必須意義非

難以理解，且為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始符合明確性原則。對於是否給予公務人員續聘之條件影響公務人員權益極其重大，其評定之標準自應符合明確性之要求，方符合法治國家之行政應有之作為。

二、本件有關再申訴人之是否續聘之條件，海生館於其自訂之海生館專業人員續聘考核辦法或海生館研究人員聘任、晉薪學術考核基本要求（其本身已有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之嫌），卻僅規定得進入續聘審查程序的標準而已。至於如何決定是否續聘的實質標準何在，海生館並未制訂任何明確的規範並公布週知。即便在人評會的審查意見甲表中，有分對研究人員之研究主題、研究方法及能力、學術及服務貢獻分別以20%、25%、25%、30%評分，但是項標準否為曾經公布，並為受考評人得以知悉即甚有疑問。在海生館未制定明確規範的前提下，若依大法官所提明確性原則的審查標準，試問得否續聘的條件如何能令受考評人理解，且為受考評人所得預見，並可經由本會進行審查時加以確認？本會對此幾乎已是放棄審查。進一步而言，如果海生館有明確的研究方向、主題要求或者適任條件（例如性別、年齡、黨派、發展潛力等），同時也會作為研究人員可否達到續聘之決定性因素，豈可不明確規定，而於決定不予續聘時才說這是一個審查重點？對於機關便宜行事無視法治國家之基本要求的作法，於本會96年公申決字第0092號決定之不同意見書中，部分委員即已指出其若干不當之處。對此，海生館依然視若無睹，無視其法制上之不備而對公務人員權益造成之重大影響。本席等認為海生館之草率與決定已構成明確性原則之違反，本屬違法而應予撤銷。多數意見指本案無涉行政程序法上一般法律原則，恐亦有斟酌之處。故提出不同意見如上。

三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00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國96年8月13日桃院木人字第0960100818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桃園縣中壢市民代表會組員，原任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下簡

稱桃園地院)三等書記官,因不服桃園地院以96年6月15日桃院木人字第096010058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向該院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桃園地院以96年9月27日桃院木人字第096010096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並於同年10月18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96年7月11日修正公布前之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1條規定:「司法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及第4條規定:「本條例稱其他司法人員,指左列各款人員:一、書記官長、書記官、通譯。……。」茲以司法人員人事條例,對於司法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擬、初核、覆核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相關規定。而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95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分別評分後,送經桃園地院考績委員會初核,經院長覆核、臺灣高等法院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程序上之瑕疵。再申訴人固訴稱桃園地院考績委員會組成不合法,部分考績委員候選人於選舉時,以不正當手法將選舉當天公假或差假同仁之選票委託書持往投票云云。惟據桃園地院答復資料略以,因法院業務情形特殊,出差、開庭逾時、請公假受訓者不少,同仁迭有反應為兼顧上開人員之投票權,及考量該等人員權益,僅對投票當日如係因公不克出席者才能委託投票,該院之票選委員選舉權之行使,均依相關規定等語,並有委託書等資料影本附卷可按。再申訴人所訴,洵屬主觀臆測,核無足採。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其考績擬列甲等者,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並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左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

二、一般條件：(一)……(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外，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而該分數之評擬，則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就受考人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分項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餘地，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應予尊重。

三、再申訴人訴稱工作量最繁雜，平時工作勤奮努力、負責盡職、任勞任怨，卻因考績委員會某委員個人一念之間逕行變更其考績等第及分數，及獲准他調致考績評定受到不公允對待云云。經查：

(一)再申訴人95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示，其考核等級多為良好，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基礎之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其全年無遲到、早退、曠職及有病假1日及未有任何獎懲，且考績表之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中未載明再申訴人有得予評擬甲等之具體優良事蹟，而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負責盡職，協調連繫適宜，操守廉正無私等評語，經主管人員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評分，合計83分，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時決議將再申訴人負責及廉正細目各減1分，進修細目減2分後，合計為79分，此有再申訴人95年公務人員平時考核成績紀錄表、95年公務人員考績表、桃園地院96年1月22日96年第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以再申訴人於95年並未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機關長官於綜合考量相關事實後，自得予以考列乙等。

(二)依考績法第13條規定：「……平時考核之功過，除依前條規定抵銷或免職者外，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曾記一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曾記一大過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上。」再申訴人於考績年度中並無曾記二大功，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條件，是以，服務機關於考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適當等第乙等，於法並無違誤。服務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考績等次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至再申訴人訴稱工作表現優異一節。據桃園地院答復資料略以，此係公務員服務法所規定之範疇，且也是每位公務員應盡之本份與義務。

茲以再申訴人平時工作勤奮努力、負責盡職、對交辦事項均能依限完成及工作業務亦均圓滿達成，均為其所任職務之基本職責，況各項表現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核應由服務機關加以認定，並非僅憑受考人個人之主張即可成立。是再申訴人所訴，委無可採。

- (四) 又再申訴人訴稱其前單位主管范科長於96年1月15日屆齡退休未參與考績會議，新到任科長對其業務尚不清楚，形成再申訴人受到不公允對待，桃園地院考績委員會審議有偏頗情形及未依考績法辦理情形等節。據桃園地院答復略以，再申訴人之考績案，由單位主管在考績表內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逐一評擬，其雖經單位主管評分83分，惟於遞交考績委員會初核時，經與會委員依再申訴人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總體情形，與全體參加人員綜合評比後，在相關細目減4分改列乙等，考績會完成初核後並送該院院長覆核，即函報臺灣高等法院核定，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等語。尚非考績委員1人能以個人好惡可以獨斷。且依再申訴人所附資料，亦無證據證明桃園地院對再申訴人95年年終考績之評定，係以其申請獲准他調為依據。是再申訴人所稱，尚難逕予採據，核亦無依職權檢閱相關錄音帶之必要。

四、綜上，桃園地院綜合考量再申訴人於95年度內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多項因素，經斟酌評比後，予以評列乙等79分之結果，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應予維持。

五、至再申訴人訴稱桃園地院所為之管理措施與業務分配及工作責任分擔處置為不當且顯失公平云云。核屬另案，尚非本件所得審究，均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00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民國96年6月25日桃警人字第0960016870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對再申訴人記過1次懲處及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之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桃縣警局）龍潭分局（以下簡稱龍潭分局）巡佐，龍潭分局96年4月19日龍警分人字第0969011300號令，以其96年1月18日16時至20時擔服肅竊勤務，未按指定勤務服勤，且未經報准擅予查緝賭博案件，違反勤務紀律，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獎懲標準表）五、（二十）規定，核予記過1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桃縣警局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桃縣警局以同年8月31日桃警人字第096007873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及以同年11月13日桃警人字第0960092279號函補充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12月22日補充理由到會。本會並於97年1月7日97年第2次保障事件審查會邀請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桃縣警局及龍潭分局派員到會陳述意見。

理 由

- 一、按獎懲標準表五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二十)違反其他法令禁止之事項，影響警紀者。……。」次按警察機關強化勤務紀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勤務紀律實施要點)第6點規定：「各種勤務應依據相關規定及勤務分配表指派項目確實執行，嚴禁發生下列情事：(一)……(三)奉派執行勤務違抗命令或不聽調遣或擅離職守。……。」是以，警察人員奉派執行勤務違抗命令、不聽調遣或擅離職守，始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龍潭分局據以懲處再申訴人之基礎事實，係再申訴人96年1月18日16時至20時擔服肅竊勤務，未按指定勤務服勤，且未經報准擅自查緝賭博案件，違反勤務紀律，爰依獎懲標準表五、(二十)規定，核予記過1次懲處。經查：
 - (一)再申訴人96年1月18日16時至20時擔服肅竊勤務，其原計劃查緝毒品，因線報無法接上，且因其住桃園縣龍潭鄉民族路，曾至同鄉中正路上華段100號購買大樂透，知該店違法經營地下六合彩賭博，遂改往中正路上華段100號處所埋伏，查緝賭博，並查獲徐姓、李姓民眾賭博案。以再申訴人事先既已明知賭博之情資，未依相關規範事先報准，即擅自前往查緝賭博案件，核其行為固有未妥。
 - (二)惟據警政署派員於97年1月7日97年第2次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陳述意見略以，獎懲標準表五、(二十)為一概括性、原則性規範，實務上引用時，不但須引該條規定，另外警察人員違反何法令禁止之事項，亦須一併敘明，不能單引獎懲標準表五、(二十)據以懲處。然查龍潭分局上開96年4月19日令之法令依據僅記載獎懲標準表五、(二十)，對再申訴人上開違失行為究違反何法令禁止事項，疏未指明，則其適用法令已難謂妥適。
 - (三)復據警政署、桃縣警局及龍潭分局派員於前揭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陳述意見略以，肅竊勤務即是查緝竊盜案件，但於實務上執行過程中，碰到如槍械、毒品、賭博及色情等案件時，仍須依刑事訴訟法或警察偵查犯罪規範處理。且桃縣警局及龍潭分局代表亦明確表示再申訴人係違反勤務紀律實施要點第6點第3項：「奉派執行勤務違抗命令或不聽調遣或擅離職守。」之規定。惟據警政署、桃縣警局及龍潭分局上開說明，警察人員擔服肅竊勤務時，遇有槍械、毒品、賭博及色情等

案件時，仍應執行查緝，是再申訴人擔服肅竊勤務時改查緝賭博案件，尚難謂屬奉派執行勤務違抗命令、不聽調遣或擅離職守之情形。則龍潭分局逕認再申訴人上開行為即該當勤務紀律實施要點第6點第3項之規定，亦難謂適法。則該分局依上開規定，予以再申訴人記過1次懲處，核有再行斟酌之餘地。

三、綜上，爰將龍潭分局對再申訴人記過1次懲處及桃縣警局之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四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00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民國96年10月15日桃警人字第0960019362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30條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是以，公務人員對服務機關之申訴函復如有不服，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再申訴期間者，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外，應於申訴復函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且上開期間應以本會收受再申訴書之日期為準，逾期即屬程序不合法，應不予受理。
- 二、再申訴人係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桃縣警局）八德分局警備隊警員，因不服桃縣警局八德分局以96年8月6日德警分人字第0963000866號令核予記過2次懲處，提起申訴，經桃縣警局以同年10月15日桃警人字第0960019632號書函函復，該書函並已教示再申訴人如不服該申訴函復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又上開申訴函復，桃縣警局於96年10月18日送予再申訴人簽收，此有桃縣警局八德分局員警人事（任免、獎懲）令送達簽收簿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就該書函提起再申訴，核應自96年10月19日起算30日內為之，又再申訴人係住居於桃園縣，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32條第1項及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6條準用第2條規定，應扣除在

途期間3日，至同年11月20日（星期二）屆滿。惟依卷附再申訴人所提再申訴書係至同年11月21日始送達本會，此有本會蓋於再申訴書之收件章收文日戳記可按，且依卷又無公務人員保障法第31條第1項所定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再申訴人，致遲誤再申訴期間之事由。是其提起再申訴，已逾越上開法定期限，揆諸首揭規定，程序即有未合，爰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2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00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海象測報中心民國96年9月6日

海象字第0962500332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以下簡稱氣象局）海象測報中心（以下簡稱海象中心）技佐，因未依波浪預報作業規定作業，對於所承辦例行業務，進度延宕，貽誤公務運作，經該中心依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暨所屬機構職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氣象局獎懲標準表）三、（二）及（六）規定，以96年8月20日海象字第0962500304號令核予申誡2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同年9月17日補正再申訴書到會，案經該中心以96年10月5日海象字第096250037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

理 由

一、本件再申訴人受申誡2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因未依波浪預報作業規定作業，對於所承辦例行業務，進度延宕，貽誤公務運作。再申訴人訴稱氣象預報本身即有誤差，若以誤差之多寡為獎懲，實屬不當；其他同仁亦有公文逾期而未受懲處；公文陳核均須主管批閱，僅懲處再申訴人，有違比例原則云云。經查：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氣象局獎懲標準表三規定：「申誡：（一）……（二）怠忽職守，貽誤公務運作，情節尚輕者。……（六）不依規定作業，致生不良影響，情節尚輕者。……。」是氣象局所屬人員如怠忽職守，貽誤公務運作，情節尚輕者，或不依規定作業，致生不良影響，情節尚輕者，均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二）復按氣象局96年1月31日中象秘字第0960001462號函說明二略以，該局召開之各項會議，均應作成會議紀錄陳核，並備日後查考。至於會議紀錄提陳之時效，以不逾3日為原則。卷查再申訴人辦理氣象局96年度委託研究計畫「海氣象觀測站之評估及擴建（3/3）」計畫，於96年6月1日辦理上開計畫書審查會議，惟遲至同年6月6日始陳核上開會議紀錄。復於上開計畫契約書中誤植預算金額，於會辦過程中經會計

室人員提醒，再申訴人再簽意見為遵照辦理，惟其於移辦後續招標時，仍未將預算金額修訂，致使底價核定人員引用錯誤數據，影響議價進行。此有上開計畫契約書、氣象局簽稿會核單、氣象局行政資訊網公文系統影印單、氣象局96年6月1日計畫書審查會會議紀錄、再申訴人同年6月6日簽呈及海象中心96年8月7日甄審、考績委員會第97—1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對承辦業務怠忽職守，貽誤公務運作，情節尚輕之情形，應堪認定。

(三) 所稱其他同仁亦有公文逾期而未受懲處，且公文陳核均須主管批閱，僅懲處再申訴人，有違比例原則云云。承前述，再申訴人承辦上開「海氣象觀測站之評估及擴建(3/3)」計畫，於96年6月1日辦理上開計畫書審查會議，惟其遲至同年6月6日始陳核上開會議紀錄簽呈，已違反氣象局96年1月31日函所定期限；復據再申訴人96年6月6日簽呈，再申訴人簽章日期為6月8日，而於陳核批閱中，各級主管之簽章日期均為同日，各級主管並無違反上開規定。且承前述，再申訴人於上開計畫書誤載預算金額經提醒後，仍未將預算金額修訂，致使底價核定人員引用錯誤數據，影響議價進行，自難與其他同仁僅係公文逾期之情形相提並論。是其上開所稱，核不足採。

(四) 又按海象中心假日波浪預報值班作業規定四規定：「每日15：30以前，請預報中心預報員填寫『漁業氣象風級預報』，並請預報員於48小時波浪預報圖中加入未來48小時天氣系統符號(鋒面、高低壓中心、颱風中心)。」是依上開規定，波浪圖之天氣系統須依據預報中心之結論繪製。經查卷附再申訴人個人履歷表載明其專業(可開授課程)包括海氣象觀測及波浪預報，而其於96年8月5日輪值假日波浪預報，未依上開規定，請預報中心預報員依該局颱風預報結論於波浪預報圖上標示颱風及天氣系統位置，而參考日本氣象廳所繪製之波浪預報圖，將該圖波浪較大處繪有較深之點，誤以為係颱風中心點而繪製發布，致影響海面風浪之颱風中心位置，與預報中心所發布颱風位置誤差極大，並經氣象局國外技術顧問井博士於該局網上發現，以電子郵件質問波浪預報圖為何與氣象局所發布的颱風路徑不一致，業已影響該局聲譽及恐影響海上航行安全。此亦有再申訴人個人履歷表、帕布颱風標示圖、海象中心96年8月9日簽呈及國外技術顧問井博士電子

郵件列印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不依規定作業，致生不良影響，情節尚輕之情形，亦堪認定。所稱海象預報作業原非其專長及氣象預報本身即有誤差，若以誤差之多寡為獎懲，實屬不當云云，均無足採。

二、綜上，海象中心以96年8月20日海象字第0962500304號令，核布再申訴人申誠2次懲處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無不妥，均應予維持。

三、另再申訴人所稱本案若符合國家賠償法或民事訴訟法規定，將一併請求賠償事宜；及其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工作指派不合理及機關主管未依規定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等節。以上開所訴，核與本件懲處案無涉，均非本件所得審究之範圍，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00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教育輔導及另予考績事件，不服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民國96年7月18日北縣警人字第0960089117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稱北縣警局）中和分局（以下簡稱中和分局）安平派出所巡佐，因不服中和分局將其列教育輔導對象及北縣警局以96年5月17日北縣警人字第0960061765號考績通知書，核布其95年另予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96年9月5日補正再申訴書。案經北縣警局以96年9月19日北縣警人字第0960115347號書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並於同年12月18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有關教育輔導部分：

（一）卷查再申訴人經列為教育輔導對象之基礎事實，係中和分局以其因私自使用警用電腦查詢民眾車籍資料，遭檢察官以涉洩密之嫌提起公訴，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判決無罪，又經檢察官提起上訴，爰依內政部警政署函頒端正警察風紀作業規定，將其提列為教育輔導對象。再申訴人稱其所涉刑案業獲判無罪，列為教育輔導對象之原因已消滅，惟中和分局未於其經臺灣高等法院95年8月9日95年度上易字第1373號刑事判決無罪確定時，即依規定停止列教育輔導對象云云。經查：

- 1、按內政部警政署94年8月23日警署督字第0940108993號函頒端正警察風紀作業規定肆、教育輔導規定：「二十四、實施對象：
（一）冊列風紀狀況評估對象，經六個月觀察勸誡仍未改善者。
（二）發生違法、重大違紀案件有具體實據，尚在查處中者。……。二十八、辦理教育輔導規定如下：（一）……
（二）……或輔導原因已消失者，停止輔導，……。」是依上開規定，警察人員發生違法、重大違紀案件有具體實據，尚在查處中者，即應列入實施教育輔導之對象。如輔導原因已消失者，則

應停止輔導。

2、卷查再申訴人於94年1月12日4時40分許，私自用海山分局江翠派出所內警用電腦查詢民眾車輛，涉洩密之嫌。經北縣警局函送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辦並提起公訴。嗣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於95年3月31日判決無罪，檢察官提起上訴，經北縣警局95年4月24日風紀評估會議提列為教育輔導對象，此有中和分局95年4月25日教育輔導對象簽辦單、95年10月19日教育輔導懇談紀錄表、96年1月28日教育輔導懇談紀錄表及臺灣板橋地方法院95年3月31日94年度易字第1728號刑事判決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因發生前揭違法案件有具體實據，尚在查處中，經中和分局將其列為教育輔導對象，揆諸首揭端正警察風紀作業規定，自屬有據。嗣上開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95年8月9日95年度上易字第1373號刑事判決無罪確定；惟再申訴人於提列教育輔導後，又與他人發生土地糾紛，致遭人提出毀棄損壞告訴，仍為發生違法案件有具體實據，尚在查處中之情形，故中和分局未解除其教育輔導，尚非無據。

(二) 綜上，再申訴人因發生違法事件有具體實據，中和分局爰依端正警察風紀作業規定列為教育輔導對象及北縣警局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均無違誤，應予維持。

二、有關另予考績部分：

(一) 按96年7月11日修正公布前之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茲以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而按考績法第3條：「公務人員考績區分如左：一、年終考績……二、另予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同一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一年，而連續任職已達6個月者辦理之考績。……。」同法施行細則第7條：「依本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應另予考績者，關於辦理其考績之項目、計分比例、考績列等標準及考績表等，均適用年終考績之規定。……。」是依上開規定，警察人員於同一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1年，而連續任職已達6個月者，服務機關即應依法辦理其另予考績。

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經內政部警政署以95年3月3日警署人乙字第527號令予以停職，嗣經該署以同年6月13日警署人乙字第1284號令核布復職，再申訴人於同年6月21日復職生效。以再申訴人於95年度任職年資雖有中斷，惟曾連續任職已達6個月，應辦理另予考績。復查再申訴人95年另予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分別評擬後，遞送北縣警局考績委員會初核，經局長覆核，該局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另予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程序上之瑕疵。

- (二) 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是公務人員另予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餘地，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應予尊重。經查：

- 1、再申訴人95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示，其考核等級多為B級，惟品德操守為D級，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基礎之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其在職期間無遲到、早退、曠職及事病假紀錄，另有嘉獎48次、申誡2次，增、減分相抵後為增分46分之獎懲紀錄。案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據其平時考核，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分別評分後合計為69分，且獎勵增分已包含在總

分內，嗣經該局考績委員會綜合考量，維持考列丙等69分，經局長覆核維持69分，此有再申訴人95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95年年終考核表、95年公務人員考績表、96年2月1日北縣警局96年度考績委員會第13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 2、又依考績法第13條規定：「……平時考核之功過，除依前條規定抵銷或免職者外，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曾記一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曾記一大過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上。」及銓敘部85年11月13日（85）臺審三字第1360501號函意旨，考績法第13條規定，所稱記大功大過係指一次記大功大過，曾記二大功係指大功大過相抵累積達二大功者而言，均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再申訴人於考績年度內並無曾記一大功，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事。復據北縣警局答復書所述，再申訴人單位主管依據考績法第5條及相關規定，就再申訴人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各項表現逐項評核，認再申訴人行事觀念有所偏差，且另涉有毀損及強制等罪嫌，列為教育輔導對象，且據端正警察風紀作業規定第22點規定，具有合理懷疑其有違法或重大違紀情事者，自得為年終考績參據事實之一等語。爰北縣警局綜合考量再申訴人95年度平時考核成績及具體優劣事蹟，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考列丙等69分之結果，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該局長官對再申訴人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3、再申訴人所稱其95年全年綜合評鑑為中和分局警備隊第3名（應為第2名）且96年當選中和市績優警察云云。惟查公務人員之另予考績，係機關長官以受考人當年受考期間平時考核為依據，綜合考量公務人員該期間整體各項表現，並與機關同官等人員評比，亦非僅就工作1項評比。是再申訴人所稱，洵無可採。
- 4、再申訴人所稱其未曾票選中和分局考績委員會委員云云。查中和分局僅係北縣警局之派出單位，並非考績法所稱之機關，本無須召開考績委員會，自無需票選考績委員，而北縣警局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係由全體同仁上網票選，並無組織不合法情形，業經該局答復時論述甚明，所訴亦不足採。

(三) 綜上，北縣警局綜合考量再申訴人95年平時考核成績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核布再申訴人95年另予考績考列丙等69分之結果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00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雲林縣政府民國96年9月3日府人考字第0961202531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桃園縣政府水務局技正，原任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雲縣府）工務局土石採取課（以下簡稱土採課）技士，雲縣府認其任內處理該縣林內鄉天元莊園區內毗鄰土地遭盜挖案，全案處理過程不夠積極，影響社會觀感，顯有工作不力之處，依該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雲縣獎懲標準表）六、（一）規定，以96年5月25日府人考字第0961290933號令，核布記過1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因該府逾期未函復，逕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嗣該府以96年9月3日府人考字第0961202531號函為申訴函復，並以同年月7日府人考字第096009477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96年9月28日補正再申訴書及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本件再申訴人受記過1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其任職雲縣府土採課期間，轄內發生土地盜挖案，該府以其全案處理過程不夠積極，影響社會觀感，顯有工作不力之處。再申訴人訴稱自案發至完成，均依行政程序辦理，並無違誤，且其嗣後調離原職，所遺業務由他人續辦云云。經查：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雲縣獎懲標準表六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工作不力，或擅離職守致貽誤公務，情節較重者。……。」依上開規定，雲縣府及所屬機關之公務人員如有工作不力或貽誤公務，情節較重者，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二）依雲縣府加強取締陸上盜濫採土石作業程序（以下簡稱取締作業程序）規定，檢舉或巡邏發現涉嫌盜濫採案件及現場取締均應立即辦理，並於發現或取締後20日內移送法辦，移送法辦20日內進行證據調查（提供文書、資料或物品時間不計），證據調查完成10日內踐行陳述意見程序，嗣應於10日內完成行政裁罰。依卷附資料，系爭盜挖案於96年2月3日經檢舉查獲，同年月7日由相關單位會勘，同年月9日鑑界，同年3月9日移由工務局查明事實，同年月26日會勘確認，同年4月10日行為人到府陳述意見，是系爭盜挖案之裁罰程序應於96年4月

20日前完成。然再申訴人嗣後奉派調離原職，該案接續承辦人員於同年月23日簽擬處分書，至同年5月7日完成裁罰程序。此有雲縣府96年2月5日府工石字第0961400896號函、同年月15日府工石字第0961401024號函、城鄉發展局同年3月9日便簽、雲縣府同年月15日府工石字第0961401562號函、同年4月2日府水管字第0962900088號函及第0962900089號函、雲縣府違反土石採取法處分書及該府96年5月7日府水管字第0962900768號函影本附卷可按。是該案處理過程確有未於期限內完成，不夠積極之情事，尚堪認定。

(三) 卷查再申訴人既經雲縣府工務局局長指派處理本案，為其於再申訴書所自陳，而於扣除春節連續假日、國定假日及休假日後之處理期間，辦理現場取締、移送法辦、證據調查及陳述意見等程序，固未逾越取締作業程序之規定，且再申訴人訴稱已於96年4月14日調離原職。惟依再申訴人個人基本資料查詢表所示，雲縣府96年4月14日府人力字第0961200986號派令之生效日為96年4月14日，實際到職日係同年月23日。又奉派調職人員，於實際就任新職前，仍應依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切實執行職務，不得推諉或無故稽延。準此，再申訴人實際就任新職前，行政裁罰程序既未完成，其仍應切實辦理是項裁罰程序。惟再申訴人並未切實執行職務，亦未協助後續承辦人及時執行職務，致系爭盜挖案之裁罰程序顯有延宕，自應論究其行政責任。是以，再申訴人處理林內鄉天元莊園區內毗鄰土地遭盜挖案，全案處理過程不夠積極，而有工作不力致貽誤公務，又經議員質詢質疑官商勾結，影響社會觀感及雲縣府形象，核有情節較重之事實，足堪認定。雲縣府以該府獎懲標準表六、(一)之規定核予記過1次懲處，洵屬有據。

二、綜上，雲縣府依該府獎懲標準表六、(一)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過1次懲處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其認事用法，並無不當，均應予維持。

三、另再申訴人就建築主管單位是否有處理過程不夠積極或不便公開之情事，訴請一併查明云云，核非本件應予審酌範圍，併此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副 主 任 委 員 沈 昆 興

委	員	李	若	一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仇	桂	美
委	員	楊	美	鈴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00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法務部調查局民國96年9月27日調人貳字第0960040724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為法務部調查局（以下簡稱調查局）專員，原任該局臺北市調查處，前因不服調查局核布其9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再申訴，經本會96年6月26日96公申決字第0158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以調查局對再申訴人95年年終考績之辦理作業程序，顯非由再申訴人本職單位主管以調辦事機關之平時考核及其所附相關資料為基礎評擬，與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規定及

銓敘部相關函釋意旨有違，其辦理考績業務核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將該局對再申訴人9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該局另為適法之評定。嗣調查局重新考評，以96年8月27日調人貳字第0960037877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再申訴人9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再申訴人仍不服，向該局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96年10月9日補正再申訴書。案經該局以同年月22日調人貳字第0960045951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95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主管人員以再申訴人調辦事之臺北縣調查站所評定之平時考核及所附相關資料為基礎，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各項分別評分後，提經調查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並經該局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其考績擬列甲等者，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並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左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一）……（三）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一大功，或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功二次以上，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調查人員之考績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外，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餘地，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

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應予尊重。

三、再申訴人稱任職於調查局臺北縣調查站，辦理經濟犯罪防制績效最優，該站經濟犯罪防制績效亦列特優，全年辦案積分24,326分，在辦理經濟犯罪防制組名列第1名云云。經查：

(一) 再申訴人95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示，其考核等級多為A級或B級，語文能力項目為C級，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基礎之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其全年無遲到、早退、曠職及有病假1日之請假紀錄，另有嘉獎4次、記功2次，增分10分之獎懲紀錄，其獎懲增減分已包含在總分內，且亦載有負面評語，經主管人員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評分，合計79分，經該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及局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再申訴人95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95年公務人員考績表及調查局96年7月31日96年第4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依再申訴人公務人員考績表所載，其雖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之特殊條件1目及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然該條係規定「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故再申訴人經機關長官綜合考量相關事實後，非不得予以考列乙等。

(二) 復按考績法第13條規定：「……平時考核之功過，除依前條規定抵銷或免職者外，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曾記一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曾記一大過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上。」及銓敘部85年11月13日(85)臺審三字第1360501號函意旨，考績法第13條規定，所稱記大功大過係指一次記大功大過，曾記二大功係指大功大過相抵累積達二大功者而言，均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茲以再申訴人於考績年度中並無曾記二大功，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條件。機關長官於考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適當等第時，予以考列為乙等，於法亦難謂有違。

(三) 再申訴人所稱辦理經濟犯罪防制績效最優，該站經濟犯罪防制績效亦列特優，全年辦案積分24,326分，在辦理經濟犯罪防制組名列第1名云云。依前開考績法第5條及相關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受考人平時考核為依據，並就受考人工作績效、品德操守及其他與業務有關之項目

作整體考量，尚非僅就工作1項評比。再申訴人所訴，尚不足採。

四、綜上，調查局依再申訴人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評定其9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之結果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00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動物醫院民國96年5月24日農醫人字第96000971號、96年7月18日農醫人字第96001334號及96

年8月21日農醫人字第96001536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職為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動物醫院（以下簡稱臺大動物醫院）技正，因該院組織修編，分別以96年4月19日農醫人字第96000725號、96年5月9日農醫人字第96000880號、96年6月14日農醫人字第96001103號及96年7月26日農醫人字第96001374號考績（成）通知書，更正核布其91年年終考績及核布其92年、93年及94年年終考績，均考列乙等。再申訴人不服，分別提起申訴，嗣不服臺大動物醫院申訴函復，分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該院以同年7月26日農醫人字第96001373號、同年9月12日96農醫字第96001672號及10月8日農醫人字第9600182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62條規定：「分別提起之數宗復審事件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保訓會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查再申訴人係不服臺大動物醫院分別以96年4月19日農醫人字第96000725號、96年5月9日農醫人字第96000880號、96年6月14日農醫人字第96001103號及96年7月26日農醫人字第96001374號考績（成）通知書，更正核布其91年年終考績及核布其92年、93年及94年年終考績，均考列乙等，經申訴後，分別提起再申訴，鑑於再申訴人同一，法令依據相同，且對上開91年至94年之年終考績，有主張共通原則之適用，爰依上開規定合併審理，以符程序經濟之原則，合先敘明。
- 二、次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但非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績或長官僅有一級，或因特殊情形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不設置考績委員會時，除考績免職人員應送經上級機關考績委員會考核外，得逕由其長官考核。」茲依卷附資料，臺大動物醫院因特殊情形，報經臺灣大學核准免設考績委員會，有該院88年12月31日簽呈影本附卷可按。是該院辦理再申訴人91年、92年、93年及94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該院主管人員

以其平時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各項分別評分，逕由該院院長考核後，陳報臺灣大學核定，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程序上之瑕疵。再申訴人所稱該院辦理考績程序有瑕疵云云，核不足採。

三、再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其考績擬列甲等者，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並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左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二、一般條件：(一)……(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考績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外，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餘地，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應予尊重。

四、有關91年及92年年終考績部分：經查

(一)再申訴人91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示，其考核程度多為良級，91年7月至12月紀錄表之溝通協調及互助合作項目均為待改進，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基礎之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其全年無遲到、早退、曠職、獎懲紀錄及有事假2日6小時之請假紀錄。經主管人員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評分，合計77分，該表之備註及重大優劣事蹟欄中未載再申訴人有得予評擬甲等之具體優良性事蹟，機關首長及直屬或上級長官欄均載有負面評語，經該院院長覆核及臺灣大學核定，均維持原評定，此有再申訴人91年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及公務人員考績表等影本附卷可稽。

(二)再申訴人92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示，其考核程度多為稱職，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基礎之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其全年無遲到、

早退、曠職、獎懲紀錄及有事假1日4小時之請假紀錄。經主管人員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評分，合計76分，該表之備註及重大優劣事蹟欄中未載再申訴人有得予評擬甲等之具體優良事蹟，機關首長及直屬或上級長官欄均載有負面評語，經該院院長覆核及臺灣大學核定，均維持原評定，此有再申訴人92年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及公務人員考績表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 次依考績法第13條規定：「……平時考核之功過，除依前條規定抵銷或免職者外，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曾記一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曾記一大過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上。」茲以再申訴人91年及92年僅具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又其於該2考績年度中並無曾記二大功，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條件。是以，機關長官於綜合考量其年度內各項表現，並與全體同官等人員比較後，予以評定適當之等第，自得予以考列為乙等。

(四) 所稱其歷年門診量為該院全內科之冠，超時工作亦從未申報加班費或申請補休假云云。依前開考績法第5條及相關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受考人平時考核為依據，並就受考人工作績效、品德操守及其他與業務有關之項目作整體考量，尚非僅評比工作乙項。況公務人員是否符合得考列甲等條件各目之規定，及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核應由服務機關加以認定。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臺大動物醫院於考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優劣事蹟，與該院同官等受考人整體綜合評比後，予以91年及92年評定為乙等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無不當，均應予維持。

五、有關93年年終考績部分：經查

(一) 再申訴人93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示，其考核程度多為稱職或良好，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基礎之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其全年無遲到、早退、曠職、獎懲紀錄及有事假4小時之請假紀錄。經主管人員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評分，合計80分，該表之備註及重大優劣事蹟欄中未載再申訴人有得予評擬甲等之具體優良事蹟，並載有首長加註之負面評語及畜主投訴資料，經該院院長覆核改為76分及

臺灣大學核定，維持院長覆核，此有再申訴人93年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及公務人員考績表等影本附卷可稽。

- (二) 茲以再申訴人93年僅具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又其於考績年度中並無曾記二大功，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條件。是以，機關長官於綜合考量其年度內各項表現，並與全體同官等人員比較後，予以評定適當之等第，自得予以考列為乙等。
- (三) 所稱其連年考績被列乙等，自屬表現不理想而有待改進者，主管實有責任與義務告知考評之原因何在及有待改進之處云云。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4點第2項規定，主管人員未告知再申訴人該年度考核結果有待改進之處，固有未洽，惟尚不影響其年終考績之評定，且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並無應告知考評理由之相關規定。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六、有關94年年終考績部分：

- (一) 再申訴人94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示，其考核程度多為稱職或待加強，該表94年5月至8月之互助合作及溝通協調項目均為不良，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基礎之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其全年無遲到、早退、曠職、獎懲及事病假紀錄。經主管人員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評分，合計70分，並於直屬或上級長官欄載有負面評語，該表之備註及重大優劣事蹟欄中未載再申訴人有得予評擬甲等之具體優良事蹟，院長覆核更改為74分及臺灣大學核定予以維持，此有再申訴人94年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及公務人員考績表等影本附卷可稽。
- (二) 茲以再申訴人94年僅具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又其於考績年度中並無曾記二大功，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條件。是以，機關長官於綜合考量其年度內各項表現，並與全體同官等人員比較後，予以評定適當之等第，自得予以考列為乙等。所稱該院歷年來考列甲等者並無人有記大功之事蹟云云。茲以並非該年度曾記大功者，年終考績始得考列甲等，機關長官於綜合考量所屬同仁年度內各項表現，予以評定適當之等第，核屬機關長

官之判斷餘地，所訴核不足採。

七、綜上，臺大動物醫院依再申訴人之平時考核成績紀錄及具體優劣事績，分別評定其91年、92年、93年及94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結果及該院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以維持。

八、至再申訴人指稱遭臺大動物醫院不當對待及打壓；該院修訂組織規程，完全剝奪專任人員升任主管之機會；單位主管2次向院方簽辦再申訴人，並未知會再申訴人說明等節。核均屬另案；又再申訴人指稱考績法第20條規定：「辦理考績人員，對考績過程應嚴守秘密，……。」因此公務人員考績表不能給當事人看，影響權益云云。事涉立法政策，均非本件所得審究之範圍，均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01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另予考績事件，不服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民國96年10月8日桃警人字第0960019060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稱桃縣警局）中壢分局（以下簡稱中壢分局）警員，因不服桃縣警局以96年9月14日桃警人字第0960082443號考績通知書，核布其93年另予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桃縣警局以96年10月31日桃警人字第096001955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96年7月11日修正公布前之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茲以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對於警察人員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而按考績法第3條：「公務人員考績區分如左：一、年終考績……二、另予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同一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一年，而連續任職已達6個月者辦理之考績。……。」同法施行細則第7條：「依本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應另予考績者，關於辦理其考績之項目、計分比例、考績列等標準及考績表等，均適用年終考績之規定。……。」及第24條第2項規定：「前項復職人員，在考績年度內停職期間逾六個月者，不予辦理該年考績。」是依上開規定，警察人員如停職後經復職，在該停職年度內，任職不滿1年，而連續任職已達6個月者，服務機關即應依法於復職後辦理其另予考績。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但非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績……，得逕由其長官考核。」卷查再申訴人因涉嫌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檢察官提起公訴，內政部警政署據以93年7月14日警署人乙字第1415號令核定停職，並自同年月23日送達日生效，嗣所涉貪瀆案件經判決無罪，該署以96年6月14日警署人乙字第1455號令核定復職，再申訴人並於同年7月2日復職生效。以再申訴人於93年連續任職已達6個月，應辦理該年度另予考績。爰由其服務單位主管人員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各項分別評分後，經局長覆核，該局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另予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程序上之瑕疵。

-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及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丁等：不滿六十分。」故各機關辦理另予考績，應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評分，其未具甲等條件，且考績分數未達70分者，應列丙等。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餘地，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應予尊重。
- 三、依卷附再申訴人93年1月至4月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示，其考核等級多為D級，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基礎之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其任職期間無遲到、早退、曠職紀錄，但有事假6日及病假1日之紀錄，另有嘉獎4次、記功1次及記大過1次，增、減分相抵後為減分2分之獎懲紀錄。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據其平時考核，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分別評分後合計為69分，嗣經該局局長覆核維持69分，此有再申訴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及公務人員考績表等影本附卷可稽。
- 四、又桃縣警局係辦理再申訴人93年度另予考績，自應適用96年7月11日修正公布前之警察人員管理條例，所訴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平時考核功過抵銷後，尚有記一大過之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上之規定，再申訴人獎懲經相抵後並無記一大過之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上之情形，應將其另予考績改列乙等云云，核不足採。復按考績法第13條規定：「……平時考核之功

過，除依前條規定抵銷或免職者外，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曾記一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曾記一大過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上。」茲以再申訴人於93年度並無曾記一大功以上，另予考績不得考列丙等以下情事。爰桃縣警局綜合考量再申訴人93年度平時考核成績及具體優劣事蹟，並審酌再申訴人93年3月25日提列為違紀傾向人員之情形，評定適當之另予考績等次，考列丙等69分之結果，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該局長官對再申訴人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五、綜上，桃縣警局核布再申訴人93年另予考績考列丙等69分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洵無不當，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01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司法院民國96年8月24日院台人三字第0960017062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業於96年8月1日退休，其原任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臺北地院）二等書記官期間，司法院以其因承辦94年度票字第78946號本票裁定案遲延公示送達，辦事怠忽，依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司法院獎懲要點）第5點第7款規定，以96年6月22日院台人三字第0960009911號令，核布申誡1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司法院秘書長以96年10月5日秘台人三字第096001969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並於同年月16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司法院獎懲要點第5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酌予申誡一次或兩次：（一）……（七）有其他違反法令、辦事怠忽或言行不檢，情節輕微者。」
- 二、再申訴人受申誡1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因承辦94年度票字第78946號本票裁定案遲延公示送達，辦事怠忽。再申訴人訴稱其辦理該案公示送達並未影響當事人權益，及司法院申訴函復指稱其接辦案件7,704件尚稱合理，該函又稱較平均件數多約900件，顯有自相矛盾之處云云。經查：

- （一）再申訴人於95年3月6日接辦臺北地院非訟中心紀錄科順股業務，因承辦94年度票字第78946號本票裁定案，該案當事人盈福股份有限公司於94年12月21日聲請該院為公示送達，依民事訴訟法第123條規定：「送達，除別有規定外，由法院書記官依職權為之。」及非訟事件法第31條規定：「民事訴訟法有關送達、期日、期間及證據之規定，於非訟事件準用之。」書記官應辦理該公示送達。惟原承辦徐書記官未

積極處理即附卷，再申訴人亦未查閱附卷內容及資料，遲至95年11月初，聲請人來電查詢，再申訴人於同年月3日始辦理上開公示送達，此有臺北地院（95）第010號院令、94年12月21日收文之民事聲請公示送達狀及95年11月3日公示送達證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承辦公示送達遲誤近8個月之久，應堪認定。

- （二）茲依臺北地院96年4月26日96年考績委員會第2次會議紀錄，該院擔任書記官之主管人員列席表示，通常移交案件數量不一定，再申訴人約7,000多件，去年快股與今年成股移交約1萬件以上。一般約需4至5個月始能處理完舊案件，並且須有人支援幫忙等語，此有該次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再申訴人雖稱不諳電腦，經多次力陳，改由他人接辦云云。然據司法院96年10月5日再申訴答復本會略以，查臺北地院非訟中心計10股，自95年1月起至9月下旬每2位書記官即有1位同仁幫忙，95年9月下旬起至12月底再增加委外人力5位，計每1股書記官均有1位人力協助，臺北地院顧及再申訴人電腦輸入能力較弱，另安排學習書記官楊先生協助，電腦當事人資料維護並有陳書記官代為處理等語。以再申訴人為該院書記官，對書記官所承辦之業務自應熟悉，且其自95年3月6日接任順股書記官，所接辦之舊案亦有人協助，應能於4至5個月內處理完舊案。惟承前述，再申訴人並未積極處理舊案，致其接辦94年度票字第78946號本票裁定案延遲公示送達近8個月之久。則司法院審酌再申訴人移交時接辦案件較平均件數約多900件，及對聲請人權益影響程度等一切情狀後，認其辦事怠忽情事，尚屬情節輕微，自屬有據。是再申訴人所訴司法院未考量錄事及其不諳電腦等工作情形等節，核不足採。

三、綜上，司法院以96年6月22日院台人三字第0960009911號令，核布再申訴人申誡1次懲處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無不妥，均應予維持。

四、至再申訴人指稱，前承辦書記官收受該聲請公示送達狀，未經法官批示逕行附卷，則前承辦書記官及法官均有責任，未予懲處有違比例原則；其曾請求調動未獲允許；其接辦順股業務移交件數7,740件，退休時移交件數4,967件，應予獎勵云云。以再申訴人上開所稱事項，事涉臺北地院權責，且核屬另案，尚非本件所得審究範圍，均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

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01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民國96年9月28日高市警人字第0960052271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對再申訴人記過1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高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

稱刑警大隊)分隊長,高市警局因其對所屬郭小隊長酒後駕車涉嫌公共危險罪,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緩起訴處分乙案,為第一層主管監督不周,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獎懲標準表)五、(二十六)之規定,以96年8月13日高市警人字第0960047166號令,核布記過1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向高市警局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高市警局以96年11月20日高市警人字第096006328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卷查再申訴人受記過1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因其對所屬郭小隊長酒後駕車涉嫌公共危險罪,經高雄地檢署緩起訴處分乙案,應負考核監督不周之責。再申訴人訴稱該小隊長係勤餘時間肇事,其事實上不能行使考核監督云云。經查: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表五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二十六)對所屬管教無方或查察不週,致生事故者。……。」七、(六)規定:「警察人員有違法或品德操守上之違紀行為,其主官(管)及查察人員應受考核、監督責任處分,其規定如下:1、警察人員違法犯紀考核監督責任處分規定:當事人處分種類:記一大過或懲戒處分之休職、降級、減俸、記過,第一層主官(管)記過……3、對所屬之員警違法犯紀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考核監督責任予以減輕處分:(1)監督責任未滿三個月或因故不能行使監督責任者。……。」是依上開規定,警察人員如有違法或品德操守上之違紀行為,而受記一大過或懲戒處分之休職、降級、減俸、記過者,具有考核監督責任之第一層主官(管)未盡監督考核責任,始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若其監督責任未滿3個月或因故不能行使監督責任者,予以減輕處分。

(二)又按內政部警政署94年12月7日修正之警察人員駕車安全考核實施要點三規定:「各警察機關應本『勤查嚴管』原則,加強下列內部管理措施:(一)……(六)嚴禁無照、酒後駕車、……(八)加強『主管』、『督察』、『業務』三種體系之督導。」及六規定:「……警察人員於勤餘時間酒後駕車,其第一、二層主管暨相關考核監督不周人員

責任，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第七點警察人員違法犯紀考核監督責任處分規定辦理……。」依上開規定，主官（管）人員為防範屬員酒後駕車之行為，應加強內部管理措施，又其屬員於勤餘時間酒後駕車者，仍應負考核監督責任。再申訴人因其所屬郭小隊長於勤餘時間，酒後騎乘警用機車，與民眾之機車發生擦撞事故，嗣經醫院抽血檢測，血液中酒精濃度為194.6MG/DL，經換算呼氣中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97毫克，涉犯刑法第185條之3不能安全駕駛罪，案經檢察官緩起訴處分在案。有高市警局刑警大隊案件調查報告表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95年度偵字第12842號緩起訴處分書影本附卷可稽。高市警局以再申訴人為郭小隊長第一層主管，應負考核監督責任，依獎懲標準表五、(二十六)規定核布記過1次懲處，固非無據。

(三) 惟查郭小隊長係於勤餘時間酒後駕車肇事，已如前述。復依高市警局刑警大隊勤前教育紀錄簿所載，再申訴人雖曾多次宣導嚴禁酒後駕車、執勤前及執勤時嚴禁喝酒及喝酒不開車、開車不喝酒等相關政令，此有95年1月至3月高市警局刑警大隊偵四隊十分隊勤前教育紀錄簿影本附卷可稽，然再申訴人上開行為是否僅係平日例行性宣導，而未採取具體防處行為，尚待查明；且高市警局答覆意旨以獎懲標準表五、(二十六)之規定於執勤或勤餘時間均適用，未審酌郭小隊長平日有無酗酒或飲酒習性，其勤餘時間之行為，再申訴人考核監督權之行使，是否確有期待不可能之情形，即逕核予記過1次懲處，核亦不無斟酌之餘地。

(四) 另查高市警局96年7月25日高市警人字第0960043012號獎懲建議函，前經內政部警政署96年8月6日警署人字第0960104023號書函核定在案，惟該獎懲建議函所載之法令依據為獎懲標準表七、(六)，核與該局上開96年8月13日高市警人字第0960047166號令所引之法令依據不符，是否有誤繕或變更，亦待一併查明。

二、綜上，高市警局以再申訴人對所屬郭小隊長勤餘時間酒後駕車涉嫌公共危險罪，經檢察官緩起訴處分乙案，為第一層主管監督不周，依獎懲標準表五、(二十六)之規定核布再申訴人記過1次懲處，核其認事用法，洵有待酌之處，爰將高市警局對再申訴人記過1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查明事實後，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四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01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中縣沙鹿鎮公所民國96年7月24日沙鎮人字第0960015698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臺中縣沙鹿鎮公所對再申訴人記過2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臺中縣沙鹿鎮公所（以下簡稱沙鹿鎮公所）課員，於該公所96年1月25日考績委員會開會時，因其依規定應行迴避，經勸導請其離開卻執意不離開，影響當時會議進行；復於會議中以手機向110報案，警察到達會場卻是虛報一場。不僅行為突兀，影響會議之秩序，且有損該公所整體機關之形象，經該公所依臺中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臺中縣獎懲標準表）四、（二）及（七）規定，以96年7月2日沙鎮人字第0960014777號令核予記過2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沙鹿鎮公所於96年8月24日沙鎮人字第096001914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11月8日補正及12月24日補充理由到會，本會並於96年12月18日派員至臺中縣政府查證。

理 由

一、卷查再申訴人訴請本會站在公平、合理、合情及合法範圍內裁處云云。經查：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次按臺中縣獎懲標準表四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二）言行不檢，有損公務人員或機關聲譽，情節較重者。……（七）其他有關怠忽職責或違反公務人員服務法令之規定，情節較重者。」是依上開規定，臺中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言行不檢，有損公務人員或機關聲譽，情節較重者；或其他有關怠忽職責或違反公務人員服務法令之規定，情節較重者，始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沙鹿鎮公所課員，並任該公所96年考績委員會委員，該公所於96年1月25日召開考績委員會議，請其就拒收公文乙事提出說明，惟其拒絕說明後，經張委員表示再申訴人既無須再說明，建議進入審理程序，並請受考之再申訴人離席，經主席裁示請再申訴人離

席，再申訴人拒絕，主席遂詢問是否應表決請當事人離席，再申訴人即打電話給110報案中心，隨後警察到達，造成會議中斷。再申訴人對於上開打電話向110報案乙事，並不爭執，僅訴稱係為請警察協助抓有精神疾病的劉委員。此有96年1月25日沙鹿鎮公所96年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及再申訴人96年6月11日書面陳述意見影本等在卷可按。以再申訴人身為考績委員，依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7條規定，對於涉及自身之考績事項本應迴避，惟再申訴人非但不迴避，且稱為請警察協助抓有精神疾病的劉委員，即打電話至110報案中心報案，核其上開言行確有未妥。然查再申訴人拒收公文遭記過2次懲處一案，前經本會以該公文係沙鹿鎮公所就再申訴人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提起申訴事件所為處理結果之答復，核與須由機關內部承辦人員簽處之公文有別，縱有拒收，亦難以臺中縣各機關文書流程管理稽核要點第8點之規定相繩。爰以96年8月7日96公申決字第0219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將該懲處撤銷在案。則本件該公所因該事由，召開考績委員會擬予再申訴人懲處，其妥適性已待斟酌。又再申訴人打電話報警乙節，固不免影響考績委員會會議進行，惟衡其情節是否該當上開臺中縣獎懲標準表四、(二)言行不檢，有損公務人員或機關聲譽，「情節較重」之規定；或同表四、(七)其他有關怠忽職責或違反公務人員服務法令，且情節較重之規定，核均非無再行斟酌之餘地。

二、綜上，爰將沙鹿鎮公所對再申訴人記過2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三、另再申訴人請求本會辦理「如何做一位考績委員的角色」觀摩活動乙節。核非本會權責範圍，且亦與本件懲處案無涉，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五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01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請求閱覽卷宗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工務段民國96年10月30日花工人字第0960003088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1條規定：「為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身分、官職等級、俸給、工作條件、管理措施等有關權益之保障，適用本法之規定。」及第4條規定：「公務人員權益之救濟，依本法所定復審、申訴、再申訴之程序行之。」依上開規定，現職公務人員就其權益之保障，固得依保障法所定程序以為救濟，惟仍以基於公務人員身分者為限，公務人員如係立於一般人民之地位，關於其權益之爭執，自無法依保障

法請求救濟，尚不因其是否為現職公務人員而有異。又再申訴依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公務人員倘對不屬再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再申訴，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工務段（以下簡稱花蓮工務段）高級技術員資位工務員，因不服該段以96年5月15日花工人字第0960001343號考成通知書核布其95年年終考成考列乙等，提起再申訴，訴經本會96年9月26日96公申決字第0295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駁回確定在案。再申訴人嗣以96年10月15日申請書，向花蓮工務段申請閱覽其95年交通事業人員考成表、員工平時考核紀錄表及花蓮工務段96年第4次考成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卷宗，經該段否准。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再申訴。茲以再申訴人係就已終結行政救濟程序之相關資料，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卷宗遭否准。查政府資訊之公開，應依94年12月28日公布施行之政府資訊公開法為之。復依法務部96年3月7日法律決字第0960005859號及95年10月4日法律決字第0950037362號函釋意旨，政府資訊公開法係為保障人民知的權利，以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其公開之對象為一般人民，依該規定申請行政機關提供行政資訊之權利，屬實體權利。行政機關拒絕提供者，應屬行政處分之性質，申請人如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是再申訴人本件申請乃立於一般人民之地位所為之請求，因此所生之爭議，核非基於公務人員身分所生之權益爭執，如有不服，應循訴願程序救濟之。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本件再申訴應不予受理。

三、另再申訴人訴稱人權基本法草案第20條規範知的權利，人民有請求政府公開資訊之權利乙節。按法律案應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始得施行並對外發生效力，再申訴人以人權基本法草案為據請求閱覽卷宗乙節，洵屬誤解，均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委員	李若一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仇	桂	美
委	員	楊	美	鈴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考試院公報

第 27 卷第 5 期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5 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號
網址	http://www.exam.gov.tw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245
總編輯	張紫雲
執行編輯	林金蓮
承印者	京美印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縣中和市立德街 148 巷 50 號 4 樓
電話	(02)32344589
定價	每期新臺幣 50 元 半年新臺幣 360 元 全年新臺幣 720 元
訂閱	郵政劃撥 05197976 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本院自 94 年 5 月 1 日起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管繳款收據備用。)

ISSN 1104-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17